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聚胶股份或发行人”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聚胶有限”	指	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聚胶资产”	指	广州聚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丰泓锦”	指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聚创”	指	广州科金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胶波兰”	指	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 o.o.，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聚胶美国”	指	Focus Hotmelt Company (USA) Lt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广东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聚胶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495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广信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89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4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11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11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 号适用意见》”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名，代表股份 6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应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

格。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9,783,558.90元、75,706,338.67元、73,948,958.30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

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及备案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5,706,338.67 元、73,948,958.3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聚胶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聚胶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聚胶资产	12,956,907	21.5949
2.	富丰泓锦	7,941,145	13.2352
3.	陈曙光	6,726,878	11.2115
4.	刘青生	6,350,357	10.5839
5.	郑朝阳	5,848,122	9.7469
6.	范培军	5,298,588	8.8310
7.	逄万有	2,734,755	4.5579
8.	曾支农	2,085,251	3.4754
9.	科金聚创	2,093,023	3.4884
10.	王文斌	2,051,066	3.4184
11.	冯淑娴	1,709,222	2.8487
12.	周明亮	1,538,300	2.5638
13.	肖建青	1,025,533	1.7092
14.	王文辉	854,611	1.4244
15.	李国强	786,242	1.3104
总计		**6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

2、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曙光、刘青生和范培军。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胶资产的股东作为激励对象均系发行人员工，各激励对象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其持有聚胶资产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股改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聚胶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聚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历史股东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份（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历史沿革中股份（股权）代持涉及的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东王文辉、冯淑娴为中国香港居民，其向聚胶有限出资及受让聚胶有限股权时未按照其时有效的外资监管相关法规履行商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程序，违反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以下简称“**《外资并购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外资并购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审批文件，且应符合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相关规定。

虽有上述情形，考虑到：（1）发行人已取得商务主管政府部门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发行人已取得企业登记注册主管政府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3）2020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商务部门不再受理相关审批及备案申请，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境内企业外资入股的登记、变更手续；（4）就王文辉及冯淑娴入股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基于前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香港居民股东入股未履行相应程序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香港居民股东入股未履行程序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二）股权质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关于主要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执照、许可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聚胶波兰及聚胶美国两家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境内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所做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1、聚胶波兰

根据波兰律师事务所 WALISZEWSKI JELINSK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文件以及聚胶波兰登记注册资料，聚胶波兰是一家根据波兰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波兰国家法院注册处（全国法院注册处经济部弗罗兹瓦夫工厂区法院）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粘合剂制造；胶粘剂的销售、推广和贸易”；注册地址为波兰弗罗兹瓦夫市；经营期限为无限期；投资总额为 2,935 万美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聚胶波兰 100%股份；聚胶波兰暂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2、聚胶美国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ood & Lampi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文件以及聚胶美国登记注册资料，聚胶美国是一家根据美国俄亥俄州法律合法设立并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州务卿办公室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销售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为美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聚胶美国 100%股份；聚胶美国暂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参与投资任何境内或境外参股子公司。

（四）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共租赁房产 9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 A1 厂房	厂房及办公	8,549	粤房地证字第 C4670712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2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工业园区部分场地	车位等辅助设施	2,965.45	增国用（2003）第 C0300033 号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3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工业园区部分辅助用房	厕所、梯房等辅助用房	495.32	/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4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 A2 厂房	工业仓储	5,725	/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5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 A6 厂房	工业仓储	2,968	/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6	发行人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龙涛纺织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13 号内 B1-C 仓	仓储	4,208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10034987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7	发行人	何调辉	何调辉、李秀来	晋江市灵源街道创业路 1 号百宏香榭丽璟 7 幢 2801	/	133.01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8534 号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8	发行人	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	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安中路	办公	150	闽（2016）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253 号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9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办公楼 D1）	办公	120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07676 号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就上述表格所列第 6 项租赁房屋，即发行人自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处租赁的“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13 号内 B1-C 仓”物业，其权利人系广州市龙涛纺织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龙涛纺织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出

具的《证明》，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已获对外出租相关物业的授权。根据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声明》，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是从广州市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处租赁该物业，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已获对外出租该租赁物业的授权。

就上述表格所列第 8 项租赁房屋，即发行人自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处租赁的“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安中路”物业，其权利人系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授权运营书》，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已获对外出租相关物业的授权。根据该《授权运营书》，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进一步就发行人与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作出确认。

根据发行人所做的说明，就上述表格所列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发行人就该等无证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出租人和发行人限期改正，并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通知。

鉴于：（i）该等无证房产的用途为仓库、辅助用房；（ii）出租人和发行人已就第 4 项、第 5 项房屋租赁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iii）发行人已取得消防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关于消防、生产安全的、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的合规证明文件；（iv）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上述表格所列的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租赁房屋，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应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上述发行人承租的上述表格所列的第 3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及第 9 项租赁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表格所列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租赁房屋外，上述其他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位于中国大陆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五）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上述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权利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15 项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为 20,419,723.02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18,327,002.70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527,605.53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565,114.79 元的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状态合法有效，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共计为 2,544,127.50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2,305,189.44 元的波兰工厂项目，以及账面价值为 238,938.06 元的机械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在建工程状态合法有效。

（八）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重大合同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聚胶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事项。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已包含符合《章程指引》要求的内容，同时对《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作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此外，发行人还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应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以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有关变更事宜等相关议案，但发行人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提前 15 天的通知程序。虽有前述，本所律师进一步了解到：（1）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已记载“经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同意并确认，缩短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前 4 天已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且该次会议相关决议、记录等已由全体股东签署；（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前述通知时限缩短并不会导致该次会议决议不成立；（3）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前述六十日期间经过后，股东即无权仅依据前述程序或内容瑕疵向法院请求撤销会议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告出具日，该等决议自作出之日起已超过六十日，且前述六十日期间内无任何股东或相关方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决议内容提出异议或向法院主张撤销本次会议决议；（4）本次会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名称已完成变更并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且发行人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通知时限缩短不会对本次会议的效力产生实质影响，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决议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安监罚[2018]031021 号）、缴款记录以及所做说明，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因未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而被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 4 万元。就前述行政处罚情形，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未达到广东省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经整改验收合格。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进一步确认，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要求，除上述一项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已制定《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各方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在波士胶及其关联实体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所做的说明：1、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聚胶有限设立时，股东范培军、王文斌、曾支农、逄万有、肖建青和王文辉均为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的员工（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士胶**”；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波士胶与其关联实体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范培军任技术总监，王文斌任技术经理，曾支农任高级销售经理，逄万有任销售经理，肖建青和王文辉为销售部门员工；2、2013 年 7 月，股东陈曙光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聚胶有限股权；在此之前，陈曙光 2012 年 12 月从波士胶离职，离职前担任波士胶运营管理负责人。前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和上述股东的说明，上述股东均未与波士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股东告知，由于时间久远，其曾与波士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离职证明文件已遗失因此无法提供。为进一步核实上述股东是否需承担竞业限制义务，本所律师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范培军、曾支农与波士胶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确认前述劳动合同中未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2、取得并核查了曾支农、王文辉与波士胶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以及王文辉的《离职证明》，核查了上述人员从波士胶离职的时间，并确认前述文件中未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3、取得并核查了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肖建青、王文辉、陈曙光于波士胶领取薪酬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确认前述人员自波士胶离职之日起 1 年内未收到波士胶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或其他任何款项；

4、取得了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肖建青、王文辉、陈曙光填列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核查了前述人员从波士胶离职的时间及任职，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5、取得了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肖建青、王文辉、陈曙光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及其他侵权或违约行为的声明》；上述人员在该等声明中确认其与波士胶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承诺，未从波士胶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侵犯波士胶及其关联实体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与波士胶及其关联实体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已决或未决、现有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协议约定及该等人员承诺的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对陈曙光、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肖建青、王文辉以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人员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检索了因违反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的司法判例，判断相关潜在风险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8、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上述股东对外投资及任职的情况，了解到相关股东目前控制及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波士胶不存在投资及任职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违反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可能性较小，相关潜在风险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二）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曙光于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陈曙光自 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为波士胶员工。陈曙光 2013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于发行人处任职至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陈曙光担任波士胶的关联实体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陈曙光所作说明，其已于 2012 年 12 月自波士胶离职并卸任全部职务，但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直至 2016 年 6 月才办理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期间亦未告知其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公司法》前述规定，如陈曙光被证实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竞业限制义务，则其存在被要求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就上述风险，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陈曙光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任职变动情况；

2、获得了陈曙光填列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核查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取得了陈曙光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及其他侵权或违约行为的声明》；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对陈曙光涉及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独立调取波士胶和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根据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陈曙光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

任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自 2011 年 11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备案的董事会决议仅 1 次，陈曙光并未在该次董事会决议中签字，该次董事会备案资料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栏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中也均未列示陈曙光的姓名；

6、对波士胶进行了专项网络核查，核查其历史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与发行人任职人员的重合情况；

7、对陈曙光对外投资及任职相关的信息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目前控制及任职的企业与波士胶及相关实体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

8、取得了陈曙光于 2012 年离职时原波士胶同事的书面离别赠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曙光违反法定竞业限制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相关潜在风险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张平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1年 4月16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

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 《问询函》问题“3. 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8.15%、34.33%、35.96%，占比较大。

请发行人：

（1）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历史合作、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境外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2）披露境外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

（3）披露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资料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5）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以及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6）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境外销售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3）披露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披露情况

（1）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所作访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境外销售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1]：

排名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			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金佰利（境外）	13,912.40	15.83%	金佰利（境外）	12,289.41	16.20%	金佰利（境外）	12,055.98	20.65%
2.	Ekostar[2]	8,058.79	9.17%	Ekostar	7,155.22	9.43%	Ekostar	1,739.72	2.98%
3.	Chori[3]	2,377.87	2.71%	Chori	1,904.82	2.51%	DSG（境外）	1,199.01	2.05%
4.	Ozone[4]	1,532.73	1.74%	Drylock	1,337.50	1.76%	Daio（境外）	750.37	1.29%
5.	Daio（境外）	1,268.33	1.44%	Daio（境外）	882.69	1.16%	Chori	720.92	1.23%
合计	-	**27,150.12**	**30.89%**	-	**23,569.64**	**31.06%**	-	**16,466.00**	**28.20%**

（2）境外销售佣金支付对象及对应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对象、对应客户及销售佣金的支付情况如下：

---

[1] 表格所列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1) 金佰利（境外）包括 KCSSA West Africa Ltd.、Kimberly-Clark De Mexico, S.A.B. De C.V.、Kimberly-Clark Asia Pacific Pte. Ltd.、Kimberly-Clark Australia Pty. Limited、Kimberly-Clark Europe Ltd.、Kimberly-Clark LLC、Kimberly-Clark of SA (Pty) Ltd.、Kimberly-Clark Products (M) Sdn Bhd、Kimberly-Clark Taiwan, Taiwan Branch (B.C.I)、Kimberly-Clark Trading (M) Sdn Bhd、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Olayan Kimberly-Clark Bahrain W.L.L.；

2) Daio（境外）包括 Elleair 泰国、Elleair 印尼；

3) Drylock 包括 Drylock Technologies Ltd.、Confeccoes Capricho Ltda.；

4) DSG（境外）包括 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DSG International Ltd.、DSG (Malaysia) Sdn. Bhd.，其中 2018 年 9 月 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和 DSG (Malaysia) Sdn. Bhd.被日本尤妮亚收购。

[2] 即 Ekostar Hotmelt GmbH，为发行人客户。

[3] 即 Chori Co., Ltd.，为发行人客户。

[4] 即 Ozone Enterprise，为发行人客户。

佣金支付对象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支付金额	2019 年度支付金额	2018 年度支付金额
Davenport International Associates LLC	Ekostar、Drylock 美国[5]	76.52 万元	-	-
Hitoshi Kurotobi	Elleair 泰国[6]、Elleair 印尼[7]、Chori[8]	26.16 万元	15.14 万元	13.61 万元
Hitoshi Iwase	Protex Inc.	8.73 万元	-	-
GyeongMun Co.,Ltd.	Yuhan-Kimberly Ltd.	-	-	8.94
合计		**111.41 万元**	**15.14 万元**	**22.55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支付的佣金分别为 22.55 万元、15.14 万元、111.41 万元。2020 年支付佣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对 Ekostar 和 Drylock 美国两家客户的销售额增幅较大，发行人为 Davenport International Associates LLC 计提的佣金相应增加并在 2020 年支付。

（3）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海外企业资信报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所作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上述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访谈对象包括 Chori, Drylock 美国, 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 Ekostar, Ozone, Kimberly-Clark Co. Ltd.；

（2）调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上述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中的法人主体的海外企业资信报告，调取的主体包括 Chori、Ekostar、Ozone、

[5] 即 Drylock Technologies Ltd.，为发行人客户。
[6] 即 Elleair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为发行人客户。
[7] 即 Pt. Elleair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Indonesia，为发行人客户。
[8] Elleair 泰国、Elleair 印尼系 Chori 的终端客户日本大王（日本区域）的子公司。

Drylock 美国、Davenport International Associates LLC、Elleair 泰国、Elleair 印尼、DSG International Ltd.、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DSG (Malaysia) Sdn. Bhd.和 Protex Inc.；

（3）取得并查阅了相关销售服务协议、佣金支付协议等文件资料；

（4）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以及简历、对外投资、任职相关资料；

（5）获得了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佣金支付情况的说明；

（6）获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7）获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关联方与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的专项说明。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6）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披露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及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及其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如下（选取 2020 年度合计收入金额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 90%以上的国家及地区（也即占比由高至低排列总计达到 90%以上的国家及地区））：

项目	2020年度收入金额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2019年度收入金额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收入金额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德国	8,058.79	25.51%	7,155.22	27.48%	1,739.72	10.59%
俄罗斯	6,210.55	19.66%	6,112.45	23.48%	5,513.37	33.55%
日本	2,679.03	8.48%	2,122.81	8.15%	753.89	4.59%
捷克	2,500.35	7.92%	904.15	3.47%	563.24	3.43%
越南	2,017.02	6.39%	2,151.87	8.27%	2,256.59	13.73%
泰国	1,885.95	5.97%	1,534.25	5.89%	1,533.94	9.34%
巴基斯坦	1,532.73	4.85%	853.2	3.28%	-	-
印度尼西亚	1,428.11	4.52%	872.12	3.35%	239.89	1.46%
新加坡	1,176.78	3.73%	847.54	3.26%	853.55	5.19%
美国	1,047.94	3.32%	1,337.50	5.14%	411.68	2.51%
合计	**28,537.25**	**90.34%**	**23,891.11**	**91.77%**	**13,865.87**	**84.39%**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国别指南以及德国、俄罗斯、日本、捷克、越南、泰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新加坡以及美国的政府网站，除发行人向俄罗斯客户销售产品须取得 GOST 认证[9]外，其余发行人出口的主要国家无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并无许可或备案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国家和地区中，报告期内美国的关税及贸易政策曾发生变化，并对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2018 年 9 月 2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公布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以下简称“**2000 亿关税清单**”），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10%的关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升至 2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被纳入签署 2000 亿关税清单。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1.68 万元、1,337.50 万元、1,047.9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1%、1.76%、1.19%，整体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9] GOST 认证是俄罗斯市场准入的强制安全认证，GOST 证书是办理对俄出口商品海关手续和在俄罗斯市场销售的必备文件。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形外，依本所律师作为中国法律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关税政策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我国卫材热熔胶产品实施反倾销政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竞争格局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境外客户相应资质（如有），以及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相关产品的许可、备案、认证手续证明；

（2）检索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的国别（地区）指南，以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主管贸易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检索是否存在对热熔胶产品或粘胶剂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3）检索中国贸易救济网（http://cacs.mofcom.gov.cn/index.shtml）、商务部贸易救济案件公开信息查询网（https://tdi.mofcom.gov.cn/）等公告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查阅是否有涉及针对别国针对我国热熔胶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政策；

（4）检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海关总署广东分署（http://gdfs.customs.gov.cn/guangdong_sub/index/index.html）网站，了解关于热熔胶进口和出口的关税政策，并特别检索关于美国对华关税政策的新闻，查阅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2000亿关税清单；

（5）取得发行人就其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作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合同或订单、境外产品销售统计表等。

3、核查结论

（1）除上述发行人向俄罗斯客户销售产品须取得 GOST 认证外，发行人确认其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及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政府机构网站，亦未发现前述国家及地区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2）除美国将发行人产品列入加征关税清单以外，依本所律师作为中国法律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关税政策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我国卫材热熔胶产品实施反倾销政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问询函》问题“4.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47.89%、45.49%、45.26%。

（2）Ekostar 为境外贸易商，成立于 2017 年 8 月，2019 年起成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销售额为 1,739.72 万元、7,155.22 万元、8,058.79 万元，呈现迅速增长趋势。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等。

（3）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4）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详细说明发行人与 Ekostar 及其股东的合作历史、交易过程，采购和销售发行人产品占 Ekostar 贸易额的比重，Ekostar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具体销售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7）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客户情况、销售和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定价公允性及重叠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披露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排名	2020年度前五名直销客户			2019年度前五名直销客户			2018年度前五名直销客户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金佰利[10]	22,409.20	25.49%	金佰利	18,045.68	23.78%	金佰利	16,605.33	28.44%
2.	恒安[11]	4,347.76	4.95%	恒安	3,636.25	4.79%	恒安	5,792.97	9.92%
3.	佛山啟盛[12]	2,533.17	2.88%	利澳纸业[13]	2,965.02	3.91%	千芝雅	1,861.34	3.19%
4.	南安远大[14]	2,432.04	2.77%	千芝雅[15]	2,717.18	3.58%	佛山啟盛	1,857.21	3.18%
5.	利澳纸业	2,388.38	2.72%	南安远大	2,197.38	2.90%	DSG[16]	1,847.53	3.16%
合计	-	**34,110.55**	**38.80%**	-	**29,561.50**	**38.96%**	-	**27,964.38**	**47.90%**

上述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注册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期限如下：

1）金佰利[17]

合作历史	2015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1872年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The Vanguard Group持股8.25%；BlackRock，Inc.持股7.83%；Street Corporation持股5.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15亿美元

[10] 美国金佰利有限公司（Kimberly-Clark Co., Ltd.），全球健康卫生护理领域的领导者之一。公司成立于1872 年，在全球 35 个国家设有生产设施，年销售额逾 180 亿美元，产品销往超过 175 个国家和地区，为发行人客户。

[11]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全国范围内最大的妇女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生产企业。公司成立于 1985 年，生产和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主导产品包括安乐、安尔乐卫生巾，安儿乐婴儿纸尿裤，心相印纸巾等，为发行人客户。

[12] 即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13] 即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14] 即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为发行人客户

[15] 即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16] DSG 包括 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DSG International Ltd.、DSG (Malaysia) Sdn. Bhd.、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

[17] 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为金佰利总部 Kimberly-Clark Co., Ltd 的情况。

经营规模	2020年营业收入：191.4亿美元
订单获取方式	境内企业：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境外企业：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境内企业：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价格，每季度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变动； 境外企业：由发行人按半年度/年度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参照原材料和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
信用期限	信用证150天/发票日期120-200天

2）恒安[18]

合作历史	2013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1985年3月16日
股权结构	恒安珍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8.53%； 恒安（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50%； 晋江市安海对外加工装配厂持股0.49%； 晋江市安海服装工业公司持股0.49%。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51,140.76万元
经营规模	恒安国际（1044.HK）2020年营业收入：266.15亿港币
订单获取方式	由集团层面统一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涉及的供货集团内每家企业采购需求向发行人采购
定价政策	按月报价
信用期限	增值税票开票日期60天（节假日顺延）内付款

3）佛山啟盛[19]

合作历史	2016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08年11月19日
股权结构	关启明持股52.21%； 关锦添持股31.85%； 关玉清持股15.95%。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4,666万元

[18] 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为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系恒安国际（1044.HK）通过恒安珍宝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孙公司。

[19]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为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情况，佛山啟盛未提供其经营规模数据。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约定了价格的适用期限，则该期限内客户的采购价格将以此为准。但这并不限制客户可以参照其他价格来订货，双方应在考虑交货品的规格要求、工序、数量、交期、付款方式、原材料和产品等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变动及其他周边因素后进行调整协商。
信用期限	发票日期45天

4）南安远大[20]

合作历史	2014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04年9月10日
股权结构	郑友套持股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未公开（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8-9亿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由发行人按月报价，如需调整价格由，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客户价格的变化，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参照原材料和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后拟定新的价格。
信用期限	月结60天

5）利澳纸业[21]

合作历史	2013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0年5月12日
股权结构	泉州乐贝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下单频率为每月一次
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由以具体订单为准。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以议价形式确定，并参照原材料和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20] 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为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的情况。
[21] 因涉及商业隐私，利澳纸业未提供其经营规模数据。

	进行价格，如需调整，具体以每个月下达价格，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客户价格的变化，双方协商后拟定新的订单为准价格。
信用期限	月结75天

6）千芝雅[22]

合作历史	2015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1年5月30日
股权结构	马飞跃持股61.70%；吴跃持股38.3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21,888万元
经营规模	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约20亿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主要参照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如需调整价格，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客户价格的变化，双方协商后拟定新的价格。
信用期限	月结60天

7）DSG[23]

合作历史	2014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1993年8月4日
股权结构	DSG Management Limited持股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8,260万美元
订单获取方式	由DSG向发行人提供1-3个月的需求量预测，并按月下单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以每月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发票日期90天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22] 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为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情况。
[23] 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为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的情况，该发行人客户未提供其经营规模数据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序号	2020年度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2019年度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2018年度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Ekostar	8,058.79	9.17%	Ekostar	7,155.22	9.43%	Ekostar	1,739.72	2.98%
2.	Chori	2,377.87	2.71%	Chori	1,904.82	2.51%	Chori	720.92	1.23%
3.	泉州焦点[24]	2,024.94	2.30%	泉州焦点	188.73	0.25%	泉州东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50	0.03%
4.	Itochu[25]	249.19	0.28%	泉州东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3.34	0.08%	泉州焦点	5.32	0.01%
5.	晋江市易通贸易有限公司	132.42	0.15%	广州市竞芊贸易有限公司	38.85	0.05%	-	-	-
合计	-	**12,843.21**	**14.61%**	-	**9,350.95**	**12.32%**	-	**2,485.46**	**4.26%**

上述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注册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期限如下：

1）Ekostar

合作历史	2017 年 8 月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7 年 8 月 8 日
股权结构	Nicole Adelt 持股 50%； Christo Bruhn 持股 5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4] 即泉州焦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25] 即 Itochu Textile (China) Co.,Ltd.，为发行人客户。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1,004.2 万欧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向 Ekostar 报价，并由 Ekostar 与终端客户进行确认，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提单日期 29-120 天/到货日期 45 天

2）Chori

合作历史	2017年11月起至今
注册时间	1948年9月2日（1861年创立）
股权结构	Toray Industries, Inc.持股52.7%; BBH Fidelity Puritan Fidelity Series Intrinsic opp. fund (Boston, USA)持股6.3%;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Trust Acc.持股3.0%; Wacoal Corp.持股2.2%; Hurex K.K.持股2.1%; Custody Bank of Japan Trust Acc.持股2.0%; BBH for Fidelity low priced stock fund (Boston, USA)持股1.9%; Tachibana Securities Co., Ltd.持股1.6%;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lient Omnibus Acc. OM02 505002 (Toronto, Canada)持股1.3%; MLI for client general Omni non-corateral non-treaty PB (London)持股1.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68亿日元
经营规模	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营业收入：2,162亿日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向Chori报价，并由Chori与终端客户进行确认，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每半年调整一次，价格调整主要参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
信用期限	提单日期30天

3）泉州焦点

合作历史	2018年12月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4年2月21日
股权结构	周航持股60%;

	何姗姗持股4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规模	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约2亿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按年度报告，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信用期限	发货后30天（2018.1-2019.11）、月结30天（2019.12-2020.12）

4）Itochu[26]

合作历史	2019年8月试采购，2020年5月起正式合作
注册时间	1998年9月30日
股权结构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股6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提单日期30天

5）晋江市易通贸易有限公司[27]

合作历史	2019年10月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3年8月23日
股权结构	杨锦雅持股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26] 未取得该公司经营规模数据。
[27] 未取得该公司经营规模数据。

6）泉州东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8]

合作历史	2017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4年6月16日
股权结构	王金水持股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供货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月结60天

7）广州市竞芊贸易有限公司[29]

合作历史	2019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3年5月11日
股权结构	刘惠生持股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250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2019.4-2019.8）、货到30天（2019.9-2020.12）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上述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访谈对象包括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Kimberly-Clark Asia Pacific Pte Ltd、Kimberly-Clark Eurpoe Ltd、恒安、佛山啟盛、南安远大、利澳纸业、千芝雅、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Ekostar、Chori、泉州焦点；

[28] 未取得该公司经营规模数据。
[29] 未取得该公司经营规模数据。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及信用期限等；

（3）调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主要客户海外企业资信报告，调取的主体包括 Chori、Ekostar、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DSG (Malaysia) Sdn. Bhd.和 DSG International Ltd.；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规模；

（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了解发行人的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信用期限等。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披露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4. 关于主要客户’”之第（1）题的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所做访谈、公开检索有关客户股权结构及背景情况、取得并查阅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报告、取得相关方基本信息调查及相关资金流水、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发行人上述境外客户进行访谈并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访谈对象包括 Chori，Ekostar 和 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

（2）调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上述境外客户海外企业资信报告，调取的主体包括调取的主体包括 Chori、Ekostar、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DSG (Malaysia) Sdn. Bhd.和 DSG International Ltd.；

（3）对发行人上述境内客户进行访谈并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访谈对象包括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南安远大卫生用品厂、利澳纸业、千芝雅、泉州焦点、泉州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上述境内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以及简历、对外投资、任职相关资料；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离职员工基本信息；

（7）获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8）获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与发行人的重大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的承诺函；

（9）获得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专项说明。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 《问询函》问题“6. 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等，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2,753.35 万元、52,550.99 万元、59,434.28 万元，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53.47%、51.61%、57.38%。

（3）发行人主要客户鲁华泓锦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高聚物和石油树脂，采购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结余数量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2）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游（拟）上市公司采购或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3）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披露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4）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

（5）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鲁华泓锦的销售情况，鲁华泓锦生产的高聚物和石油树脂品质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高聚物和石油树脂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8）披露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采购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工序、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公允性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披露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1、披露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30]：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度前五名生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16,068.87	24.13%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7,139.28	10.72%

[30] 1）占比数据为占原材料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1）鲁华泓锦包括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2）众和化塑包括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产型供应商	3	鲁华泓锦	高聚物、石油树脂	6,190.18	9.3%
	4	众和化塑	高聚物	4,435.66	6.66%
	5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3,130.25	4.70%
	合计		-	**36,964.24**	**55.51%**
2019年度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9,327.20	15.92%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6,875.00	11.74%
	3	鲁华泓锦	石油树脂	5,865.48	10.01%
	4	众和化塑	高聚物	4,063.08	6.94%
	5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3,806.99	6.50%
	合计		-	**29,937.75**	**51.11%**
2018年度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1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7,905.69	16.68%
	2	鲁华泓锦	石油树脂	6,769.07	14.28%
	3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3,962.84	8.36%
	4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3,362.46	7.09%
	5	联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3,146.92	6.64%
	合计		-	**25,146.98**	**53.06%**

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4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9 年 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28%; 孙向东持股 0.18%; 杨孟君持股 0.18%; 毛秋飞持股 0.18%; 邬柏儿持股 0.18%;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45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2）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8 年 3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宁波金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3.11%；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24%； 宁波广盛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23%； 宁波宏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 上海永强鸿坤资产经营中心（有限合伙）2.62%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7.78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3）鲁华泓锦[31]

合作历史	2014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1989 年 4 月 3 日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21%；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1.86%；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43%；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3%； 郭强持股 4.76%
注册资本	44,54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206,573.12 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郭强通过富丰泓锦间接持有公司 13.10%股份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4）众和化塑[32]

合作历史	2015 年起合作至今

[31] 表中所示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均系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

[32] 表中所示为广东众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均系广东众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时间	2001 年 8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于素洁持股 31.55%； 张平安持股 11.40%； 吴金源持股 11.27%； 李燕持股 11.05%； 郑业持股 7.53%
注册资本	34,571.53 万元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35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5）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14 年 3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李玉霞持股 94%； 郑奎强持股 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2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6）联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1995 年 9 月 20 日
股权结构（股东信息来自海外企业资信报告，未显示完整的股权结构）	和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8.53%； 黄德伦持股 0.19%； 陈勳持股 0.14%
登记资本	新台币 1,500,000 千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新台币 1,809,095 千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33]：

[33] 占比数据为占原材料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南京海旗包括南京海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石油树脂系零星采购，采购量极少。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前五大贸易型供应商	1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矿物油	4,376.22	6.57%
	2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矿物油	3,919.83	5.89%
	3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高聚物	1,432.19	2.15%
	4	南京海旗	高聚物	749.48	1.13%
	5	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	高聚物	584.20	0.88%
	合计		-	**11,061.92**	**16.61%**
2019 年度前五大贸易型供应商	1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矿物油	4,097.16	6.99%
	2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矿物油	3,525.92	6.02%
	3	南京海旗	高聚物	972.98	1.66%
	4	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	高聚物	656.56	1.12%
	5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	603.81	1.03%
	合计		-	**9,856.43**	**16.83%**
2018 年度前五大贸易型供应商	1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矿物油	3,340.14	7.05%
	2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矿物油	2,795.42	5.90%
	3	南京海旗	高聚物	655.26	1.38%
	4	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582.59	1.23%
	5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	505.98	1.07%
	合计		-	**7,879.40**	**16.63%**

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3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蔡新萍持股 80%； 薛丽持股 20%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3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中石油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1）质量稳定：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产品质量更好更稳定；（2）质量控制精细化：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产能与质检单位规模较大，贸易商会进行质量检测且质量控制单位更小，对原材料质量更有保障；（3）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随量，且贸易商负责运输。

2）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4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4 年 6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戴朋持股 60%； 戴国良持股 2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2-3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中海油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1）质量稳定性：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产品质量较民营供应商更好更稳定；（2）质量控制精细化：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产能与质检单位规模较大，贸易商会进行质量检测且质量控制单位更小，对原材料质量更有保障；（3）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随量，且贸易商负责运输。

3）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7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9 年 4 月 2 日
股权结构	邓伟玲持股 92%；梁汉肇持股 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1.7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中石化巴陵石化、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采原因	（1）质量控制精细化：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对采购的部分型号高聚物进行送样检测，贸易商可配合相关工作；（2）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

	随量，且贸易商负责运输；（3）贸易商较公司采购量大，价格更优惠。

4）南京海旗[34]

合作历史	2017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4 年 12 月 8 日
股权结构	陈文娟持股 50%； 李滕持股 34%； 钱红持股 1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6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中石化巴陵石化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1）质量控制精细化：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对采购的部分型号高聚物进行送样检测，贸易商可配合相关工作；（2）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随量，且贸易商负责运输。

5）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3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2 年 4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曾建军持股 90%； 杨玉兰持股 7.5%； 黄伟涛持股 2.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0.7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中石化巴陵石化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1）质量控制精细化：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对采购的部分型号高聚物进行送样检测，贸易商可配合相关工作；（2）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随量，且贸易商负责运输。

6）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5]

[34] 南京海旗包括南京海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 发行人通过该贸易商采购的高聚物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2019 年末发行人暂停与其合作，未有其实际经营数据。

合作历史	已于 2019 年末终止合作
注册时间	2012 年 7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深圳市中濠国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赖丽玲持股 4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山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资金流动性：生产厂商要求预付资金，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不利。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2）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规模；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及订单，了解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定价政策、采购金额等。

（6）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披露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问题‘6. 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之第（3）题的回复。

在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中，鲁华泓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郭强系鲁华

泓锦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向鲁华泓锦采购的原因是鲁华泓锦主要从事石化产业下游副产品深加工、综合利用和销售业务，其经营规模较大，品质较好，同行业内主要企业均向其采购原材料。发行人根据自身原料的要求，对多个供应商进行审核评选，最终基于产品质量、品牌等因素的综合考虑选定鲁华泓锦作为供应商，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所做访谈、公开检索有关供应商股权结构及背景情况、取得相关方基本信息调查及相关资金流水、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鲁华泓锦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发行人上述供应商进行访谈并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访谈对象包括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以及简历、对外投资、任职相关资料；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离职员工基本信息；

（5）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

（6）获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7）获得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专项说明。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鲁华泓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 《问询函》问题“12. 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87.61 万元、7,803.32 万元、10,295.62 万元，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增长较快的合理性，与发行人采购业务的匹配性。

（2）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长期挂账未结转的合理性。

（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84	33.29%
鲁华泓锦	1,499.83	13.31%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1,017.09	9.03%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006.32	8.93%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81.63	3.39%
合计	**7,655.71**	**67.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9.01	22.73%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952.53	10.9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873.73	10.04%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11.71	8.18%
鲁华泓锦	590.63	6.79%
合计	**5,107.60**	**58.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01	19.68%
鲁华泓锦	1,063.40	14.88%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722.56	10.11%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10.44	9.94%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692.74	9.69%
合计	**4,596.15**	**64.29%**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问题‘6. 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之第（3）题的回复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所做访谈、公开检索有关供应商股权结构及背景情况、取得相关方基本信息调查及相关资金流水、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问题‘6. 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之第（3）题回复中披露的发行人与鲁华泓锦的关联关系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

（2）对发行人上述供应商进行访谈并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

（4）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以及简历、对外投资、任职相关资料；

（5）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

（6）获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7）获得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专项说明。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鲁华泓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问询函》问题“14.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陈曙光直接持有发行人11.21%的股份，通过聚胶资管持有发行人7.70%的股份；刘青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0.58%的股份，通过聚胶资管持有发行人9.36%的股份；范培军直接持有发行人8.83%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47.6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52.21%的表决权股份。

（2）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已于2021年1月2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陈曙光的意见为准，该协议在各方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3）聚胶资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刘青生、陈曙光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3.33%、35.67%。

请发行人：

（1）披露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于2021年1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在此之前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12条规定的“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2）结合聚胶资管的公司章程，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并披露其报告期内的股权及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及控制关系、公司治理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于2021年1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在此之前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是否满足《创

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1、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于 2021 年 1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如下：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最近两年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比例的情况如下[36]：

姓名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陈曙光	20.71%	20.71%	18.91%
刘青生	24.95%	24.95%	19.94%
范培军	9.67%	9.67%	8.83%
合计	**55.33%**	**55.33%**	**47.69%**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 47%；陈曙光及刘青生合计持有聚胶资产的股权比例均高于 65%，能够于报告期内持续控制并支配行使聚胶资产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因此最近两年前述三人合计控制并支配行使的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均超过 50%，对发行人具有实际的支配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对于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三人均保持相同投票意见，未发生经营管理分歧或表决不一致的情况。

最近两年，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9 年 1 月-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股份改制至今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6] 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

基于上述，最近两年，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为核心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的主要成员，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均具有重要影响，共同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三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最近两年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对发行人具有实际的支配权和决策权，三人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且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1%的股份，并通过聚胶资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70%的股份；刘青生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8%的股份，并通过聚胶资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9.36%的股份；范培军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 8.83%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7.6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2.21%的表决权股份。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三人共同负责，其他持股比例较大的股东富丰泓锦、郑朝阳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亦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鉴于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并未集中，为保持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的稳定，加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支配权，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陈曙光的意见为准，该协议在各方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发行人董事期间持续有效。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三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三人，未发生变更情形，满足《注册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其表决结果；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4）查阅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的调查表，以及简历、对外投资、任职相关资料；

（5）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认可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的确认函。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于 2021 年 1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已对发行人具有实际的支配权和决策权，三人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且未发生变更；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为保持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的稳定，加强对发行人的实际支配权；发行人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2）结合聚胶资管的公司章程，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并披露其报告期内的股权及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及控制关系、公司治理安排。

1、回复情况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照具体要求披露如下：

1）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

2015 年 11 月，聚胶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聚胶有限部分员工入股，入股员工通过聚胶资产受让聚胶有限股东刘青生持有的聚胶有限 25%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聚胶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1.33 元/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该次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一致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由于当时刘青生转让的股权是由邵丹代持的原因，该次股权转让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16 日，聚胶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接纳聚胶资产为聚胶有限的新股东，同意邵丹将其持有的聚胶有限 25%股权转让给聚胶资产，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邵丹与聚胶资产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同日，聚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就聚胶有限股权转让事宜向聚胶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0545413557）。

根据发行人说明，聚胶资产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员工持股平台聚胶资产实现员工持股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自主决定，相关股东为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聚胶资产作为持股平台实现员工持股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系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参与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根据聚胶资产的章程、发行人说明以及聚胶资产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聚胶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出资额所占比例享有股权和分取红利，以其出资额为限对聚胶资产债务承担责任，各聚胶资产股东均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其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

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未来也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胶资产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员工参与聚胶资产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聚胶资产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均为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发行人系通过聚胶资产实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查阅聚胶资产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聚胶资产设立时，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确认并作出相关决议及决定，获授发行人激励股权的员工持有该等股权未设置锁定期、业绩条件或其他限制性条件，均系依据公司法及聚胶资产公司章程确定有关转让及异动情形发生时的股权处理方案。

根据聚胶资产公司章程的约定，聚胶资产股东所持股权的处置方式如下：

i. 转让

聚胶资产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ii. 异动（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

聚胶资产股东于取得股权时即享有该等股权完全的权利，不存在发生异动情形时应当回购或转让至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方的硬性要求，因此异动情形发生后，聚胶资产股东可以继续持有股权、进行转让或按相关法规规定发生继承（如有）。

基于上述，发行人通过聚胶资产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确定持股平台股权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章程的规定。

4）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设立聚胶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激励骨干员工，使得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员工获得激励，使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进而达到加强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稳定性的目的。前述激励对象（即聚胶资产股东）的人员构成、授予价格、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起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及“（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聚胶资产章程约定的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问题‘14.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第（2）题的回复。

根据聚胶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聚胶资产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及控制关系、公司治理安排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权及变化情况

聚胶资产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i. 2018 年 5 月，增资至 762.6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聚胶资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 20 名股东：钟蓉、苗志泳、李颖异、包震、黎道权、陈艳艳、项李峰、孔德超、周正军、邝剑锋、沈银艳、张慧敏、张方军、陈锦玲、曾凡杰、郑忠生、贺吉文、杨敏、李仁、贺敏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762.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2.65 万元由新股东及原股东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出资（万元）
1.	陈曙光	218.04
2.	刘青生	209.76
3.	毕伟懿	9.2
4.	师恩成	9.2
5.	余刚树	12.88
6.	刘端秀	27.60
7.	郑妙卿	9.2
8.	刘喜平	6.52
9.	钟桥古	1.84
10.	黎明	2.84
11.	陈翠贞	4.04
12.	刘君平	2.64
13.	江根龙	66.24
14.	钟蓉	12.65
15.	苗志泳	33.00
16.	李颖异	10.00
17.	包震	3.00
18.	黎道权	3.00
19.	陈艳艳	3.00
20.	项李峰	2.00
21.	孔德超	2.00
22.	周正军	2.00
23.	邝剑锋	2.00
24.	沈银艳	1.00
25.	张慧敏	1.00
26.	张方军	1.00
27.	陈锦玲	1.00
28.	曾凡杰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出资（万元）
29.	郑忠生	1.00
30.	贺吉文	1.00
31.	杨敏	1.00
32.	李仁	1.00
33.	贺敏安	1.00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62.65**

2017 年 12 月 18 日，聚胶资产就上述变更签署《广州聚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10 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胶资产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增）内变字[2018]第 25201805100009 号）并核发《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事项。

根据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广州聚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验资报告》（粤信[2018]验字 18024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止，聚胶资产已收到投资者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2,380,7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连同前期出资，聚胶资产共收到投资者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2,604,5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胶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曙光	货币	255.96	33.56%
2.	刘青生	货币	246.24	32.29%
3.	毕伟懿	货币	10.80	1.42%
4.	师恩成	货币	10.80	1.42%
5.	余刚树	货币	15.12	1.98%
6.	刘端秀	货币	32.40	4.25%
7.	郑妙卿	货币	10.80	1.42%
8.	刘喜平	货币	7.48	0.98%
9.	钟桥古	货币	2.16	0.28%
10.	黎明	货币	3.16	0.41%
11.	陈翠贞	货币	4.36	0.57%
12.	刘君平	货币	2.96	0.39%
13.	江根龙	货币	77.76	10.20%
14.	钟蓉	货币	12.65	1.66%
15.	苗志泳	货币	33.00	4.33%
16.	李颖异	货币	10.00	1.31%
17.	包震	货币	3.00	0.39%
18.	黎道权	货币	3.00	0.39%
19.	陈艳艳	货币	3.00	0.3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0.	项李峰	货币	2.00	0.26%
21.	孔德超	货币	2.00	0.26%
22.	周正军	货币	2.00	0.26%
23.	邝剑锋	货币	2.00	0.26%
24.	沈银艳	货币	1.00	0.13%
25.	张慧敏	货币	1.00	0.13%
26.	张方军	货币	1.00	0.13%
27.	陈锦玲	货币	1.00	0.13%
28.	曾凡杰	货币	1.00	0.13%
29.	郑忠生	货币	1.00	0.13%
30.	贺吉文	货币	1.00	0.13%
31.	杨敏	货币	1.00	0.13%
32.	李仁	货币	1.00	0.13%
33.	贺敏安	货币	1.00	0.13%
合计			**762.65**	**100.00%**

ii. 2018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10 日，毕伟懿与陈曙光签署《广州聚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毕伟懿同意将其持有的聚胶资产出资额 108,000 元，占聚胶资产注册资本的 1.4161%全部转让给陈曙光。双方同意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核实的聚胶有限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金额，转让金额为 519,587.96 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江根龙与刘青生签署《广州聚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江根龙同意将其持有的聚胶资产出资额 777,600 元，占聚胶资产注册资本的 10.1960%全部转让给刘青生。双方同意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核实的聚胶有限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金额，转让金额为 3,741,033.34 元。

2018 年，刘端秀与曾青签署《广州聚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刘端秀同意将其持有的聚胶资产出资额 324,000 元，占聚胶资产注册资本的 4.2483%全部转让给曾青，转让金额为 0 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聚胶资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曾青为股东，毕伟懿将其持有的聚胶资产出资额 108,000 元（对应聚胶资产 1.416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曙光，刘端秀将其持有的聚胶资产出资额 324,000 元（对应聚胶资产 4.248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曾青，同意江根龙将其持有的聚胶资产出资额 777,600 元（对应聚胶资产 10.19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青生。

2018 年 7 月 30 日，聚胶资产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广州聚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胶资产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增）内变字[2018]第 25201809285002 号）并核发《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胶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曙光	货币	266.76	34.98%
2.	刘青生	货币	324.00	42.48%
3.	师恩成	货币	10.80	1.42%
4.	余刚树	货币	15.12	1.98%
5.	曾青	货币	32.40	4.25%
6.	郑妙卿	货币	10.80	1.42%
7.	刘喜平	货币	7.48	0.98%
8.	钟桥古	货币	2.16	0.28%
9.	黎明	货币	3.16	0.41%
10.	陈翠贞	货币	4.36	0.57%
11.	刘君平	货币	2.96	0.39%
12.	钟蓉	货币	12.65	1.66%
13.	苗志泳	货币	33.00	4.33%
14.	李颖异	货币	10.00	1.31%
15.	包震	货币	3.00	0.39%
16.	黎道权	货币	3.00	0.39%
17.	陈艳艳	货币	3.00	0.39%
18.	项李峰	货币	2.00	0.26%
19.	孔德超	货币	2.00	0.26%
20.	周正军	货币	2.00	0.26%
21.	邝剑锋	货币	2.00	0.26%
22.	沈银艳	货币	1.00	0.13%
23.	张慧敏	货币	1.00	0.13%
24.	张方军	货币	1.00	0.13%
25.	陈锦玲	货币	1.00	0.13%
26.	曾凡杰	货币	1.00	0.13%
27.	郑忠生	货币	1.00	0.13%
28.	贺吉文	货币	1.00	0.13%
29.	杨敏	货币	1.00	0.13%
30.	李仁	货币	1.00	0.13%
31.	贺敏安	货币	1.00	0.13%
合计			**762.65**	**100.00%**

iii. 2020 年 1 月，减资至 747.75386 万元

2020 年 1 月 8 日，聚胶资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聚胶资产以 3,699,675.36 元的价格，向富丰泓锦、科金聚创转让其认缴的聚胶有限的注册资本合计 148,961.40 元。上述股权转让后，聚胶资产自身的注册资本由 7,626,500.00 元减少为 7,477,538.60 元，各股东按商定比例减资。

2020 年 1 月 8 日，聚胶资产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广州聚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3 月 16 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聚胶资产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增市监内变字[2020]第 25202003160126 号）并核发《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事项。

减资完成后，聚胶资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曙光	货币	266.76	35.67%
2.	刘青生	货币	324.00	43.33%
3.	苗志泳	货币	30.14	4.03%
4.	曾青	货币	29.59	3.96%
5.	余刚树	货币	13.81	1.85%
6.	钟蓉	货币	11.55	1.55%
7.	师恩成	货币	9.86	1.32%
8.	郑妙卿	货币	9.86	1.32%
9.	李颖异	货币	9.13	1.22%
10.	刘喜平	货币	6.83	0.91%
11.	陈翠贞	货币	3.98	0.53%
12.	黎明	货币	2.89	0.39%
13.	包震	货币	2.74	0.37%
14.	黎道权	货币	2.74	0.37%
15.	陈艳艳	货币	2.74	0.37%
16.	刘君平	货币	2.70	0.36%
17.	钟桥古	货币	1.97	0.26%
18.	项李峰	货币	1.83	0.24%
19.	孔德超	货币	1.83	0.24%
20.	周正军	货币	1.83	0.24%
21.	邝剑锋	货币	1.83	0.24%
22.	沈银艳	货币	0.91	0.12%
23.	张慧敏	货币	0.91	0.12%
24.	张方军	货币	0.91	0.12%
25.	陈锦玲	货币	0.91	0.12%
26.	曾凡杰	货币	0.91	0.12%
27.	郑忠生	货币	0.91	0.12%
28.	贺吉文	货币	0.91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9.	杨敏	货币	0.91	0.12%
30.	李仁	货币	0.91	0.12%
31.	贺敏安	货币	0.91	0.12%
合计			**747.75**	**100.00%**

2）控股股东及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持有聚胶资产35.6748%的股权，刘青生持有聚胶资产 43.3298%的股权，二人实际支配聚胶资产的股权比例超过 78%；报告期内，陈曙光持续担任聚胶资产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青生持续担任监事，二人对聚胶资产的经营管理享有决策权且相关决策结果均保持一致；陈曙光与刘青生已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二人共同控制聚胶资产，并承诺就其作为聚胶资产股东及担任相关职务涉及的经营决策权力及表决权利的行使保持一致行动。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陈曙光、刘青生二人为聚胶资产的控股股东。

3）公司治理安排

聚胶资产系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治理制度。

根据聚胶资产的章程，聚胶资产的主要治理安排如下：

i. 公司设执行董事 1 人、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职权包括：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ii.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

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iii. 公司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决定选派。监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胶资产的执行董事为陈曙光，经理为沃金业，监事为刘青生，聚胶资产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胶资产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治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胶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

六 《问询函》问题“15. 关于股份代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从成立初始至报告期内长期存在股权代持，截至目前已经全部清理。

请发行人：

（1）披露代持的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应的资金支付情况、交易作价（如有）及合理性、税款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2）披露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进行代持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3）披露在代持中是否存在违反实际出资人相关合同义务、承诺或保证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代持的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应的资金支付情况、交易作价（如有）及合理性、税款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1、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的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应的资金支付情况、交易作价（如有）及合理性、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来源</th><th>税款缴纳情况</th></tr>
<tr>
<td>2012 年 10 月</td>
<td>发行人设立</td>
<td>邵丹、刘青生共同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刘青生</td><td rowspan="8">邵丹</td><td>465.00</td><td>46.50%</td></tr>
<tr><td>2.</td><td>范培军</td><td>155.00</td><td>15.50%</td></tr>
<tr><td>3.</td><td>逄万右</td><td>80.00</td><td>8.00%</td></tr>
<tr><td>4.</td><td>曾支农</td><td>80.00</td><td>8.00%</td></tr>
<tr><td>5.</td><td>王文斌</td><td>60.00</td><td>6.00%</td></tr>
<tr><td>6.</td><td>周明亮</td><td>45.00</td><td>4.50%</td></tr>
<tr><td>7.</td><td>王文辉</td><td>40.00</td><td>4.00%</td></tr>
<tr><td>8.</td><td>肖建青</td><td>25.00</td><td>2.50%</td></tr>
<tr><td>9.</td><td>刘青生</td><td>-</td><td>50.00</td><td>5.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
<td>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td>
<td>投资设立发行人，按照发行人注册资本金额确定出资价款</td>
<td>邵丹与刘青生向发行人出资系通过银行转账，实际出资人向邵丹支付出资款项系通过银行转账及少量现金</td>
<td>股东刘青生系以自有资金出资；邵丹系按照相关股权代持安排接受实际出资人提供的资金出资，实际出资人系以自有资金出资</td>
<td>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涉及发行人应缴印花税，相关税款已缴纳</td>
</tr>
<tr>
<td>2013 年 7 月</td>
<td>股权转让</td>
<td>发行人股东（包括各被代持股东，下同）分别将所持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至陈曙光，并通过邵丹继续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刘青生</td><td rowspan="3">邵丹</td><td>400.00</td><td>40.00%</td></tr>
<tr><td>2.</td><td>陈曙光</td><td>166.80</td><td>16.68%</td></tr>
<tr><td>3.</td><td>范培军</td><td>142.40</td><td>14.24%</td></tr>
</table>
</td>
<td>1 元/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td>
<td>发行人设立初期，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确定价格</td>
<td>现金</td>
<td>自有资金</td>
<td>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财产转让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未签订书面协议，未缴纳印花税</td>
</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来源</th><th>税款缴纳情况</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4.</td><td>逄万有</td><td rowspan="7"></td><td>64.00</td><td>6.40%</td></tr>
<tr><td>5.</td><td>曾支农</td><td>48.80</td><td>4.88%</td></tr>
<tr><td>6.</td><td>王文斌</td><td>48.00</td><td>4.80%</td></tr>
<tr><td>7.</td><td>周明亮</td><td>36.00</td><td>3.60%</td></tr>
<tr><td>8.</td><td>肖建青</td><td>24.00</td><td>2.40%</td></tr>
<tr><td>9.</td><td>王文辉</td><td>20.00</td><td>2.00%</td></tr>
<tr><td>10.</td><td>刘青生</td><td>-</td><td>50.00</td><td>5.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14 年 1 月</td><td>股权转让</td><td>刘青生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4%股权转让至冯淑娴，并通过刘青生继续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刘青生</td><td rowspan="9">邵丹</td><td>400.00</td><td>40.00%</td></tr>
<tr><td>2.</td><td>陈曙光</td><td>166.80</td><td>16.68%</td></tr>
<tr><td>3.</td><td>范培军</td><td>142.40</td><td>14.24%</td></tr>
<tr><td>4.</td><td>逄万有</td><td>64.00</td><td>6.40%</td></tr>
<tr><td>5.</td><td>曾支农</td><td>48.80</td><td>4.88%</td></tr>
<tr><td>6.</td><td>王文斌</td><td>48.00</td><td>4.80%</td></tr>
<tr><td>7.</td><td>周明亮</td><td>36.00</td><td>3.60%</td></tr>
<tr><td>8.</td><td>肖建青</td><td>24.00</td><td>2.40%</td></tr>
<tr><td>9.</td><td>王文辉</td><td>20.00</td><td>2.00%</td></tr>
<tr><td>10.</td><td>刘青生</td><td>-</td><td>10.00</td><td>1.00%</td></tr>
<tr><td>11.</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40.00</td><td>4.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d>1 元/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td><td>发行人设立初期，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确定价格</td><td>银行转账</td><td>自有资金</td><td>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财产转让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未签订书面协议，未缴纳印花税</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来源</th><th>税款缴纳情况</th></tr>
<tr>
<td>2015 年 11 月</td>
<td>股权转让</td>
<td>刘青生转让所持发行人 25%股权至聚胶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 rowspan="10">邵丹</td><td>250.00</td><td>25.0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150.00</td><td>15.0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166.80</td><td>16.68%</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142.40</td><td>14.24%</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64.00</td><td>6.40%</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48.80</td><td>4.88%</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48.00</td><td>4.80%</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36.00</td><td>3.60%</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24.00</td><td>2.40%</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20.00</td><td>2.00%</td></tr>
<tr><td>11.</td><td>刘青生</td><td>-</td><td>10.00</td><td>1.00%</td></tr>
<tr><td>12.</td><td>冯淑娟</td><td>刘青生</td><td>40.00</td><td>4.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
<td>1.33 元/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td>
<td>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的净资产额</td>
<td>银行转账</td>
<td>自有资金</td>
<td>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财产转让所得税和印花税，相关税款由代持人邵丹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股权至被代持人进行代持还原时一并缴纳</td>
</tr>
<tr>
<td>2015 年 12 月</td>
<td>股权转让</td>
<td>范培军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 1.84%股权至李国强，并通过邵丹继续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 rowspan="3">邵丹</td><td>250.00</td><td>25.0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150.00</td><td>15.0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166.80</td><td>16.68%</td></tr>
</table>
</td>
<td>1.33 元/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td>
<td>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的净资产额</td>
<td>现金</td>
<td>自有资金</td>
<td>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财产转让所得税和印花税，相关税款由代持人邵丹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股权至被代持人进行代持</td>
</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来源</th><th>税款缴纳情况</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4.</td><td>范培军</td><td rowspan="10"></td><td>124.00</td><td>12.40%</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64.00</td><td>6.40%</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48.80</td><td>4.88%</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48.00</td><td>4.80%</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36.00</td><td>3.60%</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24.00</td><td>2.40%</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20.00</td><td>2.00%</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18.40</td><td>1.84%</td></tr>
<tr><td>12.</td><td>刘青生</td><td>-</td><td>10.00</td><td>1.00%</td></tr>
<tr><td>13.</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40.00</td><td>4.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d></td><td></td><td></td><td></td><td>还原时一并缴纳</td></tr>
<tr><td>2015 年 12 月</td><td>股权转让</td><td>邵丹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至聚胶资产、陈曙光、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以及李国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250.00</td><td>25.0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160.00</td><td>16.0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166.80</td><td>16.68%</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124.00</td><td>12.40%</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64.00</td><td>6.40%</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td><td>48.80</td><td>4.88%</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48.00</td><td>4.80%</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36.00</td><td>3.60%</td></tr>
</table>
</td><td>1.33 元/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td><td>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的净资产额</td><td>代持创设时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支付；本次为代持还原目的的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td><td>自有资金</td><td>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转让方邵丹应缴财产转让所得税，相关税款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转让及受让双方应缴印花税，相关税款均已缴纳</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来源</th><th>税款缴纳情况</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24.00</td><td>2.40%</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王炳梅</td><td>20.00</td><td>2.00%</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18.40</td><td>1.84%</td></tr>
<tr><td>12.</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40.00</td><td>4.00%</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16 年 12 月</td><td>增资</td><td>新股东李鹏、李静对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675.00</td><td>22.5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432.00</td><td>14.4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450.36</td><td>15.01%</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334.80</td><td>11.16%</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172.80</td><td>5.76%</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td><td>131.76</td><td>4.39%</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129.60</td><td>4.32%</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97.20</td><td>3.24%</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64.80</td><td>2.16%</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王炳梅</td><td>54.00</td><td>1.80%</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49.68</td><td>1.66%</td></tr>
<tr><td>12.</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108.00</td><td>3.60%</td></tr>
<tr><td>13.</td><td rowspan="2">郭强</td><td>李鹏</td><td>150.00</td><td>5.00%</td></tr>
<tr><td>14.</td><td>李静</td><td>150.00</td><td>5.00%</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3,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d>李鹏、李静按照 1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td><td>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基于财务投资目的，综合发行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协商确定）</td><td>银行转账</td><td>新股东系按照相关股权代持安排，接受实际出资人提供的资金出资，实际出资人系以自有资金出资</td><td>本次增资涉及发行人应缴印花税，相关税款已缴纳</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来源</th><th>税款缴纳情况</th></tr>
<tr><td>2017 年 5 月</td><td>增资</td><td>新股东郑朝阳以及原股东李静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675.00</td><td>20.00%</td></tr><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432.00</td><td>12.80%</td></tr><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450.36</td><td>13.34%</td></tr><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334.80</td><td>9.92%</td></tr><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172.80</td><td>5.12%</td></tr><tr><td>6.</td><td>曾文农</td><td>-</td><td>131.76</td><td>3.90%</td></tr><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129.60</td><td>3.84%</td></tr><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97.20</td><td>2.88%</td></tr><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64.80</td><td>1.92%</td></tr><tr><td>10.</td><td>王文辉</td><td>王炳梅</td><td>54.00</td><td>1.60%</td></tr><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49.68</td><td>1.47%</td></tr><tr><td>12.</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108.00</td><td>3.20%</td></tr><tr><td>13.</td><td rowspan="2">郭强</td><td>李鹏</td><td>150.00</td><td>4.44%</td></tr><tr><td>14.</td><td>李静</td><td>187.50</td><td>5.56%</td></tr><tr><td>15.</td><td>郑朝阳</td><td>-</td><td>337.50</td><td>10.00%</td></tr><tr><td colspan="3">合 计</td><td>3,375.00</td><td>100.00%</td></tr></table></td><td>11.8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td><td>各方经协商，基于财务投资目的并综合发行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确定</td><td>银行转账</td><td>新股东郑朝阳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原股东李静系按照相关股权代持安排接受实际出资人提供的资金出资，实际出资人系以自有资金出资</td><td>本次增资涉及发行人应缴印花税，相关税款已缴纳</td></tr>
<tr><td>2018 年 11 月</td><td>股权转让</td><td>原股东李鹏、李静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新股东富丰泓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td><td>0 元</td><td>还原代持股权，未支付转让对价</td><td>/</td><td>/</td><td>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未支付转让对价，不涉及应缴税款</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来源</th><th>税款缴纳情况</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762.65</td><td>22.025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432.00</td><td>12.4715%</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450.36</td><td>13.0062%</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334.80</td><td>9.6689%</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172.80</td><td>4.9904%</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td><td>131.76</td><td>3.8052%</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129.60</td><td>3.7428%</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97.20</td><td>2.8071%</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64.80</td><td>1.8714%</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王炳梅</td><td>54.00</td><td>1.5595%</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49.68</td><td>1.4347%</td></tr>
<tr><td>12.</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108.00</td><td>3.1190%</td></tr>
<tr><td>13.</td><td>富丰泓锦</td><td>-</td><td>337.50</td><td>9.7469%</td></tr>
<tr><td>14.</td><td>郑朝阳</td><td>-</td><td>337.50</td><td>9.7469%</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3,462.6500</td><td>100.0000%</td></tr>
</table>
</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20 年 1 月</td><td>股权转让</td><td>
原股东聚胶资产、刘青生、陈曙光、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李国强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至富丰泓锦及新股东科金聚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747.753860</td><td>21.5948%</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366.484390</td><td>10.5840%</td></tr>
</table>
</td><td>24.84 元/1 元注册资本</td><td>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确定</td><td>银行转账</td><td>自有资金</td><td>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转让方应缴财产转让所得税，相关税款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转让方及受让方应缴印花税，相</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来源</th><th>税款缴纳情况</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388.213742</td><td>11.2114%</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305.785934</td><td>8.8309%</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157.824998</td><td>4.5580%</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td><td>120.341562</td><td>3.4754%</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118.368748</td><td>3.4184%</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88.776562</td><td>2.5639%</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59.184374</td><td>1.7092%</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王炳梅</td><td>49.320312</td><td>1.4243%</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45.374686</td><td>1.3103%</td></tr>
<tr><td>12.</td><td>富丰泓锦</td><td></td><td>458.290116</td><td>13.2353%</td></tr>
<tr><td>13.</td><td>科金聚创</td><td>-</td><td>120.790116</td><td>3.4884%</td></tr>
<tr><td>14.</td><td>郑朝阳</td><td>-</td><td>337.500000</td><td>9.7469%</td></tr>
<tr><td>15.</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98.640600</td><td>2.8488%</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3,462.65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d></td><td></td><td></td><td></td><td>关税款均已缴纳</td></tr>
<tr><td>2020 年 5 月</td><td>股权转让</td><td>原股东刘青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至新股东冯淑娴，原股东王炳梅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转让至新股东王文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747.753860</td><td>21.5948%</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366.484390</td><td>10.584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388.213742</td><td>11.2114%</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305.785934</td><td>8.8309%</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157.824998</td><td>4.5580%</td></tr>
</table>
</td><td>0 元</td><td>还原代持股权，未支付转让对价</td><td>/</td><td>/</td><td>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未支付转让对价，不涉及应缴税款</td></tr>
</table>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作价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6.	曾支农	-	120.341562	3.4754%				
		7.	王文斌	-	118.368748	3.4184%				
		8.	周明亮	-	88.776562	2.5639%				
		9.	肖建青	-	59.184374	1.7092%				
		10.	王文辉	-	49.320312	1.4243%				
		11.	李国强	-	45.374686	1.3103%				
		12.	富丰泓锦		458.290116	13.2353%				
		13.	科会聚创	-	120.790116	3.4884%				
		14.	郑朝阳	-	337.500000	9.7469%				
		15.	冯淑娴	-	98.640600	2.8488%				
		合 计			**3,462.650000**	**100.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代持的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应的资金款项均已支付，交易作价均系参考发行人资产并经合理协商确定，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安排存续期间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应缴印花税款未缴纳（2015 年 12 月代持还原股权转让涉及的印花税款均已缴纳）外，其他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关股权转让及发行人增资涉及的税款均已缴纳。就前述未缴纳印花税的情形，相关税款金额较低，并且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关股东印花税未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2）查阅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

（3）查阅相关股东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4）查阅相关纳税申报文件及税款缴纳凭证；

（5）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及被代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代持的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应的资金款项均已支付、交易作价合理，除已披露的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未缴纳印花税款外，其他相关税款均已缴纳。

（2）披露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进行代持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1、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违反法律规定进行代持的情形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王文辉、冯淑娴为中国香港居民，其向聚胶有限出资及受让聚胶有限股权时未按照其时有效的外资监管相关法规履行商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程序，违反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外资并购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外资并购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根据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审批文件，且应符合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相关规定。

虽有上述不合符相关规定的情形，考虑到：（1）发行人已取得商务主管政府部门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发行人已取得企业登记注册主管政府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3）2020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商务部门不再受理相关审批及备案申请，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境内企业外资入股的登记、变更手续；（4）就王文辉及冯淑娴入股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因此，前述香港居民股东入股未履行相应程序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相关程序瑕疵及处罚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代持协议等文件资料；

（2）查阅相关方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4）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及被代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5）查阅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外资主管政府部门。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违反法律规定进行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其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相关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3）披露在代持中是否存在违反实际出资人相关合同义务、承诺或保证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披露情况

经查阅相关代持协议（除发行人设立时邵丹代持及后续代陈曙光持股、聚胶资管自刘青生处受让股权、李国强自范培军处受让股权未签订书面协议外，其余代持安排均已签订书面协议）、解除协议及代持解除确认函、专项说明文件，并经访谈涉及代持安排的股东以及代持人，发行人历史沿革代持中不存在违反实际出资人相关合同义务、承诺或保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以及代持解除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2）查阅相关方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3）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及被代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涉及代持安排股东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5）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涉及纠纷、争议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安排不存在违反实际出资人相关合同义务、承诺或保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问询函》问题“16. 关于对赌”

申报文件显示：

（1）2019 年 12 月，投资方科金聚创、富丰泓锦分别与聚胶资管等 11 位股权转让方及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时，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股权回购（收购）条款等。2020 年 11 月 20 日，科金聚创、富丰泓锦分别与发行人及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上述对赌协议。

（2）2019 年末、2020 年 1 月末，发行人就其与富丰泓锦之间的对赌协议分别确认应付股权回购款 2,400 万元、600 万元；2020 年 11 月，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发行人冲销应付股权回购款 3,000 万元。

（3）2019 年末发行人确认与对赌协议相关的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合计 5,406.81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触发执行情况、终止后追溯至自始无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对赌协议条款说明股权回购事项中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履行情况，回购款和利息的计算过程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触发执行情况、终止后追溯至自始无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触发执行情况、终止后追溯至自始无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触发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科金聚创签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执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聚胶资产、刘青生、陈曙光、李国强、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仅为本问题回复之目的，以下合称“**原股东**”）与科金聚创、聚胶有限共同签署《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科金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第三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第四条）、“公司清算与补偿”（第五条）等对赌条款，前述条款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约定内容
i. 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科金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原股东与聚胶有限作出承诺，保证聚胶有限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6,500 万元、7,000 万元、7,500 万元以及 8,000 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就前述原股东与聚胶有限承诺实现的各期经营目标，各方同意以其作为股权回购（收购）安排执行的依据。
ii.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根据《科金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如发生聚胶有限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期限上市、业绩承诺未达标、聚胶有限及原股东违反相关协议义务损害科金聚创利益等情况，科金聚创有权要求原股东或聚胶有限回购科金聚创持有的聚胶有限股权。回购的价格为科金聚创的投资本金加算 6%/年的单利，或者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x 受让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前述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
iii. 公司清算与补偿	根据《科金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聚胶有限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科金聚创未收回股权回购条款所约定的收购/回购款前，聚胶有限不得向其他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原股东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科金聚创所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与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以确保科金聚创按照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退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聚胶资产、刘青生、陈曙光、冯淑娴、李国强、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文辉、王炳梅、郑朝阳与科金聚创、富丰泓锦、发行人共同签署《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科金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科金补充协议》，《科金补充协议》应当被视作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原协议签署方自始未曾享有《科金补充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各方确认并承诺发行人未发生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事件，科金聚创未曾根据《科金补充协议》行使过股东的各项特殊权利；各方就《科金补充协

议》均无任何现时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且各方进一步确认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基于《科金补充协议》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

2）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富丰泓锦签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执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原股东与富丰泓锦、聚胶有限共同签署《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富丰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第三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第四条）、“公司清算与补偿”（第五条）等对赌条款，前述条款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约定内容
i. 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富丰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原股东与聚胶有限作出承诺，保证聚胶有限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6,500 万元、7,000 万元、7,500 万元以及 8,000 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就前述原股东与聚胶有限承诺实现的各期经营目标，各方同意以其作为股权回购（收购）安排执行的依据。
ii.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根据《富丰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如发生聚胶有限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期限上市、业绩承诺未达标、聚胶有限及原股东违反相关协议义务损害富丰泓锦利益等情况，富丰泓锦有权要求原股东或聚胶有限回购富丰泓锦持有的聚胶有限股权。回购的价格为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加算 6%/年的单利，或者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x 受让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前述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
iii. 公司清算与补偿	根据《富丰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聚胶有限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富丰泓锦未收回股权回购条款所约定的收购/回购款前，聚胶有限不得向其他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原股东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富丰泓锦所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与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以确保富丰泓锦按照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退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聚胶资产、刘青生、陈曙光、冯淑娴、李国强、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文辉、王炳梅、郑朝阳与富丰泓锦、科金聚创、发行人共同签署《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富丰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富丰补充协议》；《富丰补充协议》应当被视作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原协议签署方自始未曾享有《富丰补充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各方确认并承诺发行人未发生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事件，富丰泓

锦未曾根据《富丰补充协议》行使过股东的各项特殊权利；各方就《富丰补充协议》均无任何现时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且各方进一步确认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基于《富丰补充协议》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

（2）终止后追溯至自始无效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科金终止协议及富丰终止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了解的情况，载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已被终止，并且自科金聚创、富丰泓锦相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均未行使过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自相关协议被终止之日起，科金聚创及富丰泓锦均已丧失依据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主张公司及相关股东承担义务的请求权基础，并且客观上未曾主张或行使过任何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基于前述，相关协议终止后，终止效果均溯及自始，符合当事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合同的权利义务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约定终止，终止后各方即不再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亦不再享有合同项下的权利（但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并且终止后若相关义务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使得合同履行的效果自始进行回转。

（3）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科金终止协议及富丰终止协议、科金聚创及富丰泓锦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了解的情况，发行人与对赌协议相关方、对赌协议及上述终止协议相关签署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载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

（2）查阅包括科金聚创和富丰泓锦在内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3）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取得相关访谈记录；

（4）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载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终止后追溯至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对赌协议相关方、对赌协议相关签署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对赌协议条款说明股权回购事项中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履行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对赌”之第（1）题的回复内容，相关对赌条款并未触发，不涉及各方实际行使相关权利或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况。

八 《问询函》问题“17. 关于技术来源”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生产、技术、销售等岗位从业经历，发行人于 2012 年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系因 6 名创始股东尚未办理完原单位的离职手续。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卫材热熔胶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对应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或技

术成果；发行人对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2）结合多名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代持和历史任职，披露其与原工作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发行人对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1、披露情况

（1）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时间和研究方向	技术研发情况	对应专利	对应核心技术
2013年-2016年（卫材热熔胶高效实验技术的开发）	A.卫材热熔胶涂布技术的开发 B.关键应用性能的实验室评估原理与方法 C.应用性能测试仪器与工具的设计开发	A.一种热熔压敏胶抗反渗测试方法 B.一种热熔胶喷涂胶线显影仪 C.一种卫生用品气动切片机 D.一种热熔胶涂布线的开放时间调整装置（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E.一种全伺服高速多功能热熔胶涂布线（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A.超高速涂布机的设计与操作 B.应用模拟涂布技术与相关性能的测试
2014年-2017年	A.卫材热熔胶流变	-	A.应用性能与流变

时间和研究方向	技术研发情况	对应专利	对应核心技术
（理化/应用性能的关联机理与模型）	与粘接性能的数据库 B.应用性能与流变的关联模型的建立与验证		的性能关联模型
2014年-2019年（国产高性能原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A.国产氢化石油树脂的合作开发与配方应用研究 B.国产高性能SBS/SIS的合作开发与配方应用研究	-	A.特殊性能SBS/SIS的配方应用技术 B.低气味卫材热熔胶的配方技术 C.高性能低温结构胶的配方技术 D.零蠕变橡筋胶的配方技术
2015年-现在（卫材热熔胶自动化生产技术的开发）	A.卫材热熔胶自动包装机的应用技术开发 B.自动装箱系统的技术开发 C.高效“U桶”应用包装系统的开发 D.热熔胶清洁生产的系统设计	A.一种热熔胶自动装箱系统及其自动装箱工艺（等待实审提案） B.一种用于码头出货的防虫系统 C.一种防漏喷码自动检测系统 D.一种热熔胶自动装箱系统 E.热熔胶块可控时间的冷却系统 F.一种自动准确抽油系统 G.一种紧凑型热熔胶快速干燥系统 H.一种洁净分离式的热熔胶投料系统 I.一种正压协同风淋装置的车间防蚊虫系统 J.一种快速门的自动监控系统（2021.4.9授权） K.一种抗干扰热熔胶金属检测系统 L.一种膜材防错系统（2021.5.7授权） J. 一种热熔压敏胶生产包装装置	A.行业单产最高的自动包装生产线 B.卫材热熔胶生产系统的高效清洁设计（满足部分GMP要求）
2018年-现在（功能热熔胶技	A.功能化热熔胶的开发如：抗反渗、	A.一种一次性卫生用品用抗渗热熔胶和涂布刮胶方	A.抗反渗的机理与相关配方技术

时间和研究方向	技术研发情况	对应专利	对应核心技术
术的创新开发）	湿强等 B.新一代低气味尿显胶的开发	法（2021年7月6日授权） B.一种一次性卫生用品用导流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一通出案实审） C.一种一次性卫生用品用驱蚊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驳回等复审请求）	B.低气味尿显胶
2020年-现在（热熔胶可持续性技术的开发）	A.生物可降解热熔胶技术的开发 B.生物基热熔胶技术的开发	-	开发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上述专利及核心技术系发行人在历年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工艺技术或产品设计经验，由发行人确定专利申请方向、提供技术资源和物质条件、组织研发团队、安排研发任务，并在发行人内部进行项目立项，发行人根据研发人员参与情况和实际贡献确定专利发明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所列发行人专利中除注明尚处于审查过程中的情况外，均已获得授权，目前状态为合法存续；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目前不存在涉及专利或其他技术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范培军入职发行人前曾于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职务，范培军在原任职单位并无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彭军入职发行人前于广东工业大学从事科研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高分子材料合成与改性开发，彭军在广东工业大学从事科研工作期间并无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基于前述，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涉及范培军和彭军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的情况。

除上述两位核心技术人员之外，发行人上述专利及技术的相关人员共计 40 名，其中 6 名员工系高校应届毕业生直接入职公司，不存在原就职单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员工的确认，其余 34 名员工在发行人申请相关专利时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均已超过一年。前述 34 名员工中，25 名员工在原任职单位均不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或者其从事的技术研发工作与发行人的上述技术研发内容、核

心技术存在明显差异；其余 9 名员工于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具有一定相关性，该等员工均已出具确认函，就发行人技术不涉及其本人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及技术成果的情况作出了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研发成果、对应的专利及核心技术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

（2）发行人对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主要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与开发制度》《知识产权申请控制程序》和《知识产权奖惩制度》，设置了发行人研究开发流程、知识产权申请、保护与内部奖惩等规范，从制度流程上有效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

2）发行人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明确了员工的保密义务；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与相关人员签订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期限及补偿金，进一步对信息保密做出要求；

3)发行人的配方技术属于发行人的专有技术，通过发行人的不断研发调整，配方种类亦不断补充和更新，发行人通过严格控制接触配方的人员范围和权限，达到配方保密的效果；

4）发行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等约束与激励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维护团队稳定，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安全。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保密措施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了解发行人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以及发行人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等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相关说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的已授权专利证书，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技术成果；

（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置的科研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已制定的关于技术保护和保密的内部规则制度；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获取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源于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研发成果、对应的专利及核心技术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并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发行人的保密措施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2）结合多名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代持和历史任职，披露其与原工作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1、披露情况

（1）2012 年 10 月，聚胶有限设立时，股东范培军、王文斌、曾支农、逄万有、肖建青、王文辉的股权全部由邵丹持有（前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012 年 10 月，聚胶有限设立时，股东范培军、王文斌、曾支农、逄万有、肖建青和王文辉均为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的员工（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士胶”；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波士胶与其关联实体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范培军

自 200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波士胶技术总监，王文斌自 2003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波士胶技术经理，曾支农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波士胶高级销售经理，逄万有自 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波士胶销售经理，肖建青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波士胶销售，王文辉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波士胶销售；

（3）2013 年 7 月，股东陈曙光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聚胶有限股权；在此之前，陈曙光 2012 年 12 月从波士胶离职，离职前担任波士胶中国董事总经理、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股东所作的说明，上述股东均未与波士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其股东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对发行人部分股东所做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由于时间久远，其曾与波士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离职证明文件已遗失因此无法提供。

除波士胶外，发行人股东陈曙光、范培军、刘青生、曾支农、逄万有和董事沃金业历史上也曾在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实体（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实体以下简称“富乐”；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富乐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任职，其中，陈曙光于 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富乐销售经理/行业经理，范培军于 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富乐化学师，刘青生于 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富乐经理，曾支农于 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富乐地区销售经理，逄万有于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富乐大客户经理，沃金业于 1994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富乐亚太区经理。

2、核查程序

就核实上述股东是否需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与原工作单位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本所律师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范培军、曾支农与波士胶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确认前述劳动合同中未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2）取得并核查曾支农、王文辉与波士胶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以及范培军、王文辉的《离职证明》，核查上述人员从波士胶离职的时间，并确认前述文件中未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3）取得并核查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肖建青、王文辉、陈曙光于波士胶领取薪酬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确认前述人员自波士胶离职之日起 1 年内未收到波士胶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或其他任何款项；

（4）取得刘青生、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肖建青、王文辉、陈曙光、沃金业填列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核查前述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时间及任职，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5）取得刘青生、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肖建青、王文辉、陈曙光、沃金业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及其他侵权或违约行为的声明》；上述人员在该等声明中确认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承诺，未从原任职单位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及其关联实体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及其关联实体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已决或未决、现有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协议约定及该等人员承诺的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对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肖建青、王文辉、沃金业以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人员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调取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富乐（广州）粘合剂有限公司及福乐胶（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在上述波士胶/富乐的相关关联实体任职；

（8）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上述股东对外投资及任职的情况，了解到相关股东目前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波士胶不存在投资及任职关系。

基于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九 《问询函》问题“19. 关于厂房租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无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目前所使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屋租赁期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取得土地，并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建自有经营场所。如果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因出租方违约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结合租赁合同约定，披露是否存在租赁终止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披露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3）结合发行人生产线的搬迁成本、时间、对生产的影响等，量化分析如出现需要重新租赁并搬迁，是否需要履行试生产等程序，及对发行人正常生产及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结合租赁合同约定，披露是否存在租赁终止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披露及回复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权属纠纷情况，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的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共租赁房产8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20号A1厂房	厂房及办公	8,549	粤房地证字第C4670712号	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20号工业园区部分场地	空地车位等辅助设施	2,965.45	增国用（2003）第C0300033号	2020年11月30日至2025年3月31日
3.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20号工业园区部分辅助用房	厕所、梯房等辅助用房	495.32	/	2020年11月30日至2025年3月31日
4.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20号A2厂房	工业仓储	5,725	/	2019年7月15日至2025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5.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 A6 厂房	工业仓储	2,968	/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6.	发行人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13 号内 B1-C 仓	仓储	4,208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10034987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7.	发行人	何调辉	何调辉、李秀来	晋江市灵源街道创业路 1 号百宏香榭丽璟 7 幢 2801	/	133.01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8534 号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8.	发行人	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	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安中路 4#411,412	办公	150	闽（2016）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253 号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就上述表格所列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发行人就该等无证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出租人和发行人限期改正，并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通知。

鉴于：（i）该等无证房产的用途为仓库、辅助用房；（ii）出租人和发行人已就第 4 项、第 5 项房屋租赁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iii）发行人已

取得消防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关于消防、生产安全、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的合规证明文件；（iv）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表格所列的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应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发行人承租的上述表格所列的第 3 项、第 6 项、第 7 项及第 8 项租赁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表格所列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租赁房屋外，上述其他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属证书、出租方授权文件、租赁备案文件；

（2）就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物业，审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厂房结构安全性及续建可行性监测鉴定报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消防验收、备案文件等；

（3）实地走访有关场地库房，查验发行人周边厂房的仓储情况；

（4）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人出具的承诺函；

（6）对发行人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纠纷，是否涉及行政处罚、诉讼仲裁。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 3 处租赁房产存在未获得房屋权属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的 3 处未获得房屋权属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效力存在瑕疵。基于前述，发行人租赁的 3 处未获得房屋权属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房屋存在租赁终止或不能续租的风险，但该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披露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披露情况

（1）与出租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出租方及权利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权利人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1.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03/6/19	陈钜添持股 40%； 陈树强持股 30%； 陈树辉持股 30%	陈树辉（董事兼总经理） 陈树强（监事）
2.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4/5/17	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5.36%； 黄志坚持股 21.55%； 谢小武持股 17.63%； 陈震逢持股 15.46%	陈粤海（经理） 黄志坚（董事） 陈震逢（监事）
3.	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04/12/28	罗伟娟持股 100%	罗伟娟（董事兼总经理） 罗伟红（监事）
4.	何调辉、李秀来	-	-	-

序号	出租方/权利人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5.	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	2014/4/14	许清海持股 90%； 陈艺娟持股 10%	许清海（董事兼总经理） 陈艺娟（监事）
6.	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02/1/17	香港嘉利贸易公司持股 100%	许清海（董事兼总经理） 陈艺娟（董事） 陈永艺（董事） 陈嘉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租金价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市场价格（元/㎡/月）
							期间	价格	
1.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1 厂房	8,549.00	厂房及办公	2015.1.1-2025.3.31	2018.1-2018.7	11.40	20.00-25.00
							2018.8-2020.7	12.40	
							2020.8-至今	13.40	
2.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6 厂房	2,968.00	仓库	2017.1.25-2025.3.31	2018.1-2018.7	14.50	25.00-35.00
							2018.8-2020.7	15.95	
							2020.8-至今	17.55	
3.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增城市仙村镇东方龙厂区 A2 厂房	5,725.00	仓库	2019.7.15-2025.3.31	2019.7-至今	13.70	20.00-25.00
4.	发行人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13 号内 B1-C 仓	4,208.00	仓库	2021.3.20-2023.3.19	2021.3-至今	34.40	38.0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市场价格（元/㎡/月）
							期间	价格	
5.	发行人	何调辉	晋江市灵源街道创业路1号百宏香榭丽璟7幢2801	133.01	办公	2021.3.15-2024.3.14	2021.3-至今	15.04	16.95
6.	发行人	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安中路4#411,412	150.00	办公	2021.4.1-2023.3.31	2021.4-至今	18.00	17.10
7.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20号工业园区部分空地	2,965.45	空地车位等辅助设施	2020.11.30-2025.3.31	2020.11-至今	4.26	-
8.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20号工业园区部分辅助用房	495.32	厕所、梯房等辅助用房	2020.11.30-2025.3.31	2020.11-至今	11.81	-

如上表所示，第1项、第2项、第3项租赁价格较现时市场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相关租赁合同签订时间较早，彼时发行人所在区域较为偏僻，且尚处于开发初期，租赁价格较低，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10日就前述房屋签订续租合同，前述房屋的租赁价格自2022年8月起分别上调至18.5元/㎡/月、21元/㎡/月及18.5元/㎡/月，其后以两年为周期执行调价条款，租赁价格及相关条款系签订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第7项、第8项系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于第1项、第2项、第3项所在厂区租赁的车位、厕所、梯房等辅助设施、辅助用房，租赁价格较低，亦不存在可比市场价格；第4项系物流仓库，其租赁价格较市场价格为低主要系该类仓库现时市场价格处于高位；第5项、第6项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2）对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出租方进行公开检索和关联方穿透核查；

（3）获取发行人调研租赁物业周边其他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并获得反馈的邮件，以及发行人对于搬迁厂房的成本测算及费用预估；

（4）查阅并比对《2020 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

（5）在 58 同城、安居客等公开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租赁物业周边物业的市场价格。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合同的租赁价格公允。

（3）结合发行人生产线的搬迁成本、时间、对生产的影响等，量化分析如出现需要重新租赁并搬迁，是否需要履行试生产等程序，及对发行人正常生产及利润的影响。

1、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如出现需要重新租赁并搬迁的情形，则发行人生产线的搬迁成本、时间及对生产影响的量化分析预估情况如下：

（1）搬迁周期及对生产的影响情况

（注：下附列表中，“○”代表无影响，“√”代表有影响，“-”代表该项工作非于本时间周期内进行。）

序号	项目内容	工期（周）	第一个月				第二个月				第三个月			
			1周	2周	3周	4周	1周	2周	3周	4周	1周	2周	3周	4周
1.	出租方提前 3 个月通知	12	○	○	○	○	○	○	○	○	○	○	○	○
2.	租赁厂房/仓库/办公区（含实验室）	4	○	○	○	○	-	-	-	-	-	-	-	-
3.	装修厂房/仓库/办公区（含实验室）	4	-	-	-	-	○	○	○	○	-	-	-	-

序号	项目内容	工期（周）	第一个月				第二个月				第三个月			
			1周	2周	3周	4周	1周	2周	3周	4周	1周	2周	3周	4周
4.	办公室（含实验室）拆卸	1	-	-	-	-	-	-	-	-	○	-	-	-
5.	办公室（含实验室）转运	1	-	-	-	-	-	-	-	-	-	○	-	-
6.	办公室（含实验室）安装	1	-	-	-	-	-	-	-	-	-	-	○	-
7.	Wifi/服务器/监控等布局	2	-	-	-	-	-	-	-	-	○	○	-	-
8.	仓库货架拆装	2	-	-	-	-	-	○	○	-	-	-	-	-
9.	仓库货架运输	1	-	-	-	-	-	-	-	○	-	-	-	-
10.	仓库货架安装	2	-	-	-	-	-	-	-	-	○	○	-	-
11.	原料/成品转运	2	-	-	-	-	-	-	-	-	-	-	○	○
12.	生产设备拆卸	2	-	-	-	-	-	-	-	√	√	-	-	-
13.	生产设备运输	2	-	-	-	-	-	-	-	-	√	√	-	-
14.	生产设备安装	2	-	-	-	-	-	-	-	-	-	√	√	-
15.	恢复生产	1	-	-	-	-	-	-	-	-	-	-	-	○

（2）搬迁费用预估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租赁厂房/仓库/办公区（含实验室）	650,000	同现有标准
装修厂房/仓库/办公区（含实验室）	200,000	同现有标准
办公室（含实验室）拆卸	0	生产员工拆卸
办公室（含实验室）转运	8,000	-
办公室（含实验室）安装	0	生产员工组装
Wifi/服务器/监控等布局	80,000	生产员工辅助
仓库货架拆装	60,000	仓库员工辅助拆卸
仓库货架运输	40,000	-
仓库货架安装	100,000	-
原料/成品转运	150,000	-
生产设备拆卸	500,000	每次拆除 2~3 条线，共拆除 2 次
生产设备运输	100,000	每次运输 2~3 条线，共运输 2 次
生产设备安装	800,000	每次安装 2~3 条线，共安装 2 次
合计	**2,688,000**	

综上所述，如出现需要重新租赁并搬迁的情况，发行人搬迁施工中需要履行试生产等程序，但该等搬迁过程及试生产程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及利润的影响较小。

除上述测算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现有租赁用于生产及办公的主要房产（包括 A1、A2、A6 厂房及相关空地、车位等辅助设施）租赁期限已展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可以满足发行人未来长期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用房及用地需求。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2）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搬迁施工内容、搬迁成本等情况；

（3）走访发行人厂房、车间、实验室等房屋及场地，了解相关设备功能及拆装流程；

（4）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取得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批准文件。

3、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如出现需要重新租赁并搬迁的情况，发行人搬迁施工中需要履行试生产等程序，但该等搬迁过程及试生产程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及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质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十 《问询函》问题“20. 关于违规行为”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因未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被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及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安监罚[2018]031021 号）、缴款记录以及所作的说明，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因未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而被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当时有效的《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监督规定》**”）处以罚款 4 万元。根据前述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存在未如实记录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内容，未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监督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范畴，建立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及第十六条第（五）项“指导和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并确保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合适有效”的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监督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及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四）、（五）项规定……未指导和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4 万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未达到广东省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经整改验收合格。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进一步确认，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检索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 EHS（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将职业卫生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范畴，建立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档案，

加强对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记录，指导和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经整改验收合格；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要求，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完善。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记录等文件资料；

（2）查阅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3）与发行人经办员工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4）通过公开检索，了解具体法规依据、相关处罚政策执行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文件资料；

（6）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报告及相关鉴证意见，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经整改验收合格；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完善。

十一 《问询函》问题“21. 关于化工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披露情况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以下简称“**卫材热熔胶**”）为业务核心的专业供应商，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细分为结构胶、橡筋胶、背胶和特种胶，主要应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层、吸收层、底层等各组成材料的粘合。发行人生产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没有化学反应，产品具有无毒、无味、不含溶剂的环保特点。

热熔胶是用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共混聚合改性制成的一种新型环保型胶粘剂，是政策予以扶持和鼓励的产品类型之一，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0 年	发改委[37]、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胶粘带，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被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	2019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
3.	2017 年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粘剂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对象，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4.	2017 年	工信部[38]、发改委、科技部[39]、财政部[40]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证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5.	2015 年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重点投资发展环保节能型产品、高新技术型产品和功能型特种压敏胶带制品，鼓励培育战略性新兴市场及规模。

37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8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39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40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乡规划，增城区“依托国家级开发区品牌带动作用，按照“一区多园”战略，重点打造核心区、东区园、石滩研发创意产业园、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增城园区)、节能环保装备园、朱村高新技术产业园、广产业园、中新创新产业园、永宁智能家居产业园等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信装备制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生命健康、新材料、电子商务与物联网等产业项目”。发行人的卫材热熔胶项目属于上述中的新材料产业项目，发行人在广州的募投项目系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强路北侧的宗地之土地使用权，符合经济开发区的规划。

基于上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纳入发行人所在地区的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产品为卫材热熔胶，募投项目亦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大投资，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发行人产品属于新型热熔胶，系鼓励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并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基于上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2.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国务院、发改委、商务部以及广东省关于热熔胶生产经营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

（2）查阅国务院、工信部、能源局、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能源局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名录，以及关于落后产能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3）查阅广州市、增城区的城市和产业规划，了解热熔胶产业是否纳入当地的规划布局。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发行人所在地区的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为确保完成广东省 2020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需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分解下达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20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分解落实相关目标任务；广东省强调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以及重点用能设备管理。

根据《广东省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也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无重点用能设备，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生产项目主要耗能为电，不涉及使用煤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以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七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含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新建项目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或改扩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超过500万千瓦时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审查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已建项目	1	年产8000吨热熔胶建设项目	未超过标准，不需要节能审查
	2	热熔胶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未超过标准，不需要节能审查
	3	年产3万吨热熔胶生产制程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未超过标准，不需要节能审查
	4	热熔胶全流程自动生产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未超过标准，不需要节能审查
在建项目	5	热熔胶低尘低噪音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未超过标准，不需要节能审查
募投项目	6	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41]
	7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正在申请办理节能审查[42]
	8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耗能未超过标准，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已

[41]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之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该项目已形成节能审查专家评审意见，尚需节能审查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42] 根据波兰当地的政策，节能审查并非为开工建设或生产经营的强制性前置条件，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办理LEED认证，其中包含节能事项。

编制节能报告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认为该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节能管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正在申请办理节能审查。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4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量（万度）	830.98	737.67	508.96
折标准煤总额（吨）	1,021.27	906.60	625.51
营业收入（万元）	87,905.47	75,883.34	58,381.88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2	0.012	0.01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8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44]	2.03%	2.09%	1.8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625.51 吨、906.60 吨、1,021.27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11 吨标准煤/万元、0.012 吨标准煤/万元、0.012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1.83%、2.09%、2.03%，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发行人合理用电，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存在国家能源资源限额标准，发行人亦未受到过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国务院、广东省、广州市关于节能双控、节能审查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

[43]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44] 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2）电话咨询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节能审查的标准、要求及流程，获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及答复；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获取发行人关于能源消耗的数据。

3.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并查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文件，发行人生产项目主要耗能为电，不涉及使用煤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情形。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履行了环评程序，取得了环评批复并依法完成了环境设施竣工验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年产 8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	增环评[2016]45 号	增环管验[2016]4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年产 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	增环评[2018]40 号	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报告

发行人已建立了碱液喷淋塔、污水预处理装置等环境保护设施，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处理机构处理公司产生的废弃物。

2021 年 1 月 14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首层，主要从事热熔压敏胶生产经营。该项目经我局环评审批（增环评[2016]45 号、增环评[2018]40 号）和竣工验收合格（增环管验[2016]47 号、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报告），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83054541355700 1Y）。经核实，该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履行了环评程序，取得了环评批复并依法完成了竣工验收，并进行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标排放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按有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年产 8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6]45 号），该建设项目环评总

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VOCs≤0.052t/a。根据天津市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发行人年产 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8]40 号）），该扩建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VOCs 0.34t/a，粉尘 3.67t/a。

发行人年产 8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已获得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根据该意见，发行人该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发行人年产 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并获得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出具的验收意见。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19t/a，粉尘 1.79t/a，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基于上述，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均已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行人不涉及排放总量指标变化情形，不需要替代削减方案。此外，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环保验收通过，并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文件或说明
1.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广州市增城国家经济开发区	穗增环评[2021]7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文件或说明
2.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波兰的大波兰省波兹南县塔尔诺沃·波德戈恩（TarnowoPodgórne）镇	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受理回执，处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阶段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45]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发行人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不属于应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的境内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聚胶波兰的“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实施地主管政府部门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问询函》问题‘21. 关于化工业务’”之第（2）题及第（4）题回复内容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能源消耗及环境保护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1）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情况

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对实行核准管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项目，不属于应由发改委核准的投资项目。

[4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具体项目投资，因此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相关要求，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件
已建项目	1	年产 8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	备案项目编号：140183290020877
	2	热熔胶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项目编号：15018326693002331
	3	年产 3 万吨热熔胶生产制程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项目编号：170183266230001
	4	热熔胶全流程自动生产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项目编号：19018326623001
在建项目	5	热熔胶低尘低噪音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证编号：21018326623002
募投项目	6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项目代码：2012-440118-04-02-964289
	7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46]	1、粤发改开放函[2021]425 号；2、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102 号
	8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2021 年 4 月 7 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依法履行了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等手续，不存在违反项目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不遵守项目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2）涉及建设工程报建的审批、核准、备案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中涉及建设工程的项目为“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和“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就前述位于中国境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尚未动工，发行人正在办理其他报建手续，包括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

[46] 根据波兰 WALISZEWSKI JELINSK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项目无须取得波兰政府任何与投资计划相关的事先批准或备案程序。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改委粤发改开放函[2021]425 号备案通知书，以及广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102 号境外投资证书。

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就前述位于境外的建设工程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阶段，发行人在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前，不会启动该项目的建设工作。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除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外）均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及备案程序；发行人遵守建设项目备案等项目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募投向项目备案，依法履行了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等手续，不存在违反项目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不遵守项目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2.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发行人年产 8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年产 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环评批复、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发行人的排污登记回执、与第三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等环保文件，以及发行人获取的环保部门的合规证明；

（2）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获得的发改委备案文件，以及涉及的建设工程报建手续文件；

（3）实地查验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4）查阅关于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投资备案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3.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实地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设施、审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主要耗能为电力，不涉及使用、消耗煤炭的情形，不存在耗煤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须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相关文件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位置的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已建项目	1	年产 8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2	热熔胶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3	年产 3 万吨热熔胶生产制程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4	热熔胶全流程自动生产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在建项目	5	热熔胶低尘低噪音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募投项目	6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7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波兰的大波兰省波兹南县塔尔诺沃·波德戈恩（TarnowoPodgórne）镇

除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境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号），广州市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广州市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III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的建设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为电能，无需燃用高污染燃料，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10日，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为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5日，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为2018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月11日，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为2019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31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83054541355700 1Y），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83054541355700 1Y），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现行有效的关于排污登记的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和第四条，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业务行业类别应属于“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应实行登记管理。

根据 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排污登记相关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建设项目、查验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流程，核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增城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网站（http://www.zc.gov.cn/gzzchj/gkmlpt/index）进行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办理排污登记，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卫材热熔胶，细分为结构胶、橡筋胶、背胶和特种胶，主要应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层、吸收层、底层等各组成材料的粘合，具有无毒、无味、不含溶剂的环保特点。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热熔胶粘剂专业委员会的《中国热熔胶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分析结论，热熔胶具有绿色环保的特点。

同时，经比对，发行人产品主要为 SBS/SIS 热熔胶、EVA 热熔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卫材热熔胶，生产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没有化学反应，无副产物排放。

发行人生产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投料	废气、固废
2.	搅拌	废气
3.	出料	废气
4.	冷却与包装	废水、固废
5.	入库	-

上表中的废气主要为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粉尘；废水系发行人产品冷却水以及喷淋塔处理废气后的污水；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纸箱、纸皮、原材料包装袋、木卡板、塑料卡板以及沾热熔胶的废布、手套、内袋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等。

除生产环节外，发行人日常办公亦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了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颁发的《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过程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固废，其排放量、处理措施和能力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报告期年均排放量（吨）	处理设施或说明	每年的污染物处理能力	
				处理能力	是否满足处理要求
1.	废气	0.53	3 套碱液喷淋塔	1551.42 吨/套[47]	是
2.	废水	0.83	1 套污水处理设备	156 吨/套[48]	是
3.	固废	601.94	（1）可回收固废：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2）不可回收	根据实际量处理	是

[47] 碱液喷淋塔的处理能力为 13000 立方米/年/套，按照 2020 年 11 月检测的废气平均排放浓度计算的处理能力为 1551.42 吨/套。

[48] 每套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3 吨/天，按照每年 52 周测算。

			固废：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4.	噪音	-	采取室内作业、吸声、减震、隔声等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空压机、抽风机等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安置在单独的站房内，并采用吸音和隔音材料进行噪声治理	减少噪音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废气、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固废；对于噪音，通过采取室内作业、吸声、减震、隔声等防治措施，减少噪声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空压机、抽风机等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安置在单独的站房内，并采用吸音和隔音材料进行噪声治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放，生活垃圾则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环保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对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且具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

3）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表、环评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主要的污染物治理设施及节能减排、监测记录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使用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	废气	3 套碱液喷淋塔	通过碱液中和偏酸性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2.	废水	1 套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正常运行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3.	固废	（1）可回收固废：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2）不可回收固废：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混入	交由第三方公司回收或处理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4.	噪音	（1）采取室内作业、吸声、减震、隔声等防治措施 （2）采用吸音和隔音材料	合理布局，降低噪音；采用吸音和隔音材料进行噪声治理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未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因此，发行人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综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相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废气、废水、固废、噪音的处理方式符合要求。因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环保投资	9.82	10.95	3.99
环保费用支出	13.79	13.12	8.47
合计	**23.61**	**24.07**	**12.46**

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是增加喷淋塔和污水处理设备，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危险废物处置费、检测费、清洁生产咨询费及其他环保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合计分别为 12.46 万元、24.07 万元和 23.61 万元。发行人不属于环保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的产品具有无毒、无味、不含溶剂的环保特点，生产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没有化学反应，产生的污染较

少，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环保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1）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采取的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防治措施	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废气	生产工艺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均为用电设备，不设锅炉和发电机，生产过程的称料、投料及抽真空等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和 VOCs）；运输车辆、乘用车会产生少量尾气。	称料、投料及抽真空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抽风管道集中排放到废气喷淋塔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运输车辆、乘用车要定期保养，强制规定每一位驾驶员（包括外协厂车辆的驾驶员）都遵守停车熄火的要求，减少废气排放污染。	该项目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金额根据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环保措施所需产生，预计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资金压力。
废水	该项目废水污染源包括自动包装线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用水、喷淋塔处理废气后的污水、真空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自动包装线的间接冷却循环用水通过雨水管排出；喷淋塔处理废气后的废水、真空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搅拌器及干燥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空压机运转的噪声和其他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反应釜搅拌器和干燥机过程中噪声源强约在 65-85dB(A)之间；厂区已设有空压机有 2 台，空压机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	针对噪声大的反应釜搅拌器和干燥机，合理布置，采取室内作业、吸声、减震、隔声等防治措施，减少噪声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空压机、抽风机等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安置在单独的站房内，并采用吸音和隔音材料进行噪声治理，并适当控制工作时间。确保噪声传至厂界处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料主要是投料时产生的废原材料包装纸袋，预计每年产生约 156 吨，已经签署再回收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废原材料包装纸袋先在厂内集中，然后统一外卖给有资质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装入城市垃圾桶或先在厂内集中，定期送垃圾收集点（站）。	

2）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防治措施	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废气	投料及抽真空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和VOCs）、锅炉产生的废气。	投料、抽真空过程产生的废气抽送到喷淋塔洗涤处理。气体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到大气中，循环喷淋水定期排放到沉淀池和油分离器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卫生污水系统，固体悬浮物统一收集后交与有资质的公司处理；锅炉产生的废气可以直接排放到大气中。	该项目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金额根据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环保措施所需产生，预计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资金压力。
废水	冷却水槽循环用水，喷淋塔、真空泵系统和空压机的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	冷却水槽循环用水定期（6周/次）直接排放到市政卫生污水系统；喷淋塔、真空泵系统和空压机的工艺废水通过沉淀池和油分离器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卫生污水系统，沉淀物和废油定期收集交与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内部污水系统排放到市政卫生污水系统中；油罐区和厂区硬化区表面的雨水通过额外的沉淀池和油分离器中进行预处理，然后再引入雨水收集池中。干净的雨水将直接排到泵站，再从那里排到雨水收集池。	
噪声	通风系统、喷淋塔的抽风机、冷冻机、干冷机、空压机、油泵等产生的噪音。	从源头上管控噪音，选择优质的机械设备商，采取吸声、减震、隔声等防治措施，减低设备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声学预测分析，在采用的组织和技术假设的基础上，确认噪声符合2007年6月14日环境部长关于环境中允许的噪音水平的规定（即从2014年起第112项），昼间≤50dB、夜间≤40dB。	
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袋，粉尘固废，废热熔胶，废栈板，废膜材，发动机、齿轮和润滑油的废油。	废包装袋，粉尘固废，废热熔胶，废栈板，废膜材，统一收集在指定地方，优先交与具有授权的接收者进行回收，如果由于技术原因不可能或出于生态或经济原因而没有正当理由，则将固体废弃物交与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废油收集到指定位置的油箱（标有“危险废物”字样），密闭保存，定期交与具有废油回收资格的公司处置。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该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在具体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4）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季度定期委托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废气、噪音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情况，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环保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日常排污均符合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保部门或相关单位曾对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检查，其中涉及整改事项及整改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整改事项	是否整改
1.	仙村镇环境保护检查表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环境保护所	2020.9.1	(1)油罐区域雨水井存在油污，存在渗漏至雨水管道情况； (2)油罐区域地面存在油污，并有渗漏情况；	已整改完成
2.	仙村镇环境保护检查表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环境保护所	2021.5.10	一般工业固废房未贴标识	已整改完成

2021 年 1 月 14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经该局环评审批（增环评[2016]45 号、增环评[2018]40 号）和竣工验收合格（增环管验[2016]47 号、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报告），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83054541355700 1Y）。经该局核实，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已达标；对环保部门要求的整改事项已整改，并获验收通过；发行人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证明文件，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建设项目、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设施，核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

城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网站（http://www.zc.gov.cn/gzzchj/gkmlpt/inde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搜索引擎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的说明，一家注册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的企业 H.B. Fuller Company（以下简称“**美国富乐**”）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发行人美国子公司聚胶美国、境外自然人 Nicholas Johnson（以下简称“**Johnson**”）、Nicholas Taylor（以下简称“**Taylor**”，Taylor 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签署了《服务协议》）和 Johnson 之关联公司美国 N.A. Johnson Company（以下简称“**N.A.公司**”，Johnson 的配偶系该公司的主要人员，N.A.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服务协议》）为被告向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富乐诉讼**”）。

美国富乐主要诉称：（1）Johnson 违反了与美国富乐的竞业限制、禁止拉拢协议；（2）上述被告单独或集体故意且无正当理由地促成 Johnson 违反与美国富乐的协议、违反了《保密法》和《保护商业机密法》；（3）上述被告间存在民事合谋、协助教唆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的说明，就富乐诉讼，发行人已委托美国当地律师参与诉讼。经过双方证据收集及开示等程序后，2021 年 8 月 25 日，美国富乐已向法院重新递交修改后的诉状，仅将 Johnson、Taylor 以及 N.A.公司列为被告，而不再将美国聚胶列为被告。基于前述，聚胶美国已不再是富乐诉讼当事方，上述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聚胶美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张平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1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以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8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至 6 月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668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69 号）（以下简称“**《加期内控报告》**”）。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以及从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3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问询内容及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

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9,783,558.90元、75,706,338.67元、73,948,958.30元以及20,065,327.01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加期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加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及备案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

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5,706,338.67 元、73,948,958.3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由于聚胶资产原股东陈艳艳将其所持聚胶资产股权全部转让至陈曙光，因此陈曙光持有的聚胶资产股权比例及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首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回复内容）。基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实际控制人”中陈曙光、刘青生合计持有聚胶资产的股权比例由 79.0046%变更为 79.3710%，其能够实际控制聚胶资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关于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营业执照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897930	/	/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6601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海关备案日期 2013-08-29 海关注册编码 44019408JJ	2020年9月21日至长期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执照、许可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已投资设立聚胶波兰、聚胶美国和聚胶（土耳其）有限公司（Focus Hotmelt Turkey Kimya Anonim Sirketi，以下简称“聚胶土耳其”）三家子公司，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3,622,617.49 元、758,421,605.42 元、878,503,799.69 元和 441,786,264.84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5%、99.94%和 99.91%。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曙光、刘青生和范培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陈曙光、刘青、范培军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聚胶资产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747.75 万元	刘青生持股 43.33%，陈曙光持股 36.04%；陈曙光担任执行董事；刘青生担任监事；沃金业担任经理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聚胶资产	持有公司 21.59%股份的股东
2.	富丰泓锦	持有公司 13.24%股份的股东
3.	郑朝阳	持有公司 9.75%股份的股东
4.	郭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程紫莺	持有富丰泓锦 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聚胶美国、聚胶波兰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并拥有聚胶土耳其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3.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4.	周明亮	董事、运作总监
5.	逄万有	董事、销售副总监
6.	沃金业	董事
7.	Sui Martin Lin	独立董事
8.	罗晓光	独立董事
9.	葛光锐	独立董事
10.	师恩成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1.	苗志泳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12.	王文斌	监事、应用技术副总监
13.	刘喜平	监事、人力资源行政经理

5、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共青宏阳生态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朱向阳持股 42.5%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江西三木堂中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朱向阳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西鼎梁商贸有限公司红谷滩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朱向阳担任负责人
4.	福州耘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青生母亲控制的企业
5.	福州耘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青生母亲控制的企业
6.	厦门友深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逄万有配偶的父亲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厦门惠德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逄万有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镒融（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逄万有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35%
9.	佛山市多典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师恩成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49%
10.	广州市多典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师恩成配偶的兄弟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妹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20%
11.	天津赫盈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持股 50%
12.	北京荟城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上海迪贤工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北京零陵香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15.	建德市葛塘石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的兄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台州市辰和橡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浙江神江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持股 50%
18.	杭州四季青面料市场郑晓布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担任经营者
19.	杭州新中洲女装城郑晓服饰店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担任经营者
20.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41.60%并担任董事长，其年满 18 岁的子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1.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49%，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年满 18 岁的子女担任董事
23.	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89.10%并担任董事
24.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茂名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上海鲁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海南鲁华海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高管
29.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30.	山东富丰泓锦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其年满 18 周岁子女担任董事长；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31.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副董事长；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7%
32.	天津德兰玮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副董事长；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33.	深圳市松兴海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董事
35.	北京全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8.85%并担任董事
36.	北京瑞祺皓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通过富丰泓锦间接持股 5.17%并担任董事
37.	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董事
38.	湖南富丰基石电商物流运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其年满 18 周岁子女担任董事，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39.	湖南喜湘聚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其年满 18 周岁子女担任董事，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8%
40.	柯锐世（滨州）电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董事
41.	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亚太区财务副总裁并担任该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42.	深圳市振华龙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40.00%并担任董事
43.	寿光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母亲担任董事
44.	卧龙公寓（Dragon Village Pty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母亲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郭强的年满 18 周岁子女担任总经理
45.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76%
46.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50%
47.	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8.	淄博南山丰浩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17.86%并担任董事长
49.	淄博芭罗莎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通过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5.29%
50.	深圳市星点恒洋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GICC Holding Pty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母亲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
52.	GICC International Pty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担任董事
53.	Yellow Bridge Chemicals AB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担任董事
54.	武汉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 Sui Martin Lin 担任董事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状态
1.	北京市恒通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2007. 9.13	销售纸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服装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20%并担任董事；其配偶持股 26.67%并担任董事长；其兄弟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注销
2.	天津十贤胜邦商贸有限公司	2018.5.2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验光配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持股 50%	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
3.	杭州普渡商业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2009.8.18	服务：装饰设计，平面设计制作，展台、展柜上门制作、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的兄弟持股	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状态
			装。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0%	
4.	天津市滨海新区鑫玺服饰店	2017.4.25	服装、针纺织品、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零售；验光配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担任经营者	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注销
5.	台州市富仕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6.3.7	变频调速器、可编程序控制器、恒压供水系统、自动化设备控制系统、电机、水泵、风机、电容、压力开关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注销
6.	台州经济开发区西高日用品店	2015.11.12	日用品零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姐妹担任经营者	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注销
7.	德安县万茂铁皮石斛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 3.17	铁皮石斛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1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注销
8.	江西鼎梁商贸有限公司	2016. 6. 7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电子商务；仓储服务	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5%并担任总经理	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注销
9.	福州坤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市场调研。	历史重要股东、代持人邵丹母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注销
10.	福州康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4.4.9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历史重要股东、代持人邵丹父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状态
11.	淄博鲁华乾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9.7.3	医药、农药中间体产品、硫酸铵、氯化铵、硫酸钙、泛酸内酯、次联氨基腈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于2020年10月15日注销
12.	淄博鲁华同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6.24	生态环境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于2020年10月20日注销
13.	淄博鲁华天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9.3.29	生产及销售医药、农药中间体类产品（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2%	于2021年3月3日注销
14.	湛江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2.5.17	生产：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有效期至2013年5月17日）；销售：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0%，并担任董事	于2019年5月16日清算，已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厦门友深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195.38	0.33%
合计	-	-	-	-	-	-	**195.38**	**0.33%**

2018 年度，公司向厦门友深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95.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3%，占比较低；销售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关联销售价格公允。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至 6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鲁华泓锦	2,744.50	7.67%	6,190.18	8.83%	5,865.48	9.97%	6,769.07	14.82%
合计	**2,744.50**	**7.67%**	**6,190.18**	**8.83%**	**5,865.48**	**9.97%**	**6,769.07**	**14.8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6,769.07 万元、5,865.48 万元、6,190.18 万元、2,744.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82%、9.97%、8.83%和 7.65%，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

公司向鲁华泓锦采购的石油脂，具体细分为碳五树脂和加氢树脂，主要原因是鲁华泓锦销售的碳五树脂、加氢树脂位居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高达 20%

以上，其产品品质在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是众多大型企业客户的原材料提供商。在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鲁华泓锦即为发行人提供优质的原材料。公司综合考虑供应链的安全性以及原材料的性能、价格和产品配方等因素做出该等采购安排。

公司向鲁华泓锦采购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0.10 万元	1,180.96 万元	1,299.98 万元	822.3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聚胶资产归还代垫款项

2018 年，公司股东聚胶资产向公司归还前期代垫款项 0.63 万元，金额较小；2019 年之后未再发生代垫费用情形。

（2）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其利息费用

2019 年末、2020 年 1 月末，公司就其与富丰泓锦之间的对赌协议分别确认应付股权回购款 2,400 万元、600 万元；2020 年 11 月，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公司冲销应付股权回购款 3,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年利率 6%对前述的应付股权回购款分别计提利息费用 0.39 万元和 157.91 万元。

（3）接受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保证人	被保证人	贷款金融机构	最高保证额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聚胶资产、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5,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各笔授信业务的合同签订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	被保证人	贷款金融机构	最高保证额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陈曙光和林红玉、刘青生和王琛、范培军和黄秀雯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5,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各类融资文件债务到期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鲁华泓锦	444.65 万元	1,499.83 万元	590.63 万元	1,063.40 万元
其他应付款	富丰泓锦	-	-	2,400.39 万元	-
合计		**444.65 万元**	**1,499.83 万元**	**2,991.03 万元**	**1,063.40 万元**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认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预计发行人 2021 年与关联方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采购产品关联交易，2021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具体以采购协议及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Sui Martin Lin、罗晓光、葛光锐审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Sui Martin Lin、罗晓光、葛光锐审议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后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发行人监事会预计发行人 2021 年与关联方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采购产品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具体以采购协议及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境内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聚胶波兰

根据波兰律师事务所 WALISZEWSKI JELINSK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聚胶波兰已经取得运营所需的合法资质，聚胶波兰的经营和业务符合波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商业、外汇、进出口、资产、劳动人事、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未因此而遭受当地政府部门和行业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也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

2、聚胶美国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ood & Lampi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聚胶美国有效存续，尚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行政处罚。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790 号）。该证书登载的境内主体名称由“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变更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1]1584 号），就发行人新建聚胶美国项目完成备案。原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2777 号）过期失效。

3、聚胶土耳其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330 号）。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21]1297 号），就合资新建聚胶土耳其项目完成备案；该项目总投资为 122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82.96 万美元持股 68%，外方自然人出资 39.04 万美元持股 32%；聚胶土耳其主要经营范围为粘合剂产品的销售、贸易、市场推广等业务。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其中显示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为 35440183202107279372，境外主体名称为“Focus Hotmelt Turkey Kimya Anonim Sirketi”。

（三）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参与投资设立任何境内或境外参股子公司。

（四）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共租赁房产9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20号A1厂房	厂房及办公	8,549	粤房地证字第C4670712号	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20号工业园区部分场地	空地车位等辅助设施	2,965.45	增国用（2003）第C0300033号	2020年11月30日至2025年3月31日
3.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20号工业园区部分辅助用房	厕所、梯房等辅助用房	495.32	/	2020年11月30日至2025年3月31日
4.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20号A2厂房	工业仓储	5,725	/	2019年7月15日至2025年3月31日
5.	发行人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20号A6厂房	工业仓储	2,968	/	2017年1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6.	发行人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龙涛纺织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13 号内 B1-C 仓	仓储	4,208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10034987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7.	发行人	何调辉	何调辉、李秀来	晋江市灵源街道创业路 1 号百宏香榭丽璟 7 幢 2801	/	133.01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8534 号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8.	发行人	晋江婴童产业文创园有限公司	泉州市嘉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安中路 4#411,412	办公	150	闽（2016）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253 号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9.	发行人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平路 29 号 1 栋 1801、1804、1806 房	住宅	291.37	/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表格所列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发行人就该等无证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出租人和发行人限期改正，并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通知。

鉴于：（i）该等无证房产的用途为仓库、辅助用房；（ii）出租人和发行人已就第 4 项、第 5 项房屋租赁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iii）发行人已取得消防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关于消防、生产安全、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的合规证明文件；（iv）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表格所列的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应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发行人承租的上述表格所列的第 9 项租赁房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增城区人才住房使用合同》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该处房屋系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创新领军团队的申报成果以及广州市增城区委区政府人才工作要求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才住房政策实施办法》等政策及规定提供的一项扶持措施，免费提供予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内不收取租金，相关水电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就发行人承租的上述表格所列的第 3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及第 9 项租赁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未提供租赁备案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表格所列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5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仍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上述其他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除上述发行人租赁的境内房产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在境外共租赁房产 3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房屋编号	租赁期限
1.	聚胶波兰	Baltur Technika Grzewcza Millena Zajączkowska	KABACIŃSKI PATRICK	Sowia 5 Street, Tarnowo Podgórne, Poznan	办公室	208.41	PO1P/00074503/9 PO1P/00155072/0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无期限（合同约定提前三个月通知即可终止合同）
2.	聚胶波兰	FHU Doro Stefan Dorna	Janina Dorna	Dworcowa 3, 62-080, Kokoszczyn，Przybroda, Poznan	仓库	500.00	PO1A/00037222/9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3.	聚胶土耳其	Recep Akardas and Omer Serif kurtulus	Recep Akardas and Omer Serif kurtulus	Serifali Mah. Yunus sok. No:26 ic kapı no:1 Umraniye Istanbul Turkey	办公、实验室	450.00	No. 23766489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五）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境外（欧盟）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注册证号	国家/地区
1.	FOCUS	发行人	2021.05.27	2030.11.16	018339528	欧盟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6 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一次性卫生用品用抗渗热熔胶和涂布刮胶方法	201910489257.0	2019/6/6	2021/7/6	原始取得	20 年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门的自动监控系统	202022021055.4	2020/9/15	2021/4/9	原始取得	10 年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膜材防错系统	202022022741.3	2020/9/15	2021/5/7	原始取得	10 年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热熔胶中转装置及热熔胶出料机	202022683613.3	2020/11/18	2021/8/3	原始取得	10 年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堆垛系统	202022678572.9	2020/11/18	2021/8/3	原始取得	10 年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热熔胶涂布机	202022716458.0	2020/11/20	2021/8/24	原始取得	10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表所列的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新增取得或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若软件著作权进行变更/补充登记，则登记批准日期列示完成变更登记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人
1.	傅立叶变换衰减全反射红外光谱仪控制软件 V1.0	2018SR558083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2.	基于 PLC 的 FFS 重膜包装机移动平台控制系统 V1.0	2018SR555813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3.	聚胶电动辗压滚轮试验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69888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4.	聚胶恒温恒湿培养箱控制系统 V1.0	2018SR569882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5.	聚胶恒温胶带保持力试验机温控系统 V1.0	2018SR569281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6.	聚胶热熔胶机喷涂控制系统 V1.0	2018SR569277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7.	全自动装箱机械控制系统 V1.0	2018SR571165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8.	自动化立体仓库堆垛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69898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9.	聚胶生产判断系统 V1.0	2020SR1222639	原始取得	2021.5.7	发行人
10.	聚胶新材料热熔胶包装套袋机操作系统 V1.0	2021SR0653380	原始取得	2021.5.10	发行人
11.	聚胶热熔胶单频率温度扫描流变仪控制软件 V1.0	2021SR0653254	原始取得	2021.5.10	发行人
12.	聚胶自动整理袋口机管理系统 V1.0	2021SR0653253	原始取得	2021.5.10	发行人
13.	会议室预约系统 V1.0	2021SR0648547	原始取得	2021.5.8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著作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为 27,577,035.01 元，包括账

面价值为 8,275,721.73 元的境外土地所有权、账面价值为 17,386,080.96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311,741.89 元的运输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603,490.43 元的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七）在建工程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共计为 8,003,610.44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5,335,484.23 元的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账面价值为 21,226.42 元的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账面价值为 2,493,899.79 的 F1-5 号生产线以及账面价值为 153,000.00 元的机械设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在建工程合法有效。

（八）境外土地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聚胶波兰取得一处境外土地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土地登记号	土地面积（公顷）	土地坐落	登记时间	权利性质	权利限制
聚胶波兰	P01P/00105317/5；PO1P/00346395/6	2.8053	WIELKOPOLSKIE POZNAŃ TARNOWO PODGÓRNE	2021.7.14	所有权	无

（九）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或使用，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其已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21年度	1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河南省百蓓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2.1-2022.1.31	正在履行
	6	泉州市焦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7	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2021.1.1起有效	正在履行
	8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6.1-2024.5.31	正在履行
2020年度	1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0.12.31	已履行完毕
	4	杭州和弘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5	河南省百蓓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2-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6	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2-2020.12.30	已履行完毕
	7	泉州市焦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2.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啟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 2019.1.1 起有效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 2019.1.1 起有效	正在履行
	3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4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 2018.4.26 起有效	正在履行
	5	杭州和弘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5.10-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6	河南省百蓓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7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8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6.17-2022.6.16	正在履行
	9	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1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2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3	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7.8.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4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5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5.2.28-2018.2.28	已履行完毕
	6	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8.3.1-2019.2.28	已履行完毕
	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21 年度	1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7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8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9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0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2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3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4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020 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4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6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7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8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9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1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2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3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5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6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7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8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9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0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1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2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1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2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3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5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6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7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8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9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10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11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3、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位置	出让宗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价格（万元）	使用年限（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行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1 年 3 月 8 日	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强路北侧	21,666.67	1,930	50

4、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应收账款债务人	应收账款购买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	Citibank, N.A., Hanoi Branch	2017.9.25	自 2017.9.25 起有效	正在履行

5、借款合同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50 万欧元	2021.4.15-2022.4.14	聚胶资产、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已终止[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50 万欧元	2021.9.18-2022.9.17	聚胶资产、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4,800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陈曙光和林红玉、刘青生和王琛、范培军和黄秀雯	正在履行

6、运输合同

报告期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21 年度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0.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021 年度	吉安正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波兰兹罗提）	履行情况
聚胶波兰	Jakon sp. z o.o.	生产、仓库大厅和办公楼建设	2021.7.9	5,620 万	正在履行

（二）重大侵权之债

1、发行人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间，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1] 本表中第 1 项借款合同因发行人未提款已终止；双方于 2021 年 9 月重新签订了第 2 项借款合同。

2、发行人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发行人境内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境内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206人，均为全日制用工。其中，发行人安排第三方机构为10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未为5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余员工均已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发行人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经该局核查，在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和范培军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3、发行人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发行人境内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中国境内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全日制员工共206人。其中，发行人安排第三方机构为10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8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原因包括：6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存，1名员工尚在试用期内暂未办理开户手续，经发行人与该名员工协商确定待其转正后办理有关开户及缴纳手续；发行人已为其余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说明》，发行人于2014年1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056707，单位缴存比例为10%、职工缴存比例为12%。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发行人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和范培军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4、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城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黄埔区海关关区无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无发行人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消防行政处罚的证明》，该大队没有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00	2-3 年、3 年以上	35.75%	47.0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2.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90	1年以内	25.66%	2.05
3.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8.32	1年以内	24.04%	1.92
4.	前程无忧代缴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5.98	1年以内	3.75%	0.30
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3.14%	0.25
合计		-	**147.20**	-	**92.34%**	**51.5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72,022.97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0.3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应付报销款	76.72
应付暂收款	6.63
保证金	5.00
合计	**88.4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0.7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

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

（三）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1 年 1-6 月			
1	2019 年技术改造资金支持	1,300,000.00	《关于发布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1550 号）
2	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研发投入补助	689,200.00	《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增府办规〔2020〕1 号）

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发行人在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检索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增城区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检索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要求，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和范培军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刘青生和范培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曙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

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各方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 《首轮问询函》问题“3. 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28.15%**、**34.33%**、**35.96%**，占比较大。

请发行人：

（1）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历史合作、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境外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2）披露境外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

（3）披露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资料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5）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以及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6）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境外销售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3）披露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披露情况

（1）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所作访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境外销售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2]：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1	金佰利（境外）	6,522.25	14.75%
	2	Ekostar[3]	5,395.50	12.20%
	3	Chori[4]	897.37	2.03%
	4	尤妮佳	738.14	1.67%
	5	Ozone[5]	730.55	1.65%
	合计		14,283.80	32.30%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金佰利（境外）	13,912.40	15.83%
	2	Ekostar	8,058.79	9.17%
	3	Chori	2,377.87	2.71%
	4	Ozone	1,532.73	1.74%
	5	日本大王（境外）	1,268.33	1.44%
	合计		**27,150.12**	**30.89%**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金佰利（境外）	12,289.41	16.20%
	2	Ekostar	7,155.22	9.43%
	3	Chori	1,904.82	2.51%
	4	Drylock	1,337.50	1.76%

[2] 表格所列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1) 金佰利（境外）包括 KCSSA West Africa Ltd.、Kimberly-Clark De Mexico, S.A.B. De C.V.、Kimberly-Clark Asia Pacific Pte. Ltd.、Kimberly-Clark Australia Pty. Limited、Kimberly-Clark Europe Ltd.、Kimberly-Clark LLC、Kimberly-Clark of SA (Pty) Ltd.、Kimberly-Clark Products (M) Sdn Bhd、Kimberly-Clark Taiwan, Taiwan Branch (B.C.I)、Kimberly-Clark Trading (M) Sdn Bhd、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Olayan Kimberly-Clark Bahrain W.L.L.；

2) 日本大王（境外）包括 Elleair 泰国、Elleair 印尼；

3) Drylock 包括 Drylock Technologies Ltd.、Confeccoes Capricho Ltda.；

4) DSG（境外）包括 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DSG International Ltd.、DSG (Malaysia) Sdn. Bhd.，其中 2018 年 9 月 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和 DSG (Malaysia) Sdn. Bhd.被尤妮佳收购，自 2019 年起列示为“尤妮佳”。

[3] 即 Ekostar Hotmelt GmbH，为发行人客户。

[4] 即 Chori Co., Ltd.，为发行人客户。

[5] 即 Ozone Enterprise，为发行人客户。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5	尤妮佳	1,178.58	1.55%
	合计		**23,865.53**	**31.45%**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金佰利（境外）	12,055.98	20.65%
	2	Ekostar	1,739.72	2.98%
	3	DSG（境外）	1,199.01	2.05%
	4	日本大王（境外）	750.37	1.29%
	5	Chori	720.92	1.23%
	合计		**16,466.00**	**28.20%**

（2）境外销售佣金支付对象及对应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对象、对应客户及销售佣金的支付情况如下：

佣金支付对象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支付金额**	**2020 年度支付金额**	**2019 年度支付金额**	**2018 年度支付金额**
Davenport International Associates LLC	Ekostar、Drylock 美国[6]	-	76.52 万元	-	-
Hitoshi Kurotobi	Elleair 泰国[7]、Elleair 印尼[8]、Chori[9]	-	26.16 万元	15.14 万元	13.61 万元
Hitoshi Iwase	Protex Inc.	2.34 万元	8.73 万元	-	-
GyeongMun Co.,Ltd.	Yuhan-Kimberly Ltd.	-	-	-	8.94
合计		**2.34 万元**	**111.41 万元**	**15.14 万元**	**22.55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支付的境外销售佣金分别为 22.55 万元、15.14 万元、111.41 万元和 2.34 万元。2020 年支付佣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对 Ekostar 和 Drylock 美国两家客户的销售额增幅较大，发行人为 Davenport International Associates LLC 计提的佣金相应增加并在 2020 年支付。

[6] 即 Drylock Technologies Ltd.，为发行人客户。
[7] 即 Elleair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为发行人客户。
[8] 即 Pt. Elleair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Indonesia，为发行人客户
[9] Elleair 泰国、Elleair 印尼系 Chori 的终端客户日本大王（日本区域）的子公司。

（3）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海外企业资信报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所作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上述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访谈对象包括 Chori, Drylock 美国, 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 Ekostar, Ozone, Kimberly-Clark Co. Ltd.；

（2）调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上述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中的法人主体的海外企业资信报告，调取的主体包括 Chori、Ekostar、Ozone、Drylock 美国、Davenport International Associates LLC、Elleair 泰国、Elleair 印尼、DSG International Ltd.、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DSG (Malaysia) Sdn. Bhd.和 Protex Inc.；

（3）取得并查阅了相关销售服务协议、佣金支付协议等文件资料；

（4）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以及简历、对外投资、任职相关资料；

（5）获得了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佣金支付情况的说明；

（6）获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7）获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关联方与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的专项说明。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6）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披露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及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及其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如下（选取 2020 年度合计收入金额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90%以上的国家及地区（也即占比由高至低排列总计达到 90%以上的国家及地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收入金额及境外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收入金额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收入金额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收入金额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德国	5,395.50	30.81%	8,058.79	25.51%	7,155.22	27.48%	1,739.72	10.59%
俄罗斯	2,602.43	14.86%	6,210.55	19.66%	6,112.45	23.48%	5,513.37	33.55%
日本	1,044.65	5.97%	2,679.03	8.48%	2,122.81	8.15%	753.89	4.59%
捷克	1,230.31	7.03%	2,500.35	7.92%	904.15	3.47%	563.24	3.43%
越南	956.40	5.46%	2,017.02	6.39%	2,151.87	8.27%	2,256.59	13.73%
泰国	958.59	5.47%	1,885.95	5.97%	1,534.25	5.89%	1,533.94	9.34%
巴基斯坦	730.55	4.17%	1,532.73	4.85%	853.2	3.28%	-	-
印度尼西亚	734.81	4.20%	1,428.11	4.52%	872.12	3.35%	239.89	1.46%
新加坡	699.25	3.99%	1,176.78	3.73%	847.54	3.26%	853.55	5.19%
美国	540.56	3.09%	1,047.94	3.32%	1,337.50	5.14%	411.68	2.51%
合计	**14,893.04**	**85.05%**	**28,537.25**	**90.34%**	**23,891.11**	**91.77%**	**13,865.87**	**84.39%**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国别指南以及德国、俄罗斯、日本、捷克、越南、泰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新加坡以及美国的政

府网站，除发行人向俄罗斯客户销售产品须取得 GOST 认证[10]外，其余发行人出口的主要国家无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并无许可或备案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国家和地区中，报告期内美国的关税及贸易政策曾发生变化，并对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2018 年 9 月 2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公布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以下简称**“2000 亿关税清单”**），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10%的关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升至 2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被纳入签署 2000 亿关税清单。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1.68 万元、1,337.50 万元、1,047.94 万元和 540.5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1%、1.76%、1.19%和 1.22%，整体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形外，依本所律师作为中国法律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关税政策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我国卫材热熔胶产品实施反倾销政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竞争格局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境外客户相应资质（如有），以及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相关产品的许可、备案、认证手续证明；

[10] GOST 认证是俄罗斯市场准入的强制安全认证，GOST 证书是办理对俄出口商品海关手续和在俄罗斯市场销售的必备文件。

（2）检索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的国别（地区）指南，以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主管贸易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检索是否存在对热熔胶产品或粘胶剂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3）检索中国贸易救济网（http://cacs.mofcom.gov.cn/index.shtml）、商务部贸易救济案件公开信息查询网（https://tdi.mofcom.gov.cn/）等公告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查阅是否有涉及针对别国针对我国热熔胶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政策；

（4）检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海关总署广东分署（http://gdfs.customs.gov.cn/guangdong_sub/index/index.html）网站，了解关于热熔胶进口和出口的关税政策，并特别检索关于美国对华关税政策的新闻，查阅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2000亿关税清单；

（5）取得发行人就其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作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合同或订单、境外产品销售统计表等。

3、核查结论

（1）除上述发行人向俄罗斯客户销售产品须取得GOST认证外，发行人确认其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及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政府机构网站，亦未发现前述国家及地区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2）除美国将发行人产品列入加征关税清单以外，依本所律师作为中国法律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关税政策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出口

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我国卫材热熔胶产品实施反倾销政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首轮问询函》问题“4.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47.89%、45.49%、45.26%。

（2）Ekostar 为境外贸易商，成立于 2017 年 8 月，2019 年起成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销售额为 1,739.72 万元、7,155.22 万元、8,058.79 万元，呈现迅速增长趋势。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等。

（3）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4）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详细说明发行人与 Ekostar 及其股东的合作历史、交易过程，采购和销售发行人产品占 Ekostar 贸易额的比重，Ekostar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具体销售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7）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客户情况、销售和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定价公允性及重叠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披露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直销客户	1	金佰利[11]	11,866.00	26.84%
	2	恒安[12]	1,546.06	3.50%
	3	佛山敞盛[13]	1,194.34	2.70%
	4	利澳纸业	983.47	2.22%

[11] 美国金佰利有限公司（Kimberly-Clark Co., Ltd.），全球健康卫生护理领域的领导者之一。公司成立于 1872 年，在全球 35 个国家设有生产设施，年销售额逾 180 亿美元，产品销往超过 175 个国家和地区，为发行人客户。

[12]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全国范围内最大的妇女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生产企业。公司成立于 1985 年，生产和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主导产品包括安乐、安尔乐卫生巾，安儿乐婴儿纸尿裤，心相印纸巾等，为发行人客户。

[13] 即佛山市敞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5	南安远大[14]	959.72	2.17%
	合计		16,549.59	37.43%
2020 年度前五名直销客户	1	金佰利	22,409.20	25.49%
	2	恒安	4,347.76	4.95%
	3	佛山敞盛	2,533.17	2.88%
	4	南安远大	2,432.04	2.77%
	5	利澳纸业	2,388.38	2.72%
	合计		**34,110.55**	**38.80%**
2019 年度前五名直销客户	1	金佰利	18,045.68	23.78%
	2	恒安	3,636.25	4.79%
	3	利澳纸业[15]	2,965.02	3.91%
	4	千芝雅[16]	2,717.18	3.58%
	5	南安远大	2,197.38	2.90%
	合计		**29,561.50**	**38.96%**
2018 年度前五名直销客户	1	金佰利	16,605.33	28.44%
	2	恒安	5,792.97	9.92%
	3	千芝雅	1,861.34	3.19%
	4	佛山敞盛	1,857.21	3.18%
	5	DSG[17]	1,847.53	3.16%
	合计		**27,964.38**	**47.90%**

上述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注册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期限如下：

1）金佰利[18]

合作历史	2015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1872年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The Vanguard Group持股8.25%；BlackRock，Inc.持股7.83%；Street Corporation持股5.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4] 即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为发行人客户。
[15] 即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16] 即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17] DSG 包括 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DSG International Ltd.、DSG (Malaysia) Sdn. Bhd.、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
[18] 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为金佰利总部 Kimberly-Clark Co., Ltd 的情况。

注册资本	15亿美元
经营规模	2020年营业收入191.4亿美元
订单获取方式	境内企业：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境外企业：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境内企业：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价格，每季度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变动； 境外企业：由发行人按半年度/年度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参照原材料和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
信用期限	信用证150天/发票日期120-200天

2）恒安[19]

合作历史	2013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1985年3月16日
股权结构	恒安珍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8.53%； 恒安（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50%； 晋江市安海对外加工装配厂持股0.49%； 晋江市安海服装工业公司持股0.49%。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51,140.76万元
经营规模	恒安国际（1044.HK）2020年营业收入：266.15亿港币
订单获取方式	由集团层面统一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涉及的供货集团内每家企业采购需求向发行人采购
定价政策	按月报价
信用期限	增值税票开票日期60天（节假日顺延）内付款

3）佛山啟盛[20]

合作历史	2016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08年11月19日
股权结构	关启明持股52.21%； 关锦添持股31.85%；

[19] 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为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系恒安国际（1044.HK）通过恒安珍宝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孙公司。

[20] 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为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情况，佛山啟盛未提供其经营规模数据。

	关玉清持股15.95%。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4,666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约定了价格的适用期限，则该期限内客户的采购价格将以此为准。但这并不限制客户可以参照其他价格来订货，双方应在考虑交货品的规格要求、工序、数量、交期、付款方式、原材料和产品等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变动及其他周边因素后进行调整协商。
信用期限	发票日期45天

4）南安远大[21]

合作历史	2014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04年9月10日
股权结构	郑友套持股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未公开（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8-9亿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由发行人按月报价，如需调整价格由，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客户价格的变化，双方协商后拟定新的价格。
信用期限	月结60天

5）利澳纸业[22]

合作历史	2013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0年5月12日
股权结构	泉州乐贝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21] 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为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的情况。
[22] 因涉及商业隐私，利澳纸业未提供其经营规模数据。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下单频率为每月一次
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由以具体订单为准。双方以议价形式确定价格，如需调整价格，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客户价格的变化，双方协商后拟定新的价格。
信用期限	月结75天

6）千芝雅[23]

合作历史	2015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1年5月30日
股权结构	马飞跃持股61.70%；吴跃持股38.3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21,888万元
经营规模	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约20亿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主要参照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如需调整价格，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客户价格的变化，双方协商后拟定新的价格。
信用期限	月结60天

7）DSG[24]

合作历史	2014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1993年8月4日
股权结构	DSG Management Limited持股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8,760万美元
订单获取方式	由DSG向发行人提供1-3个月的需求量预测，并按月下单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以每月下达的订单为准

[23] 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为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情况。
[24] 表中所示注册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为中山瑞德卫生纸品有限公司的情况，该发行人客户未提供其经营规模数据。

信用期限	发票日期90天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贸易商客户	1	Ekostar	5,395.50	12.20%
	2	泉州焦点[25]	1,607.15	3.63%
	3	Chori	897.37	2.03%
	4	Itochu[26]	219.49	0.50%
	5	泉州聚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79	0.18%
	合计		8,199.29	18.54%
2020 年度前五名贸易商客户	1	Ekostar	8,058.79	9.17%
	2	Chori	2,377.87	2.71%
	3	泉州焦点	2,024.94	2.30%
	4	Itochu	249.19	0.28%
	5	晋江市易通贸易有限公司	132.42	0.15%
	合计		**12,843.21**	**14.61%**
2019 年度前五名贸易商客户	1	Ekostar	7,155.22	9.43%
	2	Chori	1,904.82	2.51%
	3	泉州焦点	188.73	0.25%
	4	泉州东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3.34	0.08%
	5	广州市竞芊贸易有限公司	38.85	0.05%
	合计		**9,350.95**	**12.32%**
2018 年度前五名贸易商客户	1	Ekostar	1,739.72	2.98%
	2	Chori	720.92	1.23%
	3	泉州东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50	0.03%
	4	泉州焦点	5.32	0.01%
	5	-	-	-

[25] 即泉州焦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26] 即 Itochu Textile (China) Co.,Ltd.，为发行人客户。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485.46**	**4.26%**

上述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注册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期限如下：

1）Ekostar

合作历史	2017 年 8 月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7 年 8 月 8 日
股权结构	Nicole Adelt 持股 50%； Christo Bruhn 持股 5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1,004.2 万欧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向 Ekostar 报价，并由 Ekostar 与终端客户进行确认，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提单日期 29-120 天/到货日期 45 天

2）Chori

合作历史	2017年11月起至今
注册时间	1948年9月2日（1861年创立）
股权结构	Toray Industries, Inc.持股52.7%； BBH Fidelity Puritan Fidelity Series Intrinsic opp. fund (Boston, USA)持股6.3%；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Trust Acc.持股3.0%； Wacoal Corp.持股2.2%； Hurex K.K.持股2.1%； Custody Bank of Japan Trust Acc.持股2.0%； BBH for Fidelity low priced stock fund (Boston, USA)持股1.9%； Tachibana Securities Co., Ltd.持股1.6%；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lient Omnibus Acc. OM02 505002 (Toronto, Canada)持股1.3%； MLI for client general Omni non-corateral non-treaty PB (London)持股1.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68亿日元
经营规模	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营业收入：2,162亿日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向Chori报价，并由Chori与终端客户进行确认，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每半年调整一次，价格调整主要参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
信用期限	提单日期30天

3）泉州焦点

合作历史	2018年12月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4年2月21日
股权结构	周航持股60%； 何姗姗持股4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规模	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约2亿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按年度报告，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信用期限	发货后30天（2018.1-2019.11）、月结30天（2019.12-2021.6）

4）Itochu[27]

合作历史	2019年8月试采购，2020年5月起正式合作
注册时间	1998年9月30日
股权结构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股6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提单日期30天

[27] 未取得该公司经营规模数据。

5）晋江市易通贸易有限公司[28]

合作历史	2019年10月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3年8月23日
股权结构	杨锦雅持股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6）泉州东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9]

合作历史	2017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4年6月16日
股权结构	王金水持股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签署供货协议，并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月结60天

7）广州市竞芊贸易有限公司[30]

合作历史	2019年起至今
注册时间	2013年5月11日
股权结构	刘惠生持股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250万元

[28] 未取得该公司经营规模数据。
[29] 未取得该公司经营规模数据。
[30] 未取得该公司经营规模数据。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2019.4-2019.8）、货到30天（2019.9-2021.6）

8）泉州聚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31]

合作历史	2021年2月至今
注册时间	2021年1月13日
股权结构	福建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后根据具体订单供货
定价政策	由发行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信用期限	月结60天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上述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访谈对象包括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Kimberly-Clark Asia Pacific Pte Ltd、Kimberly-Clark Eurpoe Ltd、恒安、佛山敞盛、南安远大、利澳纸业、千芝雅、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Ekostar、Chori、泉州焦点；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及信用期限等；

[31] 未取得该公司经营规模数据。

（3）调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主要客户海外企业资信报告，调取的主体包括 Chori、Ekostar、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DSG (Malaysia) Sdn. Bhd.和 DSG International Ltd.；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规模；

（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了解发行人的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信用期限等。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披露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首轮问询函》问题‘4. 关于主要客户’”之第（1）题的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所做访谈、公开检索有关客户股权结构及背景情况、取得并查阅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报告、取得相关方基本信息调查及相关资金流水、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发行人上述境外客户进行访谈并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访谈对象包括 Chori，Ekostar 和 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

（2）调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上述境外客户海外企业资信报告，调取的主体包括调取的主体包括 Chori、Ekostar、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 Ltd.、DSG (Malaysia) Sdn. Bhd.和 DSG International Ltd.；

（3）对发行人上述境内客户进行访谈并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访谈对象包括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南安远大卫生用品厂、利澳纸业、千芝雅、泉州焦点、泉州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上述境内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以及简历、对外投资、任职相关资料；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离职员工基本信息；

（7）获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8）获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与发行人的重大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的承诺函；

（9）获得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专项说明。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 《首轮问询函》问题“6. 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等，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2,753.35** 万元、**52,550.99** 万元、**59,434.28** 万元，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53.47%**、**51.61%**、**57.38%**。

（3）发行人主要客户鲁华泓锦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高聚物和石油树脂，采购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结余数量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2）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游（拟）上市公司采购或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石油树脂、高聚物、矿物油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3）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披露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4）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

（5）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鲁华泓锦的销售情况，鲁华泓锦生产的高聚物和石油树脂品质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高聚物和石油树脂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8）披露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采购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工序、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公允性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披露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

1、披露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32]：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7,691.09	21.19%

[32] 1）占比数据为占原材料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1）鲁华泓锦包括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2）众和化塑包括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5,355.08	14.75%
	3	鲁华泓锦	高聚物、石油树脂	2,744.50	7.56%
	4	众和化塑	高聚物	2,237.05	6.16%
	5	Har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	石油树脂	1,618.24	4.46%
	合计		-	19,645.96	54.12%
2020 年度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16,068.87	24.13%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7,139.28	10.72%
	3	鲁华泓锦	高聚物、石油树脂	6,190.18	9.3%
	4	众和化塑	高聚物	4,435.66	6.66%
	5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3,130.25	4.70%
	合计		-	**36,964.24**	**55.51%**
2019 年度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9,327.20	15.92%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6,875.00	11.74%
	3	鲁华泓锦	石油树脂	5,865.48	10.01%
	4	众和化塑	高聚物	4,063.08	6.94%
	5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3,806.99	6.50%
	合计		-	**29,937.75**	**51.11%**
2018 年度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1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7,905.69	16.68%
	2	鲁华泓锦	石油树脂	6,769.07	14.28%
	3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3,962.84	8.36%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4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3,362.46	7.09%
	5	联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3,146.92	6.64%
	合计			**25,146.98**	**53.06%**

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4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9 年 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28%; 孙向东持股 0.18%; 杨孟君持股 0.18%; 毛秋飞持股 0.18%; 邬柏儿持股 0.18%;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45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2）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8 年 3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宁波金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3.11%;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24%; 宁波广盛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23%; 宁波宏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 上海永强鸿坤资产经营中心（有限合伙）2.62%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7.78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3）鲁华泓锦[33]

合作历史	2014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1989 年 4 月 3 日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21%；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1.86%；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43%；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3%； 郭强持股 4.76%
注册资本	44,54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206,573.12 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郭强通过富丰泓锦间接持有公司 13.10%股份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4）众和化塑[34]

合作历史	2015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1 年 8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于素洁持股 31.55%； 张平安持股 11.40%； 吴金源持股 11.27%； 李燕持股 11.05%； 郑业持股 7.53%
注册资本	34,571.53 万元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35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5）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14 年 3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李玉霞持股 94%； 郑奎强持股 6%

[33] 表中所示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均系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

[34] 表中所示为广东众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均系广东众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2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6）联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5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1995 年 9 月 20 日
股权结构（股东信息来自海外企业资信报告，未显示完整的股权结构）	和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8.53%; 黄德伦持股 0.19%; 陈勲持股 0.14%
登记资本	新台币 1,500,000 千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新台币 1,809,095 千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7）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

合作历史	2019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1974 年 4 月
股权结构[35]	Hanwha Group 持股 36.1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36]：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矿物油	2,582.24	7.11%

[35] 股权情况来自于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 半年报，仅披露第一大股东。

[36] 占比数据为占原材料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南京海旗包括南京海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采购石油树脂系零星采购，采购量极少。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2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矿物油	2,023.58	5.57%
	3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1,401.94	3.86%
	4	南京海旗	高聚物	548.19	1.51%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高聚物	178.62	0.49%
	合计		-	6,734.58	18.55%
2020 年度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1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矿物油	4,376.22	6.57%
	2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矿物油	3,919.83	5.89%
	3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高聚物	1,432.19	2.15%
	4	南京海旗	高聚物	749.48	1.13%
	5	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	高聚物	584.20	0.88%
	合计		-	**11,061.92**	**16.61%**
2019 年度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1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矿物油	4,097.16	6.99%
	2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矿物油	3,525.92	6.02%
	3	南京海旗	高聚物	972.98	1.66%
	4	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	高聚物	656.56	1.12%
	5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	603.81	1.03%
	合计		-	**9,856.43**	**16.83%**
2018 年度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1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矿物油	3,340.14	7.05%
	2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矿物油	2,795.42	5.90%
	3	南京海旗	高聚物	655.26	1.38%
	4	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	高聚物、石油树脂	582.59	1.23%
	5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物	505.98	1.07%
	合计		-	**7,879.40**	**16.63%**

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3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蔡新萍持股 80%； 薛丽持股 20%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3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中石油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1）质量稳定；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产品质量更好更稳定；（2）质量控制精细化：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产能与质检单位规模较大，贸易商会进行质量检测且质量控制单位更小，对原材料质量更有保障；（3）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随量，且贸易商负责运输。

2）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4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4 年 6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戴朋持股 60%； 戴国良持股 2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2-3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中海油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1）质量稳定性；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产品质量较民营供应商更好更稳定；（2）质量控制精细化：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产能与质检单位规模较大，贸易商会进行质量检测且质量控制单位更小，对原材料质量更有保障；（3）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随量，且贸易商负责运输。

3）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7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9 年 4 月 2 日
股权结构	邓伟玲持股 92%； 梁汉肇持股 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1.7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中石化巴陵石化、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采原因	（1）质量控制精细化；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对采购的部分型号高聚物进行送样检测，贸易商可配合相关工作；（2）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随量，且贸易商负责运输；（3）贸易商较公司采购量大，价格更优惠

4）南京海旗[37]

合作历史	2017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4 年 12 月 8 日
股权结构	陈文娟持股 50%； 李滕持股 34%； 钱红持股 1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6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中石化巴陵石化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1）质量控制精细化；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对采购的部分型号高聚物进行送样检测，贸易商可配合相关工作；（2）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随量，且贸易商负责运输。

5）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3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2 年 4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曾建军持股 90%； 杨玉兰持股 7.5%； 黄伟涛持股 2.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约 0.7 亿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7] 南京海旗包括南京海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中石化巴陵石化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1）质量控制精细化；最终供应商为大型央企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对采购的部分型号高聚物进行送样检测，贸易商可配合相关工作；（2）采购便利性；从贸易商处采购随时随量，且贸易商负责运输。

6）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8]

合作历史	已于 2019 年末终止合作
注册时间	2012 年 7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深圳市中濠国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赖丽玲持股 4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山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资金流动性：生产厂商要求预付资金，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不利

7）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0 年起合作至今
注册时间	2009 年 2 月 2 日
股权结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价格公允性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最终供应商情况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生产厂商借力大型国企销售渠道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38] 发行人通过该贸易商采购的高聚物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2019 年末发行人暂停与其合作，未有其实际经营数据。

（2）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规模；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及订单，了解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定价政策、采购金额等。

（6）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披露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首轮问询函》问题‘6. 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之第（3）题的回复。

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中，鲁华泓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郭强系鲁华泓锦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向鲁华泓锦采购的原因是鲁华泓锦主要从事石化产业下游副产品深加工、综合利用和销售业务，其经营规模较大，品质较好，同行业内主要企业均向其采购原材料。发行人根据自身原料的要求，对多个供应商进行审核评选，最终基于产品质量、品牌等因素的综合考虑选定鲁华泓锦作为供应商，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所做访谈、公开检索有关供应商股权结构及背景情况、取得相关方基本信息调查及相关资金流水、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鲁华泓锦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发行人上述供应商进行访谈并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访谈对象包括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以及简历、对外投资、任职相关资料；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离职员工基本信息；

（5）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

（6）获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7）获得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专项说明。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鲁华泓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 《首轮问询函》问题“12. 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87.61 万元、7,803.32 万元、10,295.62 万元，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增长较快的合理性，与发行人采购业务的匹配性。

（2）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长期挂账未结转的合理性。

（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6.90	29.95%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992.48	14.24%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969.65	13.9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98.64	8.59%
鲁华泓锦	444.65	6.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84	33.29%
鲁华泓锦	1,499.83	13.31%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1,017.09	9.03%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006.32	8.93%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81.63	3.39%
合计	**7,655.71**	**67.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9.01	22.73%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952.53	10.9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873.73	10.04%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11.71	8.18%
鲁华泓锦	590.63	6.79%
合计	**5,107.60**	**58.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01	19.68%
鲁华泓锦	1,063.40	14.88%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722.56	10.11%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10.44	9.94%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692.74	9.69%
合计	**4,596.15**	**64.29%**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首轮问询函》问题‘6. 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之第（3）题的回复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所做访谈、公开检索有关供应商股权结构及背景情况、取得相关方基本信息调查及相关资金流水、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首轮问询函》问题‘6. 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之第(3)题回复中回复的发行人与鲁华泓锦的关联关系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

（2）对发行人上述供应商进行访谈并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

（4）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以及简历、对外投资、任职相关资料；

（5）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

（6）获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7）获得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专项说明。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鲁华泓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首轮问询函》问题“14.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陈曙光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1%的股份，通过聚胶资管持有发行人 7.70%的股份；刘青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8%的股份，通过聚胶资管持有发行人 9.36%的股份；范培军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3%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7.6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2.21%的表决权股份。

（2）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陈曙光的意见为准，该协议在各方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3）聚胶资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刘青生、陈曙光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3.33%、35.67%。

请发行人：

（1）披露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于 2021 年 1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在此之前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2）结合聚胶资管的公司章程，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并披露其报告期内的股权及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及控制关系、公司治理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于 2021 年 1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在此之前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2021 年 11 月 25 日，聚胶资产股东陈艳艳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所持聚胶资产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曙光，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曙光通过聚胶资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7.7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1%、10.58%、

8.83%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47.77%的股份，并合计控制发行人52.21%的表决权股份。

（2）结合聚胶资管的公司章程，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并披露其报告期内的股权及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及控制关系、公司治理安排。

自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胶资产的股权进行了如下变动：

2021年11月25日，陈艳艳与陈曙光签署《广州聚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艳艳将其原认缴的聚胶资产出资额27,400.17元（占聚胶资产注册资本的0.3664%）转让给陈曙光，转让金额为31.65万元。同日，聚胶资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艳艳将其持有的聚胶资产出资额27,400.17元（持股比例0.3664%）全部转让给陈曙光，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艳艳不再是聚胶资产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聚胶资产目前正在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胶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曙光	货币	269.50	36.04%
2.	刘青生	货币	324.00	43.33%
3.	苗志泳	货币	30.14	4.03%
4.	曾青	货币	29.59	3.96%
5.	余刚树	货币	13.81	1.85%
6.	钟蓉	货币	11.55	1.55%
7.	师恩成	货币	9.86	1.32%
8.	郑妙卿	货币	9.86	1.32%
9.	李颖异	货币	9.13	1.22%
10.	刘喜平	货币	6.83	0.91%
11.	陈翠贞	货币	3.98	0.53%
12.	黎明	货币	2.89	0.39%
13.	包震	货币	2.74	0.37%
14.	黎道权	货币	2.74	0.37%
15.	刘君平	货币	2.70	0.36%
16.	钟桥古	货币	1.97	0.26%
17.	项李峰	货币	1.83	0.24%
18.	孔德超	货币	1.83	0.2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9.	周正军	货币	1.83	0.24%
20.	邝剑锋	货币	1.83	0.24%
21.	沈银艳	货币	0.91	0.12%
22.	张慧敏	货币	0.91	0.12%
23.	张方军	货币	0.91	0.12%
24.	陈锦玲	货币	0.91	0.12%
25.	曾凡杰	货币	0.91	0.12%
26.	郑忠生	货币	0.91	0.12%
27.	贺吉文	货币	0.91	0.12%
28.	杨敏	货币	0.91	0.12%
29.	李仁	货币	0.91	0.12%
30.	贺敏安	货币	0.91	0.12%
合计			**747.75**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持有聚胶资产 36.0412%的股权，刘青生持有聚胶资产 43.3298%的股权，二人实际支配聚胶资产的股权比例超过79%。

除上述更新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14.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首轮问询函》问题“17. 关于技术来源”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生产、技术、销售等岗位从业经历，发行人于 2012 年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系因 6 名创始股东尚未办理完原单位的离职手续。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卫材热熔胶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对应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或技

术成果；发行人对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2）结合多名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代持和历史任职，披露其与原工作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12条规定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发行人对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和研究方向	技术研发情况	对应专利	对应核心技术
2013年-2016年（卫材热熔胶高效实验技术的开发）	A.卫材热熔胶涂布技术的开发 B.关键应用性能的实验室评估原理与方法 C.应用性能测试仪器与工具的设计开发	A.一种热熔压敏胶抗反渗测试方法 B.一种热熔胶喷涂胶线显影仪 C.一种卫生用品气动切片机	A.超高速涂布机的设计与操作 B.应用模拟涂布技术与相关性能的测试
2014年-2017年（理化/应用性能的关联机理与模型）	A.卫材热熔胶流变与粘接性能的数据库 B.应用性能与流变的关联模型的建立与验证	-	A.应用性能与流变的性能关联模型
2014年-2019年（国产高性能原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A.国产氢化石油树脂的合作开发与配方应用研究 B.国产高性能SBS/SIS的合作开发与配方应用研究	-	A.特殊性能SBS/SIS的配方应用技术 B.低气味卫材热熔胶的配方技术 C.高性能低温

时间和研究方向	技术研发情况	对应专利	对应核心技术
			结构胶的配方技术 D.零蠕变橡筋胶的配方技术
2015年-现在（卫材热熔胶自动化生产技术的开发）	A.卫材热熔胶自动包装机的应用技术开发 B.自动装箱系统的技术开发 C.高效“U桶”应用包装系统的开发 D.热熔胶清洁生产的系统设计	A.一种热熔胶自动装箱系统及其自动装箱工艺（等待实审提案） B.一种用于码头出货的防虫系统 C.一种防漏喷码自动检测系统 D.一种热熔胶自动装箱系统 E.热熔胶块可控时间的冷却系统 F.一种自动准确抽油系统 G.一种紧凑型热熔胶快速干燥系统 H.一种洁净分离式的热熔胶投料系统 I.一种正压协同风淋装置的车间防蚊虫系统 J.一种快速门的自动监控系统 K.一种抗干扰热熔胶金属检测系统 L.一种膜材防错系统 M.一种热熔压敏胶生产包装装置 N．一种堆垛系统 O．热熔胶中转装置及热熔胶出料机 P．热熔胶涂布机	A.行业单产最高的自动包装生产线 B.卫材热熔胶生产系统的高效清洁设计（满足部分GMP要求）
2018年-现在（功能热熔胶技术的创新开发）	A.功能化热熔胶的开发如：抗反渗、湿强等 B.新一代低气味尿显胶的开发	A.一种一次性卫生用品用抗渗热熔胶和涂布刮胶方法 B.一种一次性卫生用品用导流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等年登印费） C.一种一次性卫生用品用驱蚊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驳回等复审请求）	A.抗反渗的机理与相关配方技术 B.低气味尿显胶
2020年-现在（热熔胶可持续性技术的开发）	A.生物可降解热熔胶技术的开发 B.生物基热熔胶技术的开发	-	开发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上述专利及核心技术系发行人在历年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工艺技术或产品设计经验，由发行人确定专利申请方向、提供技术资源和物质条件、组织研发团队、安排研发任务，并在发行人内部进行项目立项，发行人根据研发人员参与情况和实际贡献确定专利发明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所列发行人专利中除注明尚处于审查过程中的情况外，均已获得授权，目前状态为合法存续；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目前不存在涉及专利或其他技术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七 《首轮问询函》问题“21. 关于化工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生产项目主要耗能为电，不涉及使用煤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以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新建项目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或改扩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审查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已建项目	1	年产 8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	未超过标准，不需要节能审查
	2	热熔胶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未超过标准，不需要节能审查
	3	年产 3 万吨热熔胶生产制程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未超过标准，不需要节能审查
	4	热熔胶全流程自动生产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未超过标准，不需要节能审查
	5	热熔胶低尘低噪音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未超过标准，不需要节能审查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募投项目	6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39]
	7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开工建设阶段）	已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正在申请办理节能审查[40]
	8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的耗能未超过标准，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认为该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节能管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开工建设阶段，已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正在申请办理节能审查。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4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量（万度）	433.83	830.98	737.67	508.96
折标准煤总额（吨）	533.18	1,021.27	906.60	625.51
营业收入（万元）	44,217.98	87,905.47	75,883.34	58,381.88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2	0.012	0.012	0.01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71	0.58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42]	2.11%	2.03%	2.09%	1.83%

[39]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之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该项目已形成节能审查专家评审意见，尚需节能审查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40] 根据波兰当地的政策，节能审查并非为开工建设或生产经营的强制性前置条件，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办理 LEED 认证，其中包含节能事项。

[41]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4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其中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为前两年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625.51 吨、906.60 吨、1,021.27 吨和 533.18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11 吨标准煤/万元、0.012 吨标准煤/万元、0.012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12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1.83%、2.09%、2.03%和 2.11%，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发行人合理用电，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存在国家能源资源限额标准，发行人亦未受到过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 2021 年新建的“热熔胶低尘低噪音生产型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处于环评审查过程中外，发行人就其他现有工程均履行了环评程序，取得了环评批复并依法完成了环境设施竣工验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年产 8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	增环评[2016]45 号	增环管验[2016]47 号
2.	年产 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	增环评[2018]40 号	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报告
3.	热熔胶低尘低噪音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	-

发行人已建立了碱液喷淋塔、污水预处理装置等环境保护设施，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处理机构处理公司产生的废弃物。

2021 年 1 月 14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东

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首层，主要从事热熔压敏胶生产经营。该项目经我局环评审批（增环评[2016]45 号、增环评[2018]40 号）和竣工验收合格（增环管验[2016]47 号、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报告），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83054541355700lY）。经核实，该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作出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4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 2021 年新建的“热熔胶低尘低噪音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处于环评审查过程中外，发行人就其他现有工程均履行了环评程序，取得了环评批复并依法完成了竣工验收，并进行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标排放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按有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年产 8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6]45 号），该建设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VOCs≤0.052t/a。根据天津市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发行人年产 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8]40 号）），该扩建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VOCs 0.34t/a，粉尘 3.67t/a。

发行人年产 8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根据该意见，发行人该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发行人年产 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并取得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出具的验收意见。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72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19t/a，粉尘 1.79t/a，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基于上述，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均已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行人不涉及排放总量指标变化情形，不需要替代削减方案。此外，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环保验收通过，并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文件或说明
1.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广州市增城国家经济开发区	穗增环评[2021]79 号
2.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波兰的大波兰省波兹南县塔尔诺沃·波德戈恩（TarnowoPodgórne）镇	已取得波兰当地市会议出具的环评批准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文件或说明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43]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发行人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不属于应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的境内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聚胶波兰的“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波兰当地市会议出具的环评批准文件；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相关要求。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万元）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环保投资	-	9.82	10.95	3.99
环保费用支出	5.05	13.79	13.12	8.47
合计	**5.05**	**23.61**	**24.07**	**12.46**

[4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具体项目投资，因此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相关要求，下同。

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是增加喷淋塔和污水处理设备，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危险废物处置费、检测费、清洁生产咨询费及其他环保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合计分别为 12.46 万元、24.07 万元、23.61 万元和 5.05 万元。发行人不属于环保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的产品具有无毒、无味、不含溶剂的环保特点，生产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没有化学反应，产生的污染较少，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环保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建设项目、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设施，核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网站（http://www.zc.gov.cn/gzzchj/gkmlpt/inde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搜索引擎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的说明，一家注册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的企业H.B. Fuller Company（以下简称“**美国富乐**”）于2021年6月29日以发行人美国子公司聚胶美国、境外自然人Nicholas Johnson（以下简称“**Johnson**”）、Nicholas Taylor（以下简称“**Taylor**”，Taylor与发行人于2020年3月签署了一份《服务协议》）和Johnson之关联公司美国N.A. Johnson Company（以下简称“**N.A.公司**”，Johnson的配偶系该公司的主要人员，N.A.公司与发行人于2021年5月签署了一份《服务协议》）为被告，向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富乐诉讼**”）。

美国富乐主要诉称：（1）Johnson违反了与美国富乐的竞业限制、禁止拉拢协议；（2）上述被告单独或集体故意且无正当理由地促成Johnson违反与美国富乐的协议、违反了《保密法》和《保护商业机密法》；（3）上述被告间存在民事合谋、协助教唆行为。

2021年8月25日，美国富乐已向法院重新递交修改后的诉状，仅将Johnson、Taylor以及N.A.公司列为被告，而不再将美国聚胶列为被告。基于前述，聚胶美国已不再是富乐诉讼当事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的说明，富乐诉讼各方于2021年10月5日达成和解并已签署书面和解协议；2021年10月27日，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根据前述和解协议作出裁决（裁判文书编号：CASE 0:21-cv-01522-DSD-TNL），判令Johnson、Taylor以及N.A.公司按照和解协议中各方达成一致的约定承担相应的竞业限制、禁止拉拢以及不招徕雇员等义务，并不予支持美国富乐在富乐诉讼中提出的其他诉求。前述判令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乐诉讼已结案。

第四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6.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1%、10.58%、8.83%的股份。三人于 2021 年 1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陈曙光的意见为准。

（2）陈曙光、刘青生分别聚胶资管 35.67%、43.33%权益，共同控制聚胶资管，后者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 21.59%的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是否设有变更或解除条件；如有，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2）结合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参与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披露如解除上述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3）结合第一大股东聚胶资管的控制关系，说明其行使对发行人相应股份表决权的决策机制和历史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是否设有变更或解除条件；如有，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以及有关变更或解除条件约定的情况如下：

签署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主要内容	引言	“为优化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就其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投票权、担任或委派董事所享有的表决权等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决策权利的行使采取一致行动。”
	第一条 一致行动	“1.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行使与本协议第 1.2 条所列事项有关的公司股东及/或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且应保证其委派的董事（如有）在行使与本协议第 1.2 条所列事项有关的公司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具体而言： （1） 各方应当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公司董事、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本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各方就提案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充分磋商，并征询公司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意见，或聘请专业机构给予参考意见，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若经过前述程序，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不损害陈曙光合法权益以及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应以陈曙光的意见作为本协议各方的最终共同意见。（以下称“各方最终共同意见”） （2） 对于各方共同提出的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赞成票；对于非由本协议各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采取本协议第 1.1 条第（1）项中所述的方式确定各方最终共同意见。 （3） 各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亦应按前项所述经各方充分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作为所委托之表决意见，或者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采取本协议第 1.1 条第（1）项中所述的方式确定各方最终共同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 各方均应当促使各自选举或委派的董事（如有），或各自控制的其他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享有表决权的主体按照经各方充分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或者按照第 1.1 条第（1）项确定的各方最终共同意见行使投票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1.2 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下列事项： （1） 提名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2）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2） 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依据公司章程、其他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转让限制	“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上市”）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免疑义，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其他公司制度文件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 各方进一步同意，公司上市后，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对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
	第三条声明、保证及确认	“3.2 就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事宜，各方特别确认自各方持股及任董事之日起均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不一致或就特定事项产生不同意见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
生效条件、有效期限	第四条协议期限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各方作为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及/或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4.2 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是否设有变更或解除条件	/	《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变更或解除条件，相关变更及解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3、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三人作为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及/或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除有效期的约定外，《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其他变更或解除条件，相关变更及解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结合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参与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披露如解除上述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披露情况

（1）报告期内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在公司的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8 年 1 月-2020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股份改制至今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在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出席与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出席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开会时间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	2018 年 7 月 18 日	董事任免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2.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股权转让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3.	/	2019 年 1 月 12 日	分红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4.	/	2019 年 6 月 18 日	分红、增资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5.	/	2019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转让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6.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股权转让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7.	/	2020 年 5 月 18 日	股权转让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8.	/	2020 年 6 月 15 日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开会时间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公司更名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1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1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确认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据此，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作出一致的投票决定。

（3）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在董事会的出席与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出席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开会时间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	2019 年 1 月 12 日	分红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2.	/	2019 年 6 月 12 日	分红、增资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6 日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更名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确认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开会时间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3 日	审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修订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对《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均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未通过，其他议案均审议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审议调整后财务报表的议案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均同意	审议通过

据此，报告期内，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均作出一致的投票决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未发生变化，其中：1）陈曙光作为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2）刘青生作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3）范培军作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及采购工作。

据此，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共同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在发行人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重大的共同影响。

（5）如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11.21%、10.58%、8.83%的股份，仅就三人所拥有的表决权而言，若出现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则任何一人均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虽有前述，如本所关于本问题第（1）至（4）项的回复所述，三名实际控

制人已在发行人长期的经营管理中形成了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发行人在实质上形成了以陈曙光、刘青生和范培军为核心的共同控制结构，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这一共同控制结构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而得到巩固和加强，并且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持续保持稳定。

三名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上述共同控制结构起到了维持和加强而非决定性作用，因此即便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基于三人在长期经营管理中形成的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结构依然会保持稳定。此外，发行人经过长期的发展及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培养了一批稳定且不断成长的中高层治理团队，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因此，仅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就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事宜，三名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主动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持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管理结构的稳定。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其表决结果；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3）查阅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的调查表；

（4）对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进行访谈；

（5）取得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出具的有关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确认函；

（6）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认可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的确认函。

3、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未发生变更，陈曙光、刘

青生、范培军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共同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在发行人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重大的共同影响。因此，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对发行人具有实际的支配权和决策权，三人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未发生变更；因此，仅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3）结合第一大股东聚胶资管的控制关系，说明其行使对发行人相应股份表决权的决策机制和历史情况。

1、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持有聚胶资产36.0412%的股权，刘青生持有聚胶资产43.3298%的股权，二人实际支配聚胶资产的股权比例超过79%；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持续担任聚胶资产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青生持续担任监事，二人对聚胶资产的经营管理享有决策权且相关决策结果均保持一致；陈曙光与刘青生已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二人共同控制聚胶资产，并承诺就其作为聚胶资产股东及担任相关职务涉及的经营决策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保持一致行动。陈曙光、刘青生二人为聚胶资产的控股股东。

（1）聚胶资产对发行人相应股份表决权的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和聚胶资产的公司章程，聚胶资产对发行人相应股份表决权的决策机制如下：

主体	章程规定	表决机制
发行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聚胶资产	第九条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一、股权的权利：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

主体	章程规定	表决机制
	1. 按出资额所占比例享有股权和分取红利； 2. 参加股东会并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 有选举和被选举执行董事、监事的权利； 4. 有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经营的权利； 5. 有依法律和本章程规定转让股权和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以及公司新增资本的权利； 6. 有依法分得公司解散清算后剩余财产的权利； 7. 有参与修改章程的权利。	使表决权。

基于上述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和刘青生作为聚胶资产股东，均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聚胶资产的决策；聚胶资产按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发行人及聚胶资产均不存在特殊表决权的情况。

（2）陈曙光、刘青生在聚胶资产历次股东会的出席与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刘青生在聚胶资产历次股东会的出席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开会时间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2018 年 7 月 30 日	股权转让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均同意	审议通过
2.	2019 年 1 月 14 日	分红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均同意	审议通过
3.	2019 年 6 月 20 日	分红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均同意	审议通过
4.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分红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均同意	审议通过
5.	2020 年 1 月 8 日	股权转让、减资等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均同意	审议通过
6.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股权转让事项	陈曙光、刘青生均出席	陈曙光、刘青生均同意	审议通过

据此，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刘青生在聚胶资产历次股东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

（3）聚胶资产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出席与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胶资产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出席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开会时间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	2018 年 7 月 18 日	董事任免等事项	聚胶资产出席	聚胶资产同意	审议通过
2.	/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股权转让等事项	聚胶资产出席	聚胶资产同意	审议通过
3.	/	2019 年 1 月 12 日	分红等事项	聚胶资产出席	聚胶资产同意	审议通过
4.	/	2019 年 6 月 18 日	分红、增资等事项	聚胶资产出席	聚胶资产同意	审议通过
5.	/	2019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转让等事项	聚胶资产出席	聚胶资产同意	审议通过
6.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股权转让等事项	聚胶资产出席	聚胶资产同意	审议通过
7.	/	2020 年 5 月 18 日	股权转让等事项	聚胶资产出席	聚胶资产同意	审议通过
8.	/	2020 年 6 月 15 日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聚胶资产出席	聚胶资产同意	审议通过
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聚胶资产出席	聚胶资产同意	审议通过
1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公司更名等事项	聚胶资产出席	聚胶资产同意	审议通过
1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事项	聚胶资产出席	聚胶资产同意	审议通过
1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确认等事项	聚胶资产出席	聚胶资产同意	审议通过

据此，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胶资产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与陈曙光、刘青生作出了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发行人和聚胶资产的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和聚胶资产的工商档案；

（3）查阅发行人和聚胶资产的三会文件及其表决结果；

（4）取得陈曙光、刘青生出具的确认其二人共同控制聚胶资产的确认函。

3、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和刘青生作为聚胶资产股东，均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聚胶资产的决策；聚胶资产按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发行人及聚胶资产均不存在特殊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刘青生在聚胶资产历次股东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聚胶资产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与其控股股东陈曙光、刘青生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7.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创始股东及员工层面长期存在代持，发行人设立时除刘青生、周明亮外，其他 6 名出资人尚未办理完原单位离职手续，因此，全体出资人商定由刘青生及其朋友邵丹代为持有聚胶有限的股权。

（2）股东王文辉、冯淑娴向发行人出资及受让股权时未依法履行商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程序，违反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发行人时，刘青生既作为名义股东为其他出资人代持、又作为实际出资人由邵丹为其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周明亮作为实际出资人由邵丹为其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评估王文辉、冯淑娴相关股份存在违规代持对发行人的影响和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各项代持是否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资金流转及出资的真实性、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说明设立发行人时，刘青生既作为名义股东为其他出资人代持、又作为实际出资人由邵丹为其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周明亮作为实际出资人由邵丹为其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1、基本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刘青生直接持有的聚胶有限5%股权并非为其他出资人代持，而是其本人真实持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聚胶有限的历史沿革”）。除前述情形外，刘青生既作为直接持股股东、又作为实际出资人由邵丹为其代持部分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原因如下：

1）各股东设立聚胶有限时协商确定委托具备相关公司设立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士（邵丹）集中办理设立公司的手续，各方就股权架构的设置及后续还原至实际出资人持股的安排已初步达成一致，其中包括关于刘青生的出资全部委托给邵丹持有的约定。

2）邵丹在办理聚胶有限设立登记手续时，进一步了解到，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一人有限公司相较两名以上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受到更多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且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经与各出资人协商，决定不再由邵丹一人作为股东设立发行人，而由邵丹与刘青生作为直接持股股东共同设立发行人。

3）发行人于2012年10月设立，而刘青生在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初（发行人设立前）即已将其本人全部出资资金（合计154.5万元）支付至邵丹，作为委托其出资的款项；后于发行人设立前，基于上述第2）点考虑的情况，决定按照邵丹持股95%、刘青生持股5%的股权比例设立发行人。因此，刘青生按照5%的出资比例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除此处调整外，邵丹仍按照最初各方商定的方案代全体实际出资人履行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义务。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刘青生既作为直接持股股东、又作为实际出资人由邵丹为其代持部分股权的安排，主要系全体参与发行人设立的实际出资人在代持安排整体方案确定后、于发行人设立前基于不同类型的有限公

司的比较而做的调整，各方对于在合理时间还原安排的规划未作大幅调整；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的设置系根据各方协商确定，刘青生本人的持股安排系各方沟通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刘青生填列的调查表以及其与邵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刘青生和邵丹之间、刘青生及邵丹与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刘青生用于出资的资金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代持安排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其他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设立时，周明亮作为实际出资人由邵丹为其代持的原因如下：

如上文所述，考虑到邵丹在公司设立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全体实际出资人于发行人设立前已商定委托邵丹作为直接持股股东代为持股，后续除因公司类型的因素安排刘青生直接持股5%外，并未对原定方案做其他调整。各方商定该等股权代持方案时，并未特别关注周明亮的情况并对其特殊对待。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明亮的持股安排系各方协商一致的方案的一部分。如其他实际出资人一样，由邵丹代周明亮持股并设立发行人，考虑了及时性和便利性，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周明亮填列的调查表以及其与邵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周明亮和邵丹之间、周明亮及邵丹与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周明亮用于出资的资金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代持安排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其他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2）查阅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

（3）查阅相关股东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4）查阅相关纳税申报文件及税款缴纳凭证；

（5）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及被代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青生既作为直接持股股东、又作为实际出资人由邵丹为其代持以及周明亮作为实际出资人由邵丹为其代持具备合理性。

（2）评估王文辉、冯淑娴相关股份存在违规代持对发行人的影响和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基本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的情况，股东王文辉、冯淑娴为中国香港居民，其向聚胶有限出资及受让聚胶有限股权时未按照其时有效的外资监管相关法规履行商务部门审批手续和资产评估程序，违反了《外资并购规定》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违规情况，发行人积极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并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已取得商务外资主管政府部门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局证明发行人为其辖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2021年7月13日）能按照相关规定守法经营，该局作为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在对发行人的日常检查和监管中，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已取得企业登记注册主管政府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局确认，经查询业务系统，未发现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3）就王文辉及冯淑娴入股的情况，发行人各股东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香港居民股东入股未履行相应程序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2）查阅相关出资证明材料、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

（3）查阅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实地走访发行人外资及登记备案主管政府部门，了解有关监管实践及处罚风险；

（5）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及被代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香港居民股东入股未履行相应程序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各项代持是否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资金流转及出资的真实性、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情况、资金流转及出资的情况以及代持的原因如下：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及相关代持安排</th><th>法律文件签署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流转及出资情况</th><th>代持的原因</th></tr>
<tr>
<td>2012 年 10 月</td>
<td>发行人设立</td>
<td>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已签署历史沿革确认函（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含代持安排及其沿革情况，下同）</td>
<td>邵丹、刘青生共同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刘青生</td><td rowspan="8">邵丹</td><td>465.00</td><td>46.50%</td></tr>
<tr><td>2.</td><td>范培军</td><td>155.00</td><td>15.50%</td></tr>
<tr><td>3.</td><td>逄万有</td><td>80.00</td><td>8.00%</td></tr>
<tr><td>4.</td><td>曾支农</td><td>80.00</td><td>8.00%</td></tr>
<tr><td>5.</td><td>王文斌</td><td>60.00</td><td>6.00%</td></tr>
<tr><td>6.</td><td>周明亮</td><td>45.00</td><td>4.50%</td></tr>
<tr><td>7.</td><td>王文辉</td><td>40.00</td><td>4.00%</td></tr>
<tr><td>8.</td><td>肖建青</td><td>25.00</td><td>2.50%</td></tr>
<tr><td>9.</td><td>刘青生</td><td>-</td><td>50.00</td><td>5.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
<td>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td>
<td>投资设立发行人，按照发行人注册资本金额确定出资价款</td>
<td>邵丹与刘青生向发行人出资系通过银行转账，实际出资人向邵丹支付出资款项系通过银行转账及少量现金</td>
<td>鉴于发行人设立时除刘青生、周明亮外，其他 6 人尚未办理完原单位的离职手续，并且基于开展设立工作的及时性、便利性考虑，因此全体实际出资人商定由刘青生及其朋友邵丹代为持有聚胶有限的股权</td>
</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及相关代持安排</th><th>法律文件签署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流转及出资情况</th><th>代持的原因</th></tr>
<tr><td>2013 年 7 月</td><td>股权转让</td><td>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已签署历史沿革确认函（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td><td>发行人股东（包括各被代持股东，下同）分别将所持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至陈曙光，并通过邵丹继续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刘青生</td><td rowspan="9">邵丹</td><td>400.00</td><td>40.00%</td></tr>
<tr><td>2.</td><td>陈曙光</td><td>166.80</td><td>16.68%</td></tr>
<tr><td>3.</td><td>范培军</td><td>142.40</td><td>14.24%</td></tr>
<tr><td>4.</td><td>逄万有</td><td>64.00</td><td>6.40%</td></tr>
<tr><td>5.</td><td>曾支农</td><td>48.80</td><td>4.88%</td></tr>
<tr><td>6.</td><td>王文斌</td><td>48.00</td><td>4.80%</td></tr>
<tr><td>7.</td><td>周明亮</td><td>36.00</td><td>3.60%</td></tr>
<tr><td>8.</td><td>肖建青</td><td>24.00</td><td>2.40%</td></tr>
<tr><td>9.</td><td>王文辉</td><td>20.00</td><td>2.00%</td></tr>
<tr><td>10.</td><td>刘青生</td><td>-</td><td>50.00</td><td>5.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td><td>1 元/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td><td>发行人设立初期，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确定价格</td><td>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td><td>经全体实际出资人协商，考虑到截至陈曙光入股时发行人股权架构仍处于代持状态，并且各方已明确后续将统一安排代持还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由各方口头协商达成一致，并仍采用代持安排的方式持股，待后续统一还原</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及相关代持安排</th><th>法律文件签署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流转及出资情况</th><th>代持的原因</th></tr>
<tr>
<td>2014 年 1 月</td>
<td>股权转让</td>
<td>已签署代持协议（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代持期间已签署、出具委托表决通知书（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已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确</td>
<td>刘青生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4%股权转让至冯淑娴，并通过刘青生继续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刘青生</td><td rowspan="9">邵丹</td><td>400.00</td><td>40.00%</td></tr>
<tr><td>2.</td><td>陈署光</td><td>166.80</td><td>16.68%</td></tr>
<tr><td>3.</td><td>范培军</td><td>142.40</td><td>14.24%</td></tr>
<tr><td>4.</td><td>逄万有</td><td>64.00</td><td>6.40%</td></tr>
<tr><td>5.</td><td>曾支农</td><td>48.80</td><td>4.88%</td></tr>
<tr><td>6.</td><td>王文斌</td><td>48.00</td><td>4.80%</td></tr>
<tr><td>7.</td><td>周明亮</td><td>36.00</td><td>3.60%</td></tr>
<tr><td>8.</td><td>肖建青</td><td>24.00</td><td>2.40%</td></tr>
<tr><td>9.</td><td>王文辉</td><td>20.00</td><td>2.00%</td></tr>
<tr><td>10.</td><td>刘青生</td><td>-</td><td>10.00</td><td>1.00%</td></tr>
<tr><td>11.</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40.00</td><td>4.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
<td>1 元/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td>
<td>发行人设立初期，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确定价格</td>
<td>银行转账</td>
<td>冯淑娴为香港籍人士，系公司董事沃金业的配偶。为引进并激励沃金业加入公司，经全体实际出资人协商确定由刘青生转让股权至冯淑娴，但考虑到冯淑娴受让股权时往来内地办理相关手续不便，并决定于入股时先行委托刘青生代为持股</td>
</tr>
</table>

时间	变动情况及相关代持安排	法律文件签署情况	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作价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流转及出资情况	代持的原因
		认函（2020 年 5 月 18 日签署）；已签署历史沿革访谈提纲（刘青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署、冯淑娴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已签署历史沿革确认函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及相关代持安排</th><th>法律文件签署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流转及出资情况</th><th>代持的原因</th></tr>
<tr><td></td><td></td><td>（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15 年 11 月</td><td>股权转让</td><td>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已签署历史沿革确认函（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td><td>刘青生转让所持发行人 25%股权至聚胶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 rowspan="10">昭丹</td><td>250.00</td><td>25.0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150.00</td><td>15.0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166.80</td><td>16.68%</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142.40</td><td>14.24%</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64.00</td><td>6.40%</td></tr>
<tr><td>6.</td><td>曾文农</td><td>48.80</td><td>4.88%</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48.00</td><td>4.80%</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36.00</td><td>3.60%</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24.00</td><td>2.40%</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20.00</td><td>2.00%</td></tr>
<tr><td>11.</td><td>刘青生</td><td>-</td><td>10.00</td><td>1.00%</td></tr>
<tr><td>12.</td><td>冯淑婉</td><td>刘青生</td><td>40.00</td><td>4.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td><td>1.33 元/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td><td>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的净资产额</td><td>银行转账</td><td>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聚胶资产系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截至聚胶资产入股时发行人股权架构仍处于代持状态，并且各方已明确后续将统一安排代持还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由各方口头协商达成一致，并仍采用</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及相关代持安排</th><th>法律文件签署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流转及出资情况</th><th>代持的原因</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代持安排的方式持股，待后续统一还原</td></tr>
<tr><td>2015 年 12 月</td><td>股权转让</td><td>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已签署历史沿革确认函（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td><td>范培军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 1.84%股权至李国强，并通过邵丹继续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 rowspan="11">邵丹</td><td>250.00</td><td>25.0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150.00</td><td>15.00%</td></tr>
<tr><td>3.</td><td>陈肇光</td><td>166.80</td><td>16.68%</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124.00</td><td>12.40%</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64.00</td><td>6.40%</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48.80</td><td>4.88%</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48.00</td><td>4.80%</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36.00</td><td>3.60%</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24.00</td><td>2.40%</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20.00</td><td>2.00%</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18.40</td><td>1.84%</td></tr>
<tr><td>12.</td><td>刘青生</td><td>-</td><td>10.00</td><td>1.00%</td></tr>
<tr><td>13.</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40.00</td><td>4.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td><td>1.33 元/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td><td>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的净资产额</td><td>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td><td>经全体实际出资人协商，考虑到截至李国强入股时发行人股权架构仍处于代持状态，并且各方已明确后续将统一安排代持还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由各方口头协商达成一致，并仍采用代持安排的方式持股，待后续统一还原</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及相关代持安排</th><th>法律文件签署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流转及出资情况</th><th>代持的原因</th></tr>
<tr>
<td>2015 年 12 月</td>
<td>股权转让</td>
<td>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已签署代持协议（王文辉与王炳梅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及解除代持协议（王文辉与王炳梅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td>
<td>邵丹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至聚胶资产、陈曙光、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以及李国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250.00</td><td>25.0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160.00</td><td>16.0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166.80</td><td>16.68%</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124.00</td><td>12.40%</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64.00</td><td>6.40%</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td><td>48.80</td><td>4.88%</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48.00</td><td>4.80%</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36.00</td><td>3.60%</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24.00</td><td>2.40%</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王炳梅</td><td>20.00</td><td>2.00%</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18.40</td><td>1.84%</td></tr>
<tr><td>12.</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40.00</td><td>4.00%</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
<td>1.33 元/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td>
<td>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的净资产额</td>
<td>代持创设时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支付，本次为代持还原目的的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td>
<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冯淑娴所持发行人股权仍处于代持状态（由刘青生继续代持）；王文辉所持发行人股权由其父亲王炳梅自原代持人邵丹处受让并继续代王文辉持有。前述代持安排的主要原因是冯淑娴与王文辉均为香港籍人士，往来大陆办理相关手续不便利，因此于本次股权转让时全体实际</td>
</tr>
</table>

时间	变动情况及相关代持安排	法律文件签署情况	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作价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流转及出资情况	代持的原因
		署）；已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刘青生、冯淑娴、王文辉、王炳梅于2020年5月18日签署）、已签署历史沿革确认函（2021年4月2日签署）					出资人协商前述股权仍采用代持安排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及相关代持安排</th><th>法律文件签署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流转及出资情况</th><th>代持的原因</th></tr>
<tr>
<td>2016 年 12 月</td>
<td>增资</td>
<td>已签署代持协议（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已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及确认函（均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历史沿革确认函（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td>
<td>新股东李鹏、李静对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675.00</td><td>22.5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432.00</td><td>14.40%</td></tr>
<tr><td>3.</td><td>陈署光</td><td>-</td><td>450.36</td><td>15.01%</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334.80</td><td>11.16%</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172.80</td><td>5.76%</td></tr>
<tr><td>6.</td><td>曾文农</td><td>-</td><td>131.76</td><td>4.39%</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129.60</td><td>4.32%</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97.20</td><td>3.24%</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64.80</td><td>2.16%</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王炳梅</td><td>54.00</td><td>1.80%</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49.68</td><td>1.66%</td></tr>
<tr><td>12.</td><td>冯淑旗</td><td>刘青生</td><td>108.00</td><td>3.60%</td></tr>
<tr><td>13.</td><td rowspan="2">郭强</td><td>李鹏</td><td>150.00</td><td>5.00%</td></tr>
<tr><td>14.</td><td>李静</td><td>150.00</td><td>5.00%</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3,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
<td>李鹏、李静按照 1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td>
<td>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基于财务投资日的，综合发行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协商确定）</td>
<td>银行转账</td>
<td>发行人的供应商鲁华泓锦的实际控制人郭强在得知发行人拟进行本次增资后，由于其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提出愿意购买公司部分股权；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郭强参与认购本次增资；但因鲁华泓锦亦是公司竞争对手的原材料供应商，因此本次增资入股时郭强指定李鹏、李静分别认购并代为持</td>
</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及相关代持安排</th><th>法律文件签署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流转及出资情况</th><th>代持的原因</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股</td></tr>
<tr><td>2017 年 5 月</td><td>增资</td><td>就本次李静新增资对应代持部分，已签署代持协议（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已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历史沿革</td><td>新股东郑朝阳以及原股东李静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675.00</td><td>20.0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432.00</td><td>12.8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450.36</td><td>13.34%</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334.80</td><td>9.92%</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172.80</td><td>5.12%</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td><td>131.76</td><td>3.90%</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129.60</td><td>3.84%</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97.20</td><td>2.88%</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64.80</td><td>1.92%</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王炳梅</td><td>54.00</td><td>1.60%</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49.68</td><td>1.47%</td></tr>
<tr><td>12.</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108.00</td><td>3.20%</td></tr>
<tr><td>13.</td><td rowspan="2">郭强</td><td>李鹏</td><td>150.00</td><td>4.44%</td></tr>
<tr><td>14.</td><td>李静</td><td>187.50</td><td>5.56%</td></tr>
<tr><td>15.</td><td>郑朝阳</td><td>-</td><td>337.50</td><td>10.00%</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3,375.00</td><td>100.00%</td></tr>
</table></td><td>11.8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td><td>各方经协商，基于财务投资目的并综合发行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确定</td><td>银行转账</td><td>与 2016 年 12 月增资创设代持的原因相同</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及相关代持安排</th><th>法律文件签署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流转及出资情况</th><th>代持的原因</th></tr>
<tr><td></td><td></td><td>确认函（2021年4月2日签署）</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18年11月</td><td>股权转让</td><td>已签署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协议（2018年10月15日签署）；已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2018年10月15日签署）、历史沿革</td><td>原股东李鹏、李静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新股东富丰泓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762.65</td><td>22.025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432.00</td><td>12.4715%</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450.36</td><td>13.0062%</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334.80</td><td>9.6689%</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172.80</td><td>4.9904%</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td><td>131.76</td><td>3.8052%</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129.60</td><td>3.7428%</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97.20</td><td>2.8071%</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64.80</td><td>1.8714%</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王炳梅</td><td>54.00</td><td>1.5595%</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49.68</td><td>1.4347%</td></tr>
</table></td><td>0元</td><td>还原代持股权，未支付转让对价</td><td>/</td><td>本次股权转让均系代持还原，未创设新的代持</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及相关代持安排</th><th>法律文件签署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流转及出资情况</th><th>代持的原因</th></tr>
<tr><td></td><td></td><td>确认函（2021年4月2日签署）</td><td>
<table>
<tr><td>12.</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108.00</td><td>3.1190%</td></tr>
<tr><td>13.</td><td>富丰泓锦</td><td>-</td><td>337.50</td><td>9.7469%</td></tr>
<tr><td>14.</td><td>郑朝阳</td><td>-</td><td>337.50</td><td>9.7469%</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3,462.6500</td><td>100.0000%</td></tr>
</table>
</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20年1月</td><td>股权转让</td><td>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19年12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对赌事项，</td><td>原股东聚胶资产、刘青生、陈曙光、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李国强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至富丰泓锦及新股东科金聚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747.753860</td><td>21.5948%</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366.484390</td><td>10.584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388.213742</td><td>11.2114%</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305.785934</td><td>8.8309%</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157.824998</td><td>4.5580%</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td><td>120.341562</td><td>3.4754%</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118.368748</td><td>3.4184%</td></tr>
</table>
</td><td>24.84元/1元注册资本</td><td>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确定</td><td>银行转账</td><td>本次股权转让系各股东（实际出资人）转让部分股权至新投资人，未创设新的代持或解除代持</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变动情况及相关代持安排</th><th>法律文件签署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股权转让/增资作价</th><th>定价依据及合理性</th><th>资金流转及出资情况</th><th>代持的原因</th></tr>
<tr><td></td><td></td><td>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td><td>
<table>
<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88.776562</td><td>2.5639%</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59.184374</td><td>1.7092%</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王炳梅</td><td>49.320312</td><td>1.4243%</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45.374686</td><td>1.3103%</td></tr>
<tr><td>12.</td><td>富丰泓锦</td><td></td><td>458.290116</td><td>13.2353%</td></tr>
<tr><td>13.</td><td>科金聚创</td><td>-</td><td>120.790116</td><td>3.4884%</td></tr>
<tr><td>14.</td><td>郑朝阳</td><td>-</td><td>337.500000</td><td>9.7469%</td></tr>
<tr><td>15.</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98.640600</td><td>2.8488%</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3,462.65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20 年 5 月</td><td>股权转让</td><td>已签署股权转让及解除代持协议（2020 年 5 月 18 日签署）；已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2020 年 5 月 18 日签署）、</td><td>原股东刘青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至新股东冯淑娴，原股东王炳梅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转让至新股东王文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747.753860</td><td>21.5948%</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366.484390</td><td>10.584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388.213742</td><td>11.2114%</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305.785934</td><td>8.8309%</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157.824998</td><td>4.5580%</td></tr>
<tr><td>6.</td><td>肖支农</td><td>-</td><td>120.341562</td><td>3.4754%</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118.368748</td><td>3.4184%</td></tr>
</table>
</td><td>0 元</td><td>还原代持股权，未支付转让对价</td><td>/</td><td>本次股权转让均系代持还原，未创设新的代持</td></tr>
</table>

时间	变动情况及相关代持安排	法律文件签署情况	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作价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流转及出资情况	代持的原因
		历史沿革确认函（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	8. 周明亮 - 88.776562 2.5639% 9. 肖建青 - 59.184374 1.7092% 10. 王文辉 - 49.320312 1.4243% 11. 李国强 - 45.374686 1.3103% 12. 富丰泓锦 458.290116 13.2353% 13. 科金聚创 - 120.790116 3.4884% 14. 郑朝阳 - 337.500000 9.7469% 15. 冯淑娥 - 98.640600 2.8488% 合 计 **3,462.650000** **100.0000%**				

如上表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安排，主要系相关方考虑到办理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便利性和及时性；根据本所律师对全体实际出资股东及代持人所做访谈了解的情况，相关代持安排及其变动与各方披露的历史情况和背景信息一致，并且均系各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合理性。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2）查阅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

（3）查阅相关股东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4）查阅相关纳税申报文件及税款缴纳凭证；

（5）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及被代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各项代持存在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均已经全体实际出资人及代持人出具书面文件及相关访谈予以确认，各方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纠纷、争议；相关代持安排涉及的出资款项均已支付至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相关代持的设立、变更及解除系出于特定的历史原因及相关方达成的合意，具备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张平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1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核查报告》**”，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8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3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23 下发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02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问询内容及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

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6.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更新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1%、10.58%、8.83%的股份。三人于 2021 年 1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陈曙光的意见为准。

（2）陈曙光、刘青生分别聚胶资管 35.67%、43.33%权益，共同控制聚胶资管，后者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 21.59%的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是否设有变更或解除条件；如有，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2）结合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参与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披露如解除上述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3）结合第一大股东聚胶资管的控制关系，说明其行使对发行人相应股份表决权的决策机制和历史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是否设有变更或解除条件；如有，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以及有关变更或解除条件约定的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为各签署方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及其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享有的投票权等权利的行使均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形成及投票表决），包括各签署方委派的董事及委托相关方行使前述股东及董事权利时也应严格遵守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

除上述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内容外，《一致行动协议》还就三人意思表示无法达成共识的极端情况下应如何落实决策的机制进行了约定，即若决策前三人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不损害陈曙光合法权益以及保障发行人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应以陈曙光的意见作为该协议各方的最终共同意见，其他方应按照陈曙光的最终共同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该协议各方作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及/或发行人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3）变更或解除条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该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该协议不得随意变更。除前述约定外，《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其他特殊变更或解除情形，亦未设置相关变更或解除的特殊条件，相关变更及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3、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三人作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及/或发行人董事期间持续有效；除有效期的约定外，《一致行动协议》未规定其他变更或解除条件，相关变更及解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补充及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二轮问询函》中其他回复内容无进一步补充及更新。

第二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一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5. 关于长期股权代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12 年设立时创始股东有 6 名尚未办理完原单位离职手续，因此全体股东商定代持；相关股东完成离职后仍然长期未解除代持，且多数代持相关方未签署任何协议。直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请发行人：

（1）结合 6 名创始股东的离职时间，说明办完离职手续后长期未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表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及涉及代持的股权变动、签署协议（如有）的时间和事项、支付情况和资金核查方法，说明多数代持相关方未签署任何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股东确权的依据和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专项文件。

回复：

（1）结合 6 名创始股东的离职时间，说明办完离职手续后长期未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1、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2012 年 10 月聚胶有限设立时，6 名创始股东入股发行人前于前任职单位任职及办理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前任职单位	截至聚胶有限设立之日是否从前任职单位离职	自前任职单位离职时间
范培军	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未离职	2013 年 1 月
王文斌	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未离职	2012 年 12 月

姓名	前任职单位	截至聚胶有限设立之日是否从前任职单位离职	自前任职单位离职时间
曾支农	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未离职	2012 年 12 月
逄万有	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未离职	2012 年 12 月
肖建青	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未离职	2012 年 12 月
王文辉	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未离职	2012 年 12 月

就上述创始股东参与设立及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四部分之“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中回复的内容，聚胶有限设立时各方已就股权架构的设置及后续还原至实际出资人持股的安排初步达成一致；根据该初步达成一致的安排，各方同意就还原事项一同办理相关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访谈并经查阅有关代持协议等资料，6 名创始股东办完离职手续后长期未解除代持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为简化手续和降低成本，创始股东决定在发行人经营步入正轨后办理股权代持还原手续

包括上述 6 名股东在内的聚胶有限全体创始股东，于共同设立聚胶有限时商定通过代持安排提高公司设立的效率，同时亦基于合理的商业判断，决定待聚胶有限的运营步入正轨并实现盈利后再行办理代持还原手续。创始股东考虑到，若创业失败，相较全体股东显名后再行办理清算及注销手续，由代持人邵丹一人办理该等手续将节约大量的时间及经济成本。因此，聚胶有限于 2015 年开始实现稳定盈利后，各方判断聚胶有限经营向好，遂决定于 2015 年末安排办理代持还原手续。

（2）为避免潜在纠纷，创始股东决定在其自前任职单位离职两年后办理股权代持还原手续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八《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技术来源”中回复的内容，上述创始股东均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的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虽有前述，创始股东并非法律专业人士，其在参与设立聚胶有限时对竞业限制义务认知不充分，仅笼统了解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的规定，但并不知悉劳动者仅在其与用人单位就竞业限制作出书面约定并由用人单位支付补偿金的情况下方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因此，为避免潜在纠纷，各创始股东经慎重考虑后商定在各创始股东离职均满两年后再办理代持还原手续。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 6 名创始股东自前就职单位离职均已满两年，各方决定安排办理股权代持还原手续。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方式包括：

（1）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2）查阅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

（3）查阅相关股东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4）查阅相关纳税申报文件及税款缴纳凭证；

（5）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及被代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6）核查相关创始股东劳动合同、离职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并取得其有关竞业限制的承诺说明文件。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创始股东自前任职单位办完离职手续后长期未解除代持，系为了简化手续，降低成本和避免潜在纠纷，具备合理性；除冯淑娴和王文辉通过代持方式持股存

在违反其时适用的外商投资程序性规定的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四部分之“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中回复的内容）之外，其他创始股东均不存在规避特殊身份、投资程序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等组织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全体股东及代持人作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结果，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代持安排及其变动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根据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运作至今的会议表决及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代持安排及其变动亦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列表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及涉及代持的股权变动、签署协议（如有）的时间和事项、支付情况和资金核查方法，说明多数代持相关方未签署任何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股东确权的依据和方式。

1、回复内容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及涉及代持的股权变动、签署协议（如有）的时间和事项、支付情况和资金核查方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及涉及代持的股权变动、签署协议（如有）的时间和事项、支付情况和资金核查方法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时间</th><th>代持及相关变动情况</th><th>签署文件（包括相关协议）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核查方法</th></tr>
<tr><td>2012 年 10 月</td><td>发行人设立（创设代持）</td><td>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td><td>邵丹、刘青生共同设立聚胶有限，设立时聚胶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刘青生</td><td rowspan="8">邵丹</td><td>465.00</td><td>46.50%</td></tr>
<tr><td>2.</td><td>范培军</td><td>155.00</td><td>15.50%</td></tr>
<tr><td>3.</td><td>逄万有</td><td>80.00</td><td>8.00%</td></tr>
<tr><td>4.</td><td>曾支农</td><td>80.00</td><td>8.00%</td></tr>
<tr><td>5.</td><td>王文斌</td><td>60.00</td><td>6.00%</td></tr>
<tr><td>6.</td><td>周明亮</td><td>45.00</td><td>4.50%</td></tr>
<tr><td>7.</td><td>王文辉</td><td>40.00</td><td>4.00%</td></tr>
<tr><td>8.</td><td>肖建青</td><td>25.00</td><td>2.50%</td></tr>
<tr><td>9.</td><td>刘青生</td><td>-</td><td>50.00</td><td>5.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td><td>邵丹与刘青生向聚胶有限出资系通过银行转账，实际出资人向邵丹支付出资款项系通过银行转账及少量现金（周明亮 3.5 万元、王文辉 2 万元以现金支付，其余均为银行转账支付）</td><td>对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的，均已取得相关银行付款的凭证记录并已核查确认具体金额及收付款主体匹配的情况；此外，同步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td></tr>
<tr><td>2013 年 7 月</td><td>股权转让（创设陈曙光作为实际出资人的股权代持）</td><td>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td><td>聚胶有限股东（包括各被代持股东，下同）分别将所持部分聚胶有限股权转让至陈曙光，并通过邵丹继续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刘青生</td><td>邵丹</td><td>400.00</td><td>40.00%</td></tr>
</table></td><td>陈曙光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td><td>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代持及相关变动情况</th><th>签署文件（包括相关协议）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核查方法</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2.</td><td>陈曙光</td><td rowspan="9"></td><td>166.80</td><td>16.68%</td></tr>
<tr><td>3.</td><td>范培军</td><td>142.40</td><td>14.24%</td></tr>
<tr><td>4.</td><td>逄万有</td><td>64.00</td><td>6.40%</td></tr>
<tr><td>5.</td><td>曾支农</td><td>48.80</td><td>4.88%</td></tr>
<tr><td>6.</td><td>王文斌</td><td>48.00</td><td>4.80%</td></tr>
<tr><td>7.</td><td>周明亮</td><td>36.00</td><td>3.60%</td></tr>
<tr><td>8.</td><td>肖建青</td><td>24.00</td><td>2.40%</td></tr>
<tr><td>9.</td><td>王文辉</td><td>20.00</td><td>2.00%</td></tr>
<tr><td>10.</td><td>刘青生</td><td>-</td><td>50.00</td><td>5.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d></td><td></td></tr>
<tr><td>2014 年 1 月</td><td>股权转让（创设冯淑娴作为实际出资人的股权代持）</td><td>已签署代持协议（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代持期间已签署委托表决通知书（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分别就冯淑娴委托刘青生在聚胶有限股东会上表决作出指示及委托）</td><td>
刘青生将所持有的聚胶有限 4%股权转让至冯淑娴，并通过刘青生继续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刘青生</td><td rowspan="9">邵丹</td><td>400.00</td><td>40.00%</td></tr>
<tr><td>2.</td><td>陈曙光</td><td>166.80</td><td>16.68%</td></tr>
<tr><td>3.</td><td>范培军</td><td>142.40</td><td>14.24%</td></tr>
<tr><td>4.</td><td>逄万有</td><td>64.00</td><td>6.40%</td></tr>
<tr><td>5.</td><td>曾支农</td><td>48.80</td><td>4.88%</td></tr>
<tr><td>6.</td><td>王文斌</td><td>48.00</td><td>4.80%</td></tr>
<tr><td>7.</td><td>周明亮</td><td>36.00</td><td>3.60%</td></tr>
<tr><td>8.</td><td>肖建青</td><td>24.00</td><td>2.40%</td></tr>
<tr><td>9.</td><td>王文辉</td><td>20.00</td><td>2.00%</td></tr>
<tr><td>10.</td><td>刘青生</td><td>-</td><td>10.00</td><td>1.00%</td></tr>
</table>
</td><td>冯淑娴向刘青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td><td>已取得相关银行付款的凭证记录并已核查确认具体金额及收付款主体匹配的情况；此外，同步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代持及相关变动情况</th><th>签署文件（包括相关协议）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核查方法</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11.</td><td>冯淑婉</td><td>刘青生</td><td>40.00</td><td>4.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d></td><td></td></tr>
<tr><td>2015 年 11 月</td><td>股权转让（创设聚胶资产作为实际出资人的股权代持）</td><td>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td><td>
刘青生转让所持聚胶有限 25%股权至聚胶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 rowspan="10">邵丹</td><td>250.00</td><td>25.0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150.00</td><td>15.0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166.80</td><td>16.68%</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142.40</td><td>14.24%</td></tr>
<tr><td>5.</td><td>逯万有</td><td>64.00</td><td>6.40%</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48.80</td><td>4.88%</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48.00</td><td>4.80%</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36.00</td><td>3.60%</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24.00</td><td>2.40%</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20.00</td><td>2.00%</td></tr>
<tr><td>11.</td><td>刘青生</td><td>-</td><td>10.00</td><td>1.00%</td></tr>
<tr><td>12.</td><td>冯淑婉</td><td>刘青生</td><td>40.00</td><td>4.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d>聚胶资产向刘青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系通过银行转账</td><td>取得实际出资人支付出资款项的银行流水；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td></tr>
<tr><td>2015 年 12 月</td><td>股权转让（创设李国强作为</td><td>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td><td>范培军转让其持有聚胶有限的 1.84%股权至李国强，并通过邵丹继续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td><td>李国强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td><td>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代持及相关变动情况</th><th>签署文件（包括相关协议）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核查方法</th></tr>
<tr><td></td><td>实际出资人的股权代持）</td><td></td><td>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 rowspan="11">邵丹</td><td>250.00</td><td>25.0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150.00</td><td>15.0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166.80</td><td>16.68%</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124.00</td><td>12.40%</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64.00</td><td>6.40%</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48.80</td><td>4.88%</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48.00</td><td>4.80%</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36.00</td><td>3.60%</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24.00</td><td>2.40%</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20.00</td><td>2.00%</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18.40</td><td>1.84%</td></tr>
<tr><td>12.</td><td>刘青生</td><td>-</td><td>10.00</td><td>1.00%</td></tr>
<tr><td>13.</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40.00</td><td>4.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d></td><td></td></tr>
<tr><td>2015 年 12 月</td><td>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及创设王文辉作为实际出资人的股权代持）</td><td>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就王炳梅代王文辉持股已签署代持协议（王文辉与王炳梅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td><td>邵丹将其持有的全部聚胶有限股权分别转让至聚胶资产、陈曙光、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以及李国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250.00</td><td>25.0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160.00</td><td>16.0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166.80</td><td>16.68%</td></tr>
</table>
</td><td>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王文辉与王炳梅系父子关系，就本次代持创设不涉及款项支付</td><td>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代持及相关变动情况</th><th>签署文件（包括相关协议）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核查方法</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124.00</td><td>12.40%</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64.00</td><td>6.40%</td></tr>
<tr><td>6.</td><td>普支农</td><td>-</td><td>48.80</td><td>4.88%</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48.00</td><td>4.80%</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36.00</td><td>3.60%</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24.00</td><td>2.40%</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王炳梅</td><td>20.00</td><td>2.00%</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18.40</td><td>1.84%</td></tr>
<tr><td>12.</td><td>冯淑娥</td><td>刘青生</td><td>40.00</td><td>4.00%</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d></td><td></td></tr>
<tr><td>2016 年 12 月</td><td>增资（创设郭强作为实际出资人的股权代持）</td><td>已签署代持协议（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td><td>新股东李鹏、李静对聚胶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675.00</td><td>22.5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432.00</td><td>14.4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450.36</td><td>15.01%</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334.80</td><td>11.16%</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172.80</td><td>5.76%</td></tr>
<tr><td>6.</td><td>普支农</td><td>-</td><td>131.76</td><td>4.39%</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129.60</td><td>4.32%</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97.20</td><td>3.24%</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64.80</td><td>2.16%</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王炳梅</td><td>54.00</td><td>1.80%</td></tr>
</table>
</td><td>郭强向李鹏、李静支付出资款系通过银行转账；李鹏、李静向发行人支付出资款项系通过银行转账</td><td>已取得相关银行付款的凭证记录并已核查确认具体金额及收付款主体匹配的情况；此外，同步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代持及相关变动情况</th><th>签署文件（包括相关协议）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核查方法</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49.68</td><td>1.66%</td></tr>
<tr><td>12.</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108.00</td><td>3.60%</td></tr>
<tr><td>13.</td><td rowspan="2">郭强</td><td>李鹏</td><td>150.00</td><td>5.00%</td></tr>
<tr><td>14.</td><td>李静</td><td>150.00</td><td>5.00%</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3,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d></td><td></td></tr>
<tr><td>2017 年 5 月</td><td>增资（创设郭强作为实际出资人就新增取得股权的代持）</td><td>就本次李静新增资对应代持部分，已签署代持协议（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该份协议与 2016 年 12 月增资所签订的代持协议为同一份，具体原因请见下表注释）</td><td>新股东郑朝阳以及原股东李静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675.00</td><td>20.0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432.00</td><td>12.8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450.36</td><td>13.34%</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334.80</td><td>9.92%</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172.80</td><td>5.12%</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td><td>131.76</td><td>3.90%</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129.60</td><td>3.84%</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97.20</td><td>2.88%</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64.80</td><td>1.92%</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王炳梅</td><td>54.00</td><td>1.60%</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49.68</td><td>1.47%</td></tr>
<tr><td>12.</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108.00</td><td>3.20%</td></tr>
<tr><td>13.</td><td rowspan="2">郭强</td><td>李鹏</td><td>150.00</td><td>4.44%</td></tr>
<tr><td>14.</td><td>李静</td><td>187.50</td><td>5.56%</td></tr>
<tr><td>15.</td><td>郑朝阳</td><td>-</td><td>337.50</td><td>10.00%</td></tr>
</table>
</td><td>郭强向李静支付出资款系通过银行转账；李静向发行人支付出资款项系通过银行转账</td><td>已取得相关银行付款的凭证记录并已核查确认具体金额及收付款主体匹配的情况；此外，同步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代持及相关变动情况</th><th>签署文件（包括相关协议）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核查方法</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合 计</td><td>3,375.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d></td><td></td></tr>
<tr><td>2018 年 11 月</td><td>股权转让（代持还原）</td><td>已签署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协议（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已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署）</td><td>
原股东李鹏、李静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新股东富丰泓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762.65</td><td>22.0250%</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432.00</td><td>12.4715%</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450.36</td><td>13.0062%</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334.80</td><td>9.6689%</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172.80</td><td>4.9904%</td></tr>
<tr><td>6.</td><td>曾文农</td><td>-</td><td>131.76</td><td>3.8052%</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129.60</td><td>3.7428%</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97.20</td><td>2.8071%</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64.80</td><td>1.8714%</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王炳梅</td><td>54.00</td><td>1.5595%</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49.68</td><td>1.4347%</td></tr>
<tr><td>12.</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108.00</td><td>3.1190%</td></tr>
<tr><td>13.</td><td>富丰泓锦</td><td>-</td><td>337.50</td><td>9.7469%</td></tr>
<tr><td>14.</td><td>郑朝阳</td><td>-</td><td>337.50</td><td>9.7469%</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3,462.6500</td><td>100.0000%</td></tr>
</table>
</td><td>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td><td>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代持及相关变动情况</th><th>签署文件（包括相关协议）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核查方法</th></tr>
<tr><td>2020 年 1 月</td><td>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创设及还原）</td><td>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19 年 12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对赌事项，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td><td>原股东聚胶资产、刘青生、陈曙光、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周明亮、肖建青、王炳梅、李国强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聚胶有限股权转让至富丰泓锦及科金聚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含代持）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747.753860</td><td>21.5948%</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366.484390</td><td>10.5840%</td></tr>
<tr><td>3.</td><td>陈曙光</td><td>-</td><td>388.213742</td><td>11.2114%</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305.785934</td><td>8.8309%</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157.824998</td><td>4.5580%</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td><td>120.341562</td><td>3.4754%</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118.368748</td><td>3.4184%</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88.776562</td><td>2.5639%</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59.184374</td><td>1.7092%</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王炳梅</td><td>49.320312</td><td>1.4243%</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45.374686</td><td>1.3103%</td></tr>
<tr><td>12.</td><td>富丰泓锦</td><td></td><td>458.290116</td><td>13.2353%</td></tr>
<tr><td>13.</td><td>科金聚创</td><td>-</td><td>120.790116</td><td>3.4884%</td></tr>
<tr><td>14.</td><td>郑朝阳</td><td>-</td><td>337.500000</td><td>9.7469%</td></tr>
<tr><td>15.</td><td>冯淑娴</td><td>刘青生</td><td>98.640600</td><td>2.8488%</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3,462.650000</td><td>100.00%</td></tr>
</table></td><td>富丰泓锦及科金聚创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股权转让对价</td><td>已取得相关银行付款的凭证记录并已核查确认具体金额及收付款主体匹配的情况；此外，同步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td></tr>
</table>

<table>
<tr><th>时间</th><th>代持及相关变动情况</th><th>签署文件（包括相关协议）情况</th><th>变动后发行人股权/股本结构及代持情况</th><th>资金支付情况</th><th>资金核查方法</th></tr>
<tr><td>2020 年 5 月</td><td>股权转让（代持还原）</td><td>已签署股权转让及解除代持协议（2020 年 5 月 18 日签署）；已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2020 年 5 月 18 日签署）</td><td>原股东刘青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聚胶有限股权转让至新股东冯淑娴，原股东王炳梅将其持有的全部聚胶有限股权转让至新股东王文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安排至此已全部解除）：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实际出资人</th><th rowspan="2">代持人</th><th colspan="2">认缴注册资本</th></tr>
<tr><th>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r>
<tr><td>1.</td><td>聚胶资产</td><td>-</td><td>747.753860</td><td>21.5948%</td></tr>
<tr><td>2.</td><td>刘青生</td><td>-</td><td>366.484390</td><td>10.5840%</td></tr>
<tr><td>3.</td><td>陈嘉光</td><td>-</td><td>388.213742</td><td>11.2114%</td></tr>
<tr><td>4.</td><td>范培军</td><td>-</td><td>305.785934</td><td>8.8309%</td></tr>
<tr><td>5.</td><td>逄万有</td><td>-</td><td>157.824998</td><td>4.5580%</td></tr>
<tr><td>6.</td><td>曾支农</td><td>-</td><td>120.341562</td><td>3.4754%</td></tr>
<tr><td>7.</td><td>王文斌</td><td>-</td><td>118.368748</td><td>3.4184%</td></tr>
<tr><td>8.</td><td>周明亮</td><td>-</td><td>88.776562</td><td>2.5639%</td></tr>
<tr><td>9.</td><td>肖建青</td><td>-</td><td>59.184374</td><td>1.7092%</td></tr>
<tr><td>10.</td><td>王文辉</td><td>-</td><td>49.320312</td><td>1.4243%</td></tr>
<tr><td>11.</td><td>李国强</td><td>-</td><td>45.374686</td><td>1.3103%</td></tr>
<tr><td>12.</td><td>富丰泓锦</td><td></td><td>458.290116</td><td>13.2353%</td></tr>
<tr><td>13.</td><td>科金聚创</td><td>-</td><td>120.790116</td><td>3.4884%</td></tr>
<tr><td>14.</td><td>郑朝阳</td><td>-</td><td>337.500000</td><td>9.7469%</td></tr>
<tr><td>15.</td><td>冯淑娴</td><td>-</td><td>98.640600</td><td>2.8488%</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3,462.650000</td><td>100.0000%</td></tr>
</table></td><td>代持还原，无需支付价款</td><td>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td></tr>
</table>

注：郭强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5 月的增资代持协议系同一份协议，为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与李鹏、李静共同签署，双方约定李鹏、李静代郭强持

有10%的发行人股权。各方就前述事项签署同一份协议的主要原因是，在2016年12月郭强投资发行人时，郭强已经得知发行人正在商议下一轮的融资，且已经确定拟新增的注册资本，而各方一致同意郭强首次入股所持10%股权比例于该下一轮融资不被稀释，因此双方约定下一轮的融资郭强按新的估值继续追加投资至10%。基于前述，由于时间较近，且事项已经确定，因此为了简便考虑，郭强在与李鹏、李静的代持协议中一并约定了其第一次出资后的10%注册资本以及第二次出资后的10%注册资本均由李鹏、李静代持。

（2）多数代持相关方未签署任何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股东确权的依据和方式

未签署任何协议的代持行为中，被代持方均为公司员工，其未签署协议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创始股东对彼此在行业内声誉有所了解，且部分人员因之前工作关系相识，已具有信任基础；基于信任，创始股东集体同意选择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青生的朋友邵丹作为代持人，被代持的员工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按照刘青生的相关指令（包括汇款路径等）执行，因此，在筹划设立发行人阶段，各创始股东并未要求邵丹签订书面代持协议。后续相关方通过股权变动、业务合作、工作往来等进一步加强了信任关系，亦使得各方在发行人成立后的早期并未就股权代持及股权变动签订书面协议。

2）就发行人设立及早期的股权变更，除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况外，被代持方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出资或股权转让价款，并认为付款凭证可作为出资证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亦登记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各股东据此享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体实际出资股东及代持人所做的访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签署书面协议的代持安排及相关变动，各股东确权的依据主要系：（1）口头约定及协商、实际出资相关的付款凭证、发行人财务部门的出资登记；（2）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全部的股权代持还原，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各相关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其所做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多数代持相关方未签署任何协议主要系基于简化沟通成本及相互信任的考虑，结合发行人特定历史时期相关背景等情况考虑，其具

备一定的合理性；并且经全体代持参与方所作的确认，就相关代持安排及变动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方式包括：

（1）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2）查阅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

（3）查阅相关股东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4）查阅相关纳税申报文件及税款缴纳凭证；

（5）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解发行人及相关方涉及纠纷、争议的情况；

（6）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及被代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各项代持存在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均已经全体实际出资人及代持人出具书面文件及相关访谈予以确认，各方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纠纷、争议；相关代持安排涉及的出资款项均已支付至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相关代持的设立、变更及解除系出于特定的历史原因及相关方达成的合意，具备合理性。

（3）股东信息核查专项文件的更新及补充

一、 《股东信息核查报告》之“四、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更新及补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聚胶资产和科金聚创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聚胶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陈艳艳已自发行人处离职，陈艳艳已将其持有的聚胶资产股权全部转让至陈曙光。前述变更完成后，聚胶资产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曙光	货币	269.50	36.04%
2.	刘青生	货币	324.00	43.33%
3.	苗志泳	货币	30.14	4.03%
4.	曾青	货币	29.59	3.96%
5.	余刚树	货币	13.81	1.85%
6.	钟蓉	货币	11.55	1.55%
7.	师恩成	货币	9.86	1.32%
8.	郑妙卿	货币	9.86	1.32%
9.	李颖异	货币	9.13	1.22%
10.	刘喜平	货币	6.83	0.91%
11.	陈翠贞	货币	3.98	0.53%
12.	黎明	货币	2.89	0.39%
13.	包震	货币	2.74	0.37%
14.	黎道权	货币	2.74	0.37%
15.	刘君平	货币	2.70	0.36%
16.	钟桥古	货币	1.97	0.26%
17.	项李峰	货币	1.83	0.24%
18.	孔德超	货币	1.83	0.24%
19.	周正军	货币	1.83	0.24%
20.	邝剑锋	货币	1.83	0.24%
21.	沈银艳	货币	0.91	0.12%
22.	张慧敏	货币	0.91	0.12%
23.	张方军	货币	0.91	0.12%
24.	陈锦玲	货币	0.91	0.12%
25.	曾凡杰	货币	0.91	0.12%
26.	郑忠生	货币	0.91	0.12%
27.	贺吉文	货币	0.91	0.12%
28.	杨敏	货币	0.91	0.12%
29.	李仁	货币	0.91	0.12%
30.	贺敏安	货币	0.91	0.12%
合计			**747.75**	**100.00%**

2. 科金聚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金聚创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级股东/合伙人	二级股东/合伙人	三级股东/合伙人	四级股东/合伙人
广西天盛熙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俊	-	-
	黎键科	-	-
	李美荣	-	-
	何军伟	-	-
	阳飞	-	-
	林峰	-	-
	李燕涵	-	-
广州增城区新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深圳市坤泰天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希谊	-	-
	深圳前海深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雪梅	-
		黄承财	-
		李翔	-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注：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亦同时直接持有科金聚创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继续往上穿透的最终持有人请见上表最后一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张平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2 年 2 月 8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核查报告》**”，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8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

数据及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3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02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99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

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1. 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产品为 SBS/SIS 热熔胶、EVA 等烯烃类热熔胶，经比对核查，发行人所有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及网络公开检索结果，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未受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行政处罚；

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网站

（http://www.zc.gov.cn/gzzchj/gkmlpt/inde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未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的子公司聚胶波兰、聚胶土耳其、聚胶美国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未因违反当地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调查或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波兰律师事务所 Kancelaria Prawnicza Waliszewski Jeliński sp.j.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聚胶波兰未因违反波兰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调查或处罚；

根据土耳其律师事务所 YALÇIN & TOYGAR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聚胶土耳其未因违反土耳其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调查或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ood & Lampi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聚胶美国有效存续，尚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所做的检索、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比对分析确认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环境产品；

2、实地参观发行人的生产车间，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产品的生产过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3、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产品类型；

4、获取了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产成品进销存明细表，确认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类型等；

5、获取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守法证明，登陆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6、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4. 关于重要人员任职”

申请文件显示，2012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时，股东范培军、王文斌、曾支农、逄万有、肖建青和王文辉均为波士胶中国的员工。上述人员目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人员在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设立公司并任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违反其与原单位的约定及相关承诺，或存在侵权行为。

（2）说明上述事项的潜在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文件已遗失的相关员工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义务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

回复：

（1）结合上述人员在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设立公司并任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违反其与原单位的约定及相关承诺，或存在侵权行为。

1、相关股东曾任职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三轮问询函》问题‘5. 关于长期股权代持’”中回复的内容，发行人股东范培军、王文斌、曾支农、逄万有、肖建青和王文辉（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于 2012 年 10 月参与投资设立发行人时，尚未与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士胶**”）解除劳动关系。虽有前述，相关股东于入职聚胶股份时已办理完毕与波士胶解除劳动关系的手续，不存在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即在发行人任职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相关股东在波士胶的任职情况及提供的其与波士胶签署的有关协议及文件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于波士胶所任职务	自波士胶离职时间	至发行人处任职时间	是否取得劳动合同或离职证明文件
范培军	技术总监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2 月	已提供其与波士胶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
王文斌	技术经理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 月	否
曾支农（注 1）	高级销售经理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 月	已提供其与波士胶签署的劳动合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
逄万有	销售经理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 月	否
肖建青	销售人员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 月	否
王文辉（注 2）	销售人员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 月	已取得其与波士胶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离职证明

注 1：曾支农已于 2022 年 1 月自发行人处退休；
注 2：王文辉已于 2019 年 10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其与原单位的约定及相关承诺或侵权行为的情况

（1）相关股东在与波士胶解除劳动关系前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可能存在构成违反波士胶《员工手册》（Employee Handbook，2012 年 10 月版，以下简称“**《员工手册》**”）相关规定的情况

《员工手册》第 9.4 条及第 9.8 条规定：波士胶员工或其直系亲属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波士胶业务相竞争或冲突的商业活动或行为；前述情形发生时，员工应及时通过波士胶内部管理系统寻求解决的途径，员工应立即向上级汇报，并保证“不置自己于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中”（前述内容以下合称“**利益冲**

突条款”）。

在相关股东与波士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其承诺遵守《员工手册》等波士胶内部制度。如其未遵守《员工手册》利益冲突条款，则可能存在违反其与波士胶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基于上述，相关股东在与波士胶解除劳动关系前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可能违反了波士胶《员工手册》中利益冲突条款的规定。虽有前述，考虑到：1）就此类利益冲突情况，除规定员工应及时通过内部管理系统寻求解决、应立即上报、并保证“不置自己于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中”之外，《员工手册》并未规定具体的处罚措施或其他不利后果；2）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劳动合同，对于员工严重违反《员工手册》的情况，波士胶可以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而无须向其提前发出通知。但相关股东最晚已于 2013 年 1 月与波士胶解除劳动关系，事实上已不受本项有关波士胶解除劳动合同的潜在风险的影响；3）除前述第 2）项外，波士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无其他有关类似利益冲突事项的法律责任或法律后果的规定；4）根据相关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股东与波士胶之间的纠纷、争议，亦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相关股东在与波士胶解除劳动关系前即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可能存在违反波士胶《员工手册》的情况，但如上述分析，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除上述可能违反波士胶《员工手册》情形外，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违反其与原单位的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原单位的相关侵权行为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范培军和曾支农已提供其与波士胶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股东范培军和王文辉已提供其自波士胶离职相关的离职证明、相关股东曾支农和王文辉已提供其与波士胶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彼时于波士胶人力资源岗位及销售岗位任职的员工所做的访谈，前述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均为波士胶的标准文本，未提供该等文件的其他相关股东当时签署的文件与前述文件的条款类似，不存在实质差异。

经查阅上述文件并根据相关股东所做的确认，除上述可能违反《员工手册》的利益冲突条款外，相关股东范培军、王文斌、曾支农、逄万有、肖建青和王文辉曾与波士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离职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投资及任职于波士胶的同行业公司的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违反其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况。此外，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及其他侵权或违约行为的声明》、相关股东提供的与原单位签订的文件、我们对波士胶前员工所做的访谈，以及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股东范培军、王文斌、曾支农、逄万有、肖建青和王文辉均不存在其他违反与原单位的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

（2）说明上述事项的潜在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上述事项的潜在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相关股东在与波士胶解除劳动关系之前参与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可能存在违反波士胶《员工手册》的情况，并在当时情形下导致波士胶解除与相关股东之间的劳动合同的潜在风险。但鉴于相关股东最晚已于 2013 年 1 月与波士胶解除劳动关系，事实上已不受该项潜在风险的影响。相关股东仅因该等潜在的利益冲突事项而对其目前作为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关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考虑到：

（1） 发行人并非相关股东与原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方，发行人无需就相关股东可能的违反《员工手册》利益冲突条款的情况向相关股东原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2） 相关股东均已确认其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关于限制其离职后投资、任职的协议，确认不存在其他违反其与原单位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并确认不存在对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

（3） 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显示目前不存在相关股东与原单位之间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根据对当时在波士胶任职的人员的访谈，除可能存在违反《员工手册》中利益冲突条款的情况外，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违反与波士胶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或对波士胶的侵权行为，亦未发生相关纠纷、争议。接受访谈的人士亦认为，就相关股东可能的违反《员工手册》的情况，由于时间间隔已久，并且彼时相关股东已经准备自波士胶离职，不存在损害波士胶利益的情况，因此波士胶追究相关股东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相关股东可能存在的违反原单位《员工手册》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相关股东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包括：

（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及维护，并已建立独立的研发部门，配备自有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

（2） 发行人已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员工不得将其前任雇主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专有或保密信息披露给发行人”；签署人员因违反该等约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对发行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作为一家组织机构健全并运营良好的股份公司，已制定各业务条线的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运行机制，具备独立开展产品研发、销售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 发行人通过多年经营，已获得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商名录，而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对于供应商独立研发能力以及知识产权纠纷等情况均高度关注，并有严格的考核及判断标准。

（5） 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肖建青、王文辉均已出具说明及承诺文件，确认除上述可能违反《员工手册》的情况外，其投资及任职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其与原单位约定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对原单位的侵权行为，亦不会由此导致发行人构成侵犯其他方权

利或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情况；如果违反前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采取相应措施，相关股东可能违反前单位《员工手册》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文件已遗失的相关员工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义务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就包括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文件已遗失的人员在内的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义务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1、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肖建青、王文辉、陈曙光于波士胶领取薪酬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确认前述人员自波士胶离职之日起 1 年内未收到波士胶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或其他任何款项。

2、调查表

本所律师取得了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肖建青、王文辉、陈曙光、沃金业填列并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核查前述人员从原单位离职的时间及任职，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并进一步了解了前述人员是否涉及相关纠纷、争议以及相关诉讼、仲裁或处罚的情况。

3、相关股东承诺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取得了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肖建青、王文辉、陈曙光、刘青生、沃金业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及其他侵权或违约行为的声明》，就其是否涉及违反与原单位的约定及相关承诺，以及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等情况进行确认。

4、公开信息检索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对范培军、逄万有、曾支农、王文斌、肖建青、王文辉、陈曙光、刘青生、沃金业对外投资及任职的情况，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

处罚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查询，未发现前述人员和发行人存在涉及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工商档案调取

本所律师独立调取了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工商档案，就相关股东于原单位担任具体职务及是否持有股权的情况进行核查。

6、波士胶员工访谈

本所律师对彼时于波士胶人力资源岗位及销售岗位任职的员工（受访人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存在投资、任职、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受访人确认：

1) 上文所述相关股东提供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均为波士胶的标准文本，条款设置不存在实质差异。

2) 据其所知，相关股东于波士胶任职期间及办理离职手续时，均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存在类似条款的合同、书面文件。

3) 据其所知，相关股东可能存在违反《员工手册》中利益冲突条款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反与波士胶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或对波士胶的侵权行为。

4) 据其所知，相关股东不存在与波士胶就其过往任职情况、投资及任职于发行人的情况相关的纠纷、争议，亦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据其所知，波士胶及行业内其他企业中各岗位人员离职后到竞争对手任职或投资从事相同行业的企业均属于常见现象，并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约定而产生纠纷、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适当履行了相关核查义务，就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文件已遗失的相关员工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义务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满足充分性的要

求。

（4）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上文“二、《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4. 关于重要人员任职’”之“（3）对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文件已遗失的相关员工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义务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部分所列的核查程序；

2、取得并核查了范培军、曾支农与波士胶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确认前述劳动合同中未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3、取得并核查了曾支农、王文辉与波士胶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以及范培军、王文辉的《离职证明》，核查上述人员从波士胶离职的时间，并核查前述文件中未包含竞业限制条款；

4、取得并查阅了波士胶的《员工手册》等资料，核查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违反波士胶内部制度等情况；

5、独立调取了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富乐（广州）粘合剂有限公司及福乐胶（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在上述波士胶、富乐的关联实体任职；

6、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上述发行人相关股东对外投资及任职的情况，确认相关股东目前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波士胶不存在投资及任职关系。

（5）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相关股东可能存在违反波士胶《员工手册》的情况外，股东范培军、王文斌、曾支农、逄万有、肖建青和王文辉不存在其他违反其与原单位的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原单位的相关侵权行为。

2、相关股东可能存在违反波士胶《员工手册》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所律师对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文件已遗失的相关员工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义务已采取适当的核查程序，满足充分性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张平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2 年 7 月 27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核查报告》**”，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8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

数据及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3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02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99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 年 2 月 27 日出具）、并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近三年（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67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68 号）（以下简称“**《加期内控报告》**”）。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以及从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5,706,338.67元、73,948,958.30元以及52,266,960.08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加期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加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及备案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

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3,948,958.30 元、52,266,960.0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营业执照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897930	/	/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6601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海关备案日期 2013-08-29 海关注册编码 44019408JJ	2020年9月21日至长期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执照、许可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已投资设立聚胶波兰、聚胶美国和聚胶（土耳其）有限公司（Focus Hotmelt Turkey Kimya Anonim Sirketi，以下简称“聚胶土耳其”）三家子公司，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吸收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8,421,605.42 元、878,503,799.69 元和 1,052,907,824.15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4%和 99.92%。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曙光、刘青生和范培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陈曙光、刘青、范培军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聚胶资产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747.75 万元	刘青生持股 43.33%，陈曙光持股 36.04%；陈曙光担任执行董事；刘青生担任监事；沃金业担任经理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聚胶资产	持有公司 21.59%股份的股东
2.	富丰泓锦	持有公司 13.24%股份的股东
3.	郑朝阳	持有公司 9.75%股份的股东
4.	郭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程紫莺	持有富丰泓锦 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聚胶美国、聚胶波兰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并拥有聚胶土耳其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青生	董事、副总经理
3.	范培军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周明亮	董事、运作总监
5.	逄万有	董事、销售副总监
6.	沃金业	董事、创新总监
7.	Sui Martin Lin	独立董事
8.	罗晓光	独立董事
9.	葛光锐	独立董事
10.	师恩成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1.	苗志泳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12.	王文斌	监事、应用技术副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13.	刘喜平	监事、人力资源副总监

5、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共青宏阳生态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朱向阳持股 42.5%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江西三木堂中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朱向阳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西鼎梁商贸有限公司红谷滩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朱向阳担任负责人
4.	福州耘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青生母亲控制的企业
5.	福州耘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青生母亲控制的企业
6.	厦门友深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逄万有配偶的父亲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厦门惠德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逄万有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厦门市鼎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逄万有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30%并担任副总经理
9.	佛山市多典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师恩成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49%
10.	广州市多典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师恩成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20%
11.	广州市多典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师恩成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天津赫盈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持股 50%并担任经理
13.	北京荟城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上海迪贤工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兄弟姐妹持股 4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北京零陵香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16.	建德市葛塘石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的兄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台州市辰和橡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浙江神江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持股 50%
19.	杭州四季青面料市场郑晓布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担任经营者
20.	杭州新中洲女装城郑晓服饰店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担任经营者
21.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41.60%并担任董事长，其年满 18 岁的子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2.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49%，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年满 18 岁的子女担任董事
24.	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茂名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上海鲁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辽宁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海南鲁华海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31.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32.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副董事长；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7%
33.	天津德兰玮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副董事长；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深圳市松兴海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董事
36.	北京全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8.85%并担任董事
37.	北京瑞祺皓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通过富丰泓锦间接持股 5.17%并担任董事
38.	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董事
39.	湖南富丰基石电商物流运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其年满 18 周岁子女担任董事，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40.	湖南喜湘聚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其年满 18 周岁子女担任董事，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8%
41.	柯锐世（滨州）电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董事
42.	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亚太区财务副总裁并担任该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43.	深圳市振华龙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40.00%并担任董事
44.	寿光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母亲担任董事
45.	卧龙公寓（Dragon Village Pty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母亲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郭强的年满 18 周岁子女担任总经理
46.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76%
47.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50%
48.	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
49.	淄博南山丰浩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17.86%并担任董事长
50.	淄博芭罗莎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通过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5.29%
51.	深圳市星点恒洋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澳大利亚向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GICC Holding Pty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母亲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Ltd.）	
53.	GICC International Pty 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担任董事
54.	Yellow Bridge Chemicals AB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担任董事
55.	武汉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 Sui Martin Lin 担任非执行董事
57.	福州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重要股东、代持人邵丹父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邵丹母亲持股 40%
58.	福州源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重要股东、代持人邵丹母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邵丹父亲持股 40%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状态
1.	北京市恒通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2007. 9.13	销售纸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服装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20%并担任董事；其配偶持股 26.67%并担任董事长；其兄弟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注销
2.	天津十贤胜邦商贸有限公司	2018.5.2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验光配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持股 50%	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
3.	杭州普渡商业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2009.8.18	服务：装饰设计，平面设计制作，展台、展柜上门制作、安装。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的兄弟持股 60%	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注销
4.	天津市滨海	2017.4.25	服装、针纺织品、鞋	持有公司 5%以	于 2019 年 6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状态
	新区鑫玺服饰店		帽、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零售；验光配镜。	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担任经营者	月 3 日注销
5.	台州市富仕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6.3.7	变频调速器、可编程序控制器、恒压供水系统、自动化设备控制系统、电机、水泵、风机、电容、压力开关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兄弟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注销
6.	台州经济开发区西高日用品店	2015.11.12	日用品零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朝阳配偶的姐妹担任经营者	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注销
7.	德安县万茂铁皮石斛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 3.17	铁皮石斛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1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注销
8.	江西鼎梁商贸有限公司	2016. 6. 7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电子商务；仓储服务	陈曙光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5%并担任总经理	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注销
9.	福州坤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市场调研。	历史重要股东、代持人邵丹母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注销
10.	福州康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4.4.9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历史重要股东、代持人邵丹父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注销
11.	淄博鲁华乾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9.7.3	医药、农药中间体产品、硫酸铵、氯化铵、硫酸钙、泛酸内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	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状态
			酯、次联氨基腈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淄博鲁华同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6.24	生态环境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13.	淄博鲁华天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9.3.29	生产及销售医药、农药中间体类产品（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2%	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注销
14.	湛江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2.5.17	生产：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销售：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清算，已注销
15.	山东富丰泓锦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国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网上贸易代理。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强担任董事，其年满 18 周岁子女担任董事长；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16.	镒融（厦	2017 年 3	投资管理（法律、法	公司董事逄万有	存续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状态
	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月 9 日	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配偶的兄弟姐妹报告期内曾持股 35%并担任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1]：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鲁华泓锦	5,947.87	7.13%	6,190.18	8.83%	5,865.48	9.97%
合计	**5,947.87**	**7.13%**	**6,190.18**	**8.83%**	**5,865.48**	**9.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5,865.48 万元、6,190.18 万元、5,947.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7%、8.83%和 7.13%，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向鲁华泓锦采购的产品具体细分为碳五树脂、加氢树脂和高聚物，主要原因是鲁华泓锦销售的碳五树脂、加氢树脂位居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其产品品质在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是众多大型企业客户的原材料提供商；在高聚物方面，发行人向鲁华泓锦采购高聚物能增加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在成

[1] 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已将 2020 年度、2021 年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下表 2020 年和 2021 年所用营业成本金额为不考虑运输费及仓储费的金额。

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鲁华泓锦即为发行人提供优质的原材料。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链的安全性以及原材料的性能、价格和产品配方等因素做出该等采购安排。

发行人向鲁华泓锦采购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16.69 万元	1,180.96 万元	1,299.9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应付股权回购款及其利息费用

2019 年末、2020 年 1 月末，发行人就其与富丰泓锦之间的对赌协议分别确认应付股权回购款 2,400 万元、600 万元；2020 年 11 月，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发行人冲销应付股权回购款 3,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年利率 6%对前述的应付股权回购款分别计提利息费用 0.39 万元和 157.91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资金拆借、租赁、资产转让或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接受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保证人	被保证人	贷款金融机构	最高保证额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聚胶资产、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5,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各笔授信业务的合同签订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	被保证人	贷款金融机构	最高保证额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陈曙光和林红玉、刘青生和王琛、范培军和黄秀雯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5,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各类融资文件债务到期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鲁华泓锦	842.97 万元	1,499.83 万元	590.63 万元
其他应付款	富丰泓锦	-	-	2,400.39 万元
合计		**842.97 万元**	**1,499.83 万元**	**2,991.03 万元**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认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价格公允，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预计发行人 2021 年与关联方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采购产品关联交易，2021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具体以采购协议及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Sui Martin Lin、罗晓光、葛光锐审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Sui Martin Lin、罗晓光、葛光锐审议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后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发行人监事会预计发行人 2021 年与关联方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采购产品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具体以采购协议及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境内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聚胶波兰

根据波兰律师事务所 WALISZEWSKI JELINSK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聚胶波兰已经取得运营所需的合法资质，聚胶波兰的经营和业务符合波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商业、外汇、进出口、资产、劳动人事、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未因此而遭受当地政府部门和行业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也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

2、聚胶美国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Wood & Lampi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聚胶美国有效存续，尚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行政处罚。

3、聚胶土耳其

根据土耳其律师事务所 YALÇIN & TOYGAR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聚胶土耳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违反商业、外汇、进出口、资产、劳动人事、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未因此而遭受当地政府部门和行业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也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

（三）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参与投资设立任何境内或境外参股子公司。

（四）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新增租赁房产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州市东方龙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增城市东方龙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 A2 厂房三层	工业仓储	2,644.19	/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发行人	广州市东方龙实业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20 号 A2 厂房装车码头	车位等辅助设施	56.25	/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发行人新增租赁的房产及辅助设施，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发行人就该等无证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出租人和发行人限期改正，并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通知。

就上述发行人新增租赁的房产及辅助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未提供租赁备案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除上述发行人租赁的境内房产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在境外共租赁房产 4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房屋编号	租赁期限
1.	聚胶波兰	Baltur Technika Grzewcza Millena Zającz kowska	KABACIŃSKI PATRICK	Sowia 5 Street, Tarnowo Podgórne, Poznan	办公室	208.41	PO1P/00074503/9 PO1P/00155072/0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无期限（合同约定提前三个月通知即可终止合同）
2.	聚胶波兰	FHU Doro Stefan Dorna	Janina Dorna	Dworcowa 3, 62-080, Kokoszczyn，Przybroda, Poznan	仓库	500.00	PO1A/00037222/9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3.	聚胶波兰	Jan Koniecczny	Jan Koniecczny	ul. Wschodnia 6a, 62-080, Swadzim	仓库	1,250.00	PO1P/00224990/6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4.	聚胶土耳其	Recep Akardas and Omer Serif kurtulus	Recep Akardas and Omer Serif kurtulus	Serifali Mah. Yunus sok. No:26 ic kapı no:1 Umraniye Istanbul Turkey	办公、实验室	450.00	No. 23766489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五）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一次性卫生用品用导流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825189.3	2020/8/17	2021/12/21	原始取得	20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热熔胶涂布线的开放时间调整装置”（专利号：ZL 201420724903.X）以及“一种全伺服高速多功能热熔胶涂布线”（专利号：ZL 201420724969.9）因发行人主动放弃缴纳专利年费而终止失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著作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为 30,524,454.02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8,171,567.96 元的境外土地所有权、账面价值为 20,518,727.12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166,208.83 元的运输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667,950.11 元的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七）在建工程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共计为 43,132,643.39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40,402,188.58 元的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账面价值为 1,595,856.93 元的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账面价值为 1,134,597.88 的 ERP 系统项目。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在建工程合法有效。

（八）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22 年度	1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2.2.1-2023.1.31	正在履行
	5	泉州市焦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2.1.1-2026.12.31	正在履行
2021 年度	1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	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4	河南省百蓓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5	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2.1-2022.1.31	已履行完毕
	6	泉州市焦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7	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 2021.1.1 起有效	正在履行
	8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1.6.1-2024.5.31	正在履行
	9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啟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 2021.1.1 起有效	正在履行
2020 年度	1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0.12.31	已履行完毕
	4	杭州和弘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5	河南省百蓓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2-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6	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20.1.2-2020.12.30	已履行完毕
	7	泉州市焦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2.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敞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 2019.1.1 起有效	部分履行并签署新合同
	2	佛山市敞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 2019.1.1 起有效	部分履行并签署新合同
	3	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4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自 2018.4.26 起有效	正在履行
	5	杭州和弘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5.10-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6	河南省百蓓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7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8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6.17-2022.6.16	部分履行并签署新合同
	9	南安市远大卫生用品厂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销售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22 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5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8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9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0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1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12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1 年度	1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5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6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7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8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9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0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1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2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3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4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4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6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7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8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9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1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2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3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5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6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7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8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9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0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1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12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订单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3、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位置	出让宗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价格（万元）	使用年限（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行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1 年 3 月 8 日	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强路北侧	21,666.67	1,930	50

4、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有追索权的重大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如下：

应收账款债务人	应收账款购买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Kimberly-Clark Vietnam Co.,Ltd.	Citibank, N.A., Hanoi Branch	2017.9.25	自 2017.9.25 起有效	正在履行

5、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50 万欧元	2021.4.15-2022.4.14	聚胶资产、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已终止[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50 万欧元	2021.9.18-2022.9.17	聚胶资产、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4,800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陈曙光和林红玉、刘青生和王琛、范培军和黄秀雯	正在履行

6、运输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运输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0.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吉安正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4	广州亚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波兰兹罗提）	履行情况
聚胶波兰	Jakon sp. z o.o.	生产、仓库大厅和办公楼建设	2021.7.9	5,620 万	正在履行

（二）重大侵权之债

1、发行人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

[2] 本表中第 1 项借款合同因发行人未提款已终止；双方于 2021 年 9 月重新签订了第 2 项借款合同。

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发行人境内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境内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 238 人，均为全日制用工。其中，发行人安排第三方机构为 1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未为 6 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其余员工均已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发行人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和范培军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

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3、发行人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发行人境内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境内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全日制员工共238人。其中，发行人安排第三方机构为10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35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原因包括：6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7名员工自愿放弃缴存，20名员工尚在试用期内暂未办理开户手续且经发行人与该等员工协商确定待其转正后办理有关开户及缴纳手续，2名员工已于2022年1月自发行人离职且经发行人与该等员工协商未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办理开户及缴纳手续。发行人已为其余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1年7月至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和范培军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

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4、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城海关于2022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黄埔区海关关区无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该局无发行人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19.62	1 年以内	66.38%	20.98
2.	N.A.Johnson Corporation	押金保证金	63.76	1 年以内	10.09%	3.19
3.	广州市东方龙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00	2-3 年以及 3 年以上	9.02%	47.30
4.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90	1 年以内	6.47%	2.05
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3.16%	1.00
合计		-	**601.28**	-	**95.12%**	**74.5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01.2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94%。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应付暂收款	10.60
保证金	5.00
合计	**15.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0.0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

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三）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8%、13%、16%、18%、23%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9%、20%、2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1 年 7-12 月			
1	增城区利用外资奖励项目专项资金	1,162,000.00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实施意见》（增府办规〔2019〕7 号）、《2021 年增城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事项的申报指南》（增科工商信字〔2021〕7 号）、《增城区科工商信局关于增城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事项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2	2017 年度增城区创业领军团队贷款贴息和房租补贴资金	1,000,0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队（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和《广州市增城区高层次人才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增组通〔2016〕40 号）
3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85,576.03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的通知》（穗商务函〔2021〕59 号）

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年产 23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年产 23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2021 年 11 月，广州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发行人年产 23000 吨热熔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六路 20 号 A1 栋，建设性质为扩建；该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021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增评〔2021〕217 号）。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编制《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认为该建设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产品、原辅料、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2 月 25 日，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0 吨热熔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认为该项目基本具备验收合格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发行人在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检索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检索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要求，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募投项

目所在地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强路北侧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申请施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刘青生和范培军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曙光、刘青生和范培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曙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各方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张平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2 年 3 月 28 日